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开源证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荆洪科技”、“宁夏荆洪”）、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已会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出具的《问询函》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结论。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代表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结论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录

1. 关于销售模式。	1
2. 关于公司业绩。	17
3.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32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1
5. 关于历史沿革。	66
6. 关于业务合规性。	99
7. 关于公司治理。	122
8. 关于其他事项。	142
(1) 关于研发费用。	142
(2) 关于子公司。	168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84

1. 关于销售模式。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的收入分别为21,413.17万元、22,868.19万元及9,296.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3%、47.25%及44.04%。

（2）公司的对外销售包括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公司客户中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类型（是贸易商或生产商）、主营业务、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年限等。（2）列表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并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境内外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的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4）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原因。（5）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2）说明对贸易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并对公司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表说明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客户类型（是贸易商或生产商）、主营业务、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年限等。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合作开始年度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	-	生产商	化学品或相关产品生产及批发	客户主动联系	2016年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	Mr. Begi Paolo P K	生产商	化学品、溶剂和塑料的生产、运输和储存	公开平台搜索潜在客户	2019年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Switzerland Sarl	90万瑞士法郎	SMC Luxembourg SARL	生产商	化学品或相关产品生产及批发	客户主动联系	2021年

境外客户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客户类型	主营业务	获客方式	合作开始年度
Coventry Chemicals Ltd	-	THE COVENTRY GROUP TOPCO LIMITED	生产商	为动物卫生领域和食品加工领域制造和供应消毒剂、清洁液、粉末和片剂	行业展会结识	2018年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	-	贸易商	特种化学品与定制配方销售	公开平台搜索潜在客户	2017年
BASF SE	1,142,428,369.92欧元	-	生产商	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技术、营养与护理以及农业解决方案	老客户转介绍	2020年
Chemintekhno Llc	70万卢布	Mr Golovizin, Artem Valeryevich	贸易商	化学品批发	行业展会结识	2023年
Champion Arabia Co Ltd	400万沙亚币	ChampionX Corporation	生产商	化学品生产及交易	老客户转介绍	2023年
Omni-Chem 136, Llc	-	Fred A. Buehler	贸易商	化学产品的分销，如酸、漂白剂、硼砂、丙酮、酒精、氯化铝、甘油、氯化物、钠以及其他化学品	行业展会结识	2016年
BYK Netherlands BV	10.15万欧元	BYK-Chemie GmbH	生产商	化学品销售	行业展会结识	2024年

注：部分客户信息通过中信保报告或其他公开途径未能获取，以“-”填列。

(二) 列表说明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并说明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BYK-Chemie GmbH	11,207,533.94	9.52%
ChampionX LLC	10,055,176.87	8.54%
BASF SE	8,830,653.96	7.50%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7,785,586.08	6.61%
Omni-Chem 136, Llc	3,415,797.62	2.90%
合计	41,294,748.47	35.08%
2024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12,138,900.41	12.36%

BASF SE	11,949,106.09	12.16%
BYK Netherlands BV	7,499,349.13	7.63%
Omni-Chem 136, LLC	1784505.92	1.82%
Coventry Chemicals Ltd	1,600,000	1.63%
合计	34,971,861.55	35.60%
2023 年末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ChampionX LLC	8,579,798.63	10.77%
BASF SE	7,906,490.12	9.92%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5,260,916.52	6.60%
Clariant Ltd.	4,808,864.59	6.04%
Coventry Chemicals Ltd	3,246,250.00	4.07%
合计	29,802,319.86	37.41%

截至 2025 年 11 月末，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外销收入金额	9,296.45	22,868.19	21,434.19
当期外销回款金额	3,167.28	17,230.93	17,735.65
当期回款比例	34.07%	75.35%	82.74%
含期后外销回款总金额	8,604.49	22,868.15	21,434.19
总计外销回款比例	92.56%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销收入回款良好，2023-2024年度当期回款比例较高，且均在一年
内收回相关款项。2025年1-5月由于会计期间较短，因此当期回款比例较低，期后绝大部分
款项已回款。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向境内外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的
合理性、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
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4）报告期内向境内外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内贸易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21.53 万元、3,063.00 万元、
1,570.80 万元，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46%、12.00%和 13.30%。公司向境外贸易商销
售的金额分别为 8,862.36 万元、8,962.76 万元和 3,735.97 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41.39%、39.19%和 40.19%。”**

对于公司而言，核心竞争力在于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持续的技术

迭代能力。采用贸易商模式，可使公司管理层与核心资源聚焦于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安全生产与产能提升，将市场开发、渠道维护、多国物流、终端客户服务等环节交由专业贸易伙伴完成，符合现代产业专业化分工趋势。公司主要产品戊二醛、丙烯醛作为应用领域广泛的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高度全球化且客户分散，自建国际销售网络意味着巨大的时间成本、资本开支与合规风险。企业借助贸易商成熟的全球分销网络、本土化团队及现有客户关系，将产品高效销往数个国家和地区，极大缩短市场导入周期，实现销售规模的快速爬升。因此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存在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贸易商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元利科技	44.34%	45.30%
宁夏荆洪	24.85%	31.02%

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对外销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符合行业特点。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1、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	2012年2月23日	特种化学品与定制配方销售	-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万元	2001年3月29日	危险化学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	10
Connect Chemicals GmbH	-	1998年	特种化学品销售	200
Sidere Technology, Inc.	-	1995年	化学品销售	15
SMI Oilfield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FZE	500万美元	1997年10月6日	油田化学品批发零售	220
Chemintekhno Llc	70万卢布	2022年5月6日	化学品批发	-
Omni-Chem 136, Llc	-	2000年11月8日	化学产品的分销	22
诺姆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	2009年8月31日	农药中间体和基础化工原料	38
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元	2019年12月9日	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0
HUNAN ER-KANG(CAMBODIA)	1000万美元		医药、化工贸易	57

注：（1）部分客户信息通过中信保报告或其他公开途径未能获取，以“-”填列。

（2）国内贸易商客户统计参保人数。国外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无法获取，统计数据为员工人数。

报告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中，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较少，主要系贸易类客户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

2、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毛利率的差异见下表：

项目		贸易商客户	非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
合同条款	合同形式	均为订单模式	
	销售模式	均为买断式销售	
	物流安排	参考合同签订情况及客户实际情况约定物流承担方，公司承担与客户承担相结合	
	结算模式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	
销售定价及毛利率		销售均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具体规格、订单规模、交货周期、市场供需情况、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进行定价，毛利率相近。	
回款周期		一般为款到发货	一般为款到发货，重点客户会给予1-3个月信用期

由上表可知，除回款周期外，公司对于贸易商客户和非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缩短资金回笼周期是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其中一大原因，因此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具有合理性。

3、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主营业务和规模情况及主要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金额占其当期销售额比重情况如下：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占客户年收入比例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戊二醛类	特种化学品与定制配方销售	约0.54%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	醚类	危险化学品销售、	约4.69%

贸易商名称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	采购金额占客户年收入比例
司		石油制品销售	
Connect Chemicals Gmbh	醚类	特种化学品销售	-
Sidere Technology, Inc.	戊二醛类	化学品销售	-
SMI Oilfield Technology And Products FZE	戊二醛类	油田化学品批发零售	约0.15%
Chemintekhno Llc	醚类、戊二醛类	化学品批发	约0.96%
Omni-Chem 136, Llc	戊二醛类、其他化工品	化学产品的分销	约1.82%
诺姆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醚类	农药中间体和基础化工原料	约7.39%
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戊二醛类、丙烯醛类、醚类	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	-
HUNAN ER-KANG(CAMBODIA) INVESTMENT CO.,LTD.	乙烯基乙醚	医药、化工贸易	-

注：部分客户收入通过中信保报告、其他公开途径、访谈客户等方式未能获取，以“-”填列。

根据上表，主要贸易客户采购产品与其主营业务相匹配。除未获取收入信息的四家客户外，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交易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Connect Chemicals Gmbh 是一家全球性的特种化学品分销商，业务覆盖全球，拥有多个大陆的办事处和合作伙伴网络，员工人数 200 人，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587.06 万元、320.43 万元和 83.18 万元；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参保人数 0 人；HUNAN ER-KANG(CAMBODIA) INVESTMENT CO.,LTD.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员工人数 57 人。上述贸易商客户均具备一定规模，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Sidere Technology, Inc 向荆洪科技采购金额占同类产品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10%，采购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交易金额与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专门或主要销售公司产品的贸易商。

4、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原因

公司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存在合作关系，与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2009 年 8 月份，公司接到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话联系采购 10kg 丙烯醛样品做实验，2009 年 12 月利尔化学再次采购 50kg 丙烯醛试验。2010 年 3 月利尔化学采购 500kg 丙烯醛，公司开始正式与其合作。

(五) 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库存情况及

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5月 销售金额（万 元）	2024年度销 售金额（万 元）	2023年销售金额 （万元）	期 末 库 存	终端销售情况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332.87	542.52	874.62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油田化学品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38.83	285.73	796.46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Connect Chemicals Gmbh	83.18	320.43	587.06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农药合成，香料和涂料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Sidere Technology, Inc.	0.00	2.65	575.21	无	终端客户为Baker Hughes Company Limited，终端客户主要为油田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天津邦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00	65.83	483.71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医疗消杀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Superior Industrial Solutions, Inc.	119.27	204.78	460.51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复合材料、涂料溶剂、助剂的贸易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Omni-Chem 136, Llc	514.38	728.30	348.41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油田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诺姆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152.29	626.27	-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农药，香精香料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Chemintekhno Llc	41.03	1,149.11	82.02	无	终端客户主要为动保和润滑油领域，从宁夏荆洪购买的产品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

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按照终端客户采购指令及自身经营安排向公司进行采购，终端客户主要为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各期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说明对于境外销售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方法、金额、比例、有效性。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查阅公司主要客户业务合同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分FOB、CIF 两种模式，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符合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确认方式一致

2、境外客户函证

针对境外收入业务，主办券商就各期主要外销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取得主要客户回函，核查公司境外收入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境外销售收入	92,964,482.01	228,681,885.86	214,131,678.52
销售发函金额	68,403,019.39	167,558,033.90	115,871,818.44
销售回函相符金额	33,073,839.29	69,578,660.04	63,082,938.99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35,329,180.10	97,979,373.86	52,788,879.45
销售发函比例	73.58%	73.27%	54.11%
销售回函相符比例	35.58%	30.43%	29.46%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比例	38.00%	42.84%	24.65%
综合核查比例	73.58%	73.27%	54.11%

3、境外客户走访

针对海外客户业务，主办券商对各期主要外销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海外客户业务及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境外收入	92,964,482.01	228,681,885.86	214,131,678.52
境内走访的境外客户收入	32,406,832.76	79,141,704.83	75,088,103.33
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	6,284,754.13	30,318,742.92	28,704,378.19
走访及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合计	38,691,586.89	109,460,447.75	103,792,481.52

走访及访谈比例	41.62%	47.87%	48.47%
---------	--------	--------	--------

4、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海关数据①	92,958,990.76	228,633,817.98	213,671,059.69
外销收入②	92,964,482.01	228,681,885.86	214,131,678.52
差额③	-5,491.25	-48,067.88	-460,618.83
差异率④=③/②	-0.01%	-0.02%	-0.22%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差异较小，2023年差异主要为申报日与提单日跨期收入与不报关的样品收入导致；2024年和2025年的差异主要为不需报关的样品收入导致。

总体来说，公司海关数据与外销收入基本匹配。

5、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荆洪产品出口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出口的产品适用退税率为13%，上海金泓产品出口享受“免退税”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免出口环节税、退购进环节税，匹配分析如下：

(1) 宁夏荆洪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免抵退税额(A)	1,810,593.34	8,321,473.86	1,361,429.86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B)	13,927,641.02	64,011,337.45	10,472,537.61
税率(A/B)	13.00%	13.00%	13.00%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B)调整为会计确认外销收入(C)的过程如下：			
加:出口退税申报跨期	4,840,192.98	-10,500,745.68	8,085,722.90
减:其他原因调整	-	-	
在出口退税申报收入基础上勾稽调节后的外销收入金额(C)	18,767,834.00	53,510,591.77	18,558,260.51
外销收入金额(D)	18,767,834.00	53,510,591.77	18,558,260.51
差异金额(E=C-D)	-	-	-

(2) 上海金泓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免退税额(A)	10,884,180.47	26,078,594.72	26,099,319.43
免抵退对应采购金额(B)	83,724,465.15	200,604,574.77	200,763,995.62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	94,963,795.59	227,331,718.18	225,487,012.43

税率(A/B)	13%	13%	13%
出口退税申报收入(B)调整为会计确认外销收入(C)的过程如下:			
加:出口退税申报跨期	4,494,447.38		
减:其他原因调整	47,540.94	160,424.02	32,128.82
在出口退税申报收入基础上勾稽调节后的外销收入金额(C)	99,410,702.03	227,171,294.16	225,454,883.61
外销收入金额(D)	99,410,702.03	227,171,294.16	225,454,883.61
差异金额(E=C-D)	-	-	-

注:免抵退税额、出口退税申报收入金额摘自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

根据免抵退税计算规则,依据出口退税推导计算出的免抵退出口货物销售额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公司免抵退税申报过程中因单证齐备性、报批等因素导致免抵退税申报表中的销售额与账面外销收入存在时间性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剔除上述因素后差异金额较小,出口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

6、外销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销收入①	92,964,482.01	228,681,885.86	214,131,678.52
运费②	5,522,578.08	16,343,714.47	6,850,127.02
保费③	65,896.82	138,350.47	144,496.09
运保费合计④=②+③	5,588,474.90	16,482,064.94	6,994,623.11
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⑤=②/①	5.94%	7.15%	3.20%
运保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⑥=④/①	6.01%	7.21%	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保费占公司外销收入比例先升后降。2024年度,公司运保费占比较高,一方面受市场供求影响,公司产品价跌量升,虽然外销收入同比2023年度变化不大,但对外运输数量上升,导致运输总量上升较多;另外一方面,2024年受红海危机影响,海运价格同比2023年度显著上升(2024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同比2023年涨幅达65.63%)。2025年1-5月,公司运保费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海运价格受市场影响略有下降(2025年1-5月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同比2024年下降19.52%)。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存在波动,主要受货物重量、海运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所致,总体来说公司外销收入与运保费具有匹配性。

7、其他程序

除前述程序外，主办券商还获取了公司的收入明细，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毛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访谈销售人员，了解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等情况；根据中信保查询主要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

(二) 说明对贸易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并对公司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贸易销售的具体核查程序、比例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函证程序

针对贸易收入，主办券商就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取得主要客户回函，核查公司贸易收入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贸易销售收入	53,067,704.68	120,257,560.93	146,838,949.71
销售发函金额	43,139,875.94	99,681,777.81	108,077,183.71
销售回函相符金额	31,448,352.55	63,533,245.99	69,529,781.79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金额	11,691,523.39	36,148,531.82	38,547,401.92
销售发函比例	81.29%	82.89%	73.60%
销售回函相符比例	59.26%	52.83%	47.35%
未回函或回函不符执行替代、调节程序后可确认比例	22.03%	30.06%	26.25%
函证程序确认比例	81.29%	82.89%	73.60%

(2) 走访程序

主办券商对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贸易商客户业务及收入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贸易收入	53,067,704.68	120,257,560.93	146,838,949.71
实地走访贸易商收入	21,448,103.90	27,006,079.56	37,512,777.01
视频访谈贸易商收入	410,516.34	11,491,091.01	
走访及访谈的贸易商收入合计	21,858,620.24	38,497,170.57	37,512,777.01
走访及访谈比例	41.19%	32.01%	25.55%

(3) 终端核查

1) 走访核查

主办券商走访时，对客户是否属于贸易商客户进行了问询，部分客户对自身是否属于贸易商、销售客户、行业、销售周期进行了阐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访谈对象	是否为贸易商	终端客户	销售周期	库存情况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	收货后立刻出运	期末无库存
Connect Chemicals GmbH	是	食品行业客户	无固定周期	期末无库存
Omni-Chem 136,LLC	是	未告知	60天左右	期末无库存
诺姆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是	香料公司，如kava等	两个月到三个月	期末无库存
Sidere Technology, Inc.	是	油服行业，如贝壳等	接到订单后下单，直接销售给客户	期末无库存

2) 收发存函证、终端客户确认函

对部分贸易商发送确认函，获取其终端客户信息，主办券商通过函证方式获取贸易商的收发存和主要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是否提供收发存数据	是否提供主要客户数据	期末库存是否为零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Connect Chemicals GmbH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Sidere Technology, Inc.	是	提供一个客户：Baker Hughes Company Limited	是
天津邦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Superior Industrial Solutions, Inc.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Omni-Chem 136, Llc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诺姆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是	商业机密、拒绝提供	是
武汉安铭鑫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通过函证方式获取贸易商收发存占贸易总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函贸易商收入合计	21,458,834.86	31,099,973.38	44,300,233.55
贸易商收入合计	53,067,704.68	120,257,560.93	146,838,949.71
占比	40.44%	25.86%	30.17%

主办券商对贸易商终端核查的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	2023年
贸易商收入合计	53,067,704.68	120,257,560.93	146,838,949.71
已回复收发存及终端销售确认函的贸易商收入	21,458,834.86	31,099,973.38	44,300,233.55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	21,858,620.24	38,497,170.57	37,512,777.01
走访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收入	371,868.14	1,484,048.25	1,271,116.82
终端核查认可的贸易商收入(去重)	32,656,441.75	67,872,721.21	71,869,637.84
已回复收发存及终端销售确认函的贸易商收入比例	40.44%	25.86%	30.17%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比例	41.19%	32.01%	25.55%
走访终端客户的贸易商收入比例	0.70%	1.23%	0.87%
综合终端核查比例（去重）	41.91%	36.65%	31.03%

(4) 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贸易销售相关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了解销售模式、交货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5) 执行细节测试，对记账凭证、购销合同、销售订单、验收单、发票等进行抽样核查；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信保等平台公开信息、核查主要贸易商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日期、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2、对公司贸易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及替代性程序、实地走访、截止测试等程序。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及终端客户的合作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销往欧洲、中东、东南亚、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境外销售产品为戊二醛产品以及少量的聚合物产品，其中销售至欧盟的产品需要获取相关

REACH认证，其他国家或地区尚未对公司产品销售设置特别的准入门槛，无需履行许可、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开展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了进出口业务需要的境内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证书	核准范围/方式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64022400053）	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登记品种：丙烯酸,甲醇,丙烯醛[稳定的]等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2027.01.15
2	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6402960865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检验检疫备案号：6453500001	银川海关	长期
3	上海金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108965270）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上海海关普陀区站	长期
4	上海金泓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1612221524070000736）	备案类别：自理企业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除上述境内进出口资质外，公司为将产品销往欧盟取得的REACH认证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国家/地区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英国REACH注册证书	RC/CERT-UK DWIN-E62115	戊二醛	英国	REACH24H CONSULTING (UK) LTD	2023.9.20
REACH注册证书	01-211945554 9-26-0005（注册编码）	戊二醛	欧盟	B-Lands consulting	2022.11.10
REACH注册证书	RCS-CERT-R 919-857-5-E62115	碳氢化合物，C9-C11，正链烷烃，异烷烃，环状化合物，2%芳香族化合物	欧盟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2023.11.23
REACH注册证书	RCS-CERT-R 203-678-8-E62	乙烯基异丁醚	欧盟	REACH Compliance	2023.5.22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产品	国家/地区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册证书	115			Services Limited	
REACH注册证书	RCS/CERTR200-578-6-E62115	乙醇	欧盟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2023.1.20
REACH注册证书	RCS-CERT-R200-831-0-E62115	氯乙烯	欧盟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2024.10.31
EU REACH注册证书	RCS-CL-R20254669-204-809-1-E62115-1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欧盟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2025.11.11
EU REACH注册证书	RCS-CL-R20254285-203-475-4-E62115	甲基乙烯醚	欧盟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2025.10.22

据此，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进出口所需的备案手续，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并已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2日对荆洪科技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2025年8月1日对上海金泓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下合称为“《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并经查询商务部官网、外交部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重大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重大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相关主体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税务机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相关外汇主管机关、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事项受到税务、外汇管理处罚的情况。

3、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以及境外销售模式；

(2) 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3) 取得公司关于境外销售情况出具的说明；

(4) 访谈主要境外销售客户，了解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5) 查阅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2 日对荆洪科技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对上海金泓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6) 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受到处罚；

(7) 登陆商务部官网、外交部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对外贸易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8)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对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进行核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均取得了进出口所需的备案手续，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并已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

(2)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主要国家和地区重大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 关于公司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及市场公开信息，（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报告期各期分别为37.99%、19.88%及21.94%。（2）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37.67万元、-1,620.76万元及1,189.62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7,527.41万元、9,321.86万元及11,156.80万元。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312.97万元、4,166.41万元及2,889.49万元。（4）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较少。

请公司：（1）结合市场供求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成本，以及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变动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3）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4）说明应收账款2024年增加的原因及对应的客户，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作年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若存在说明公司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6）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借款产生的原因，计入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市场供求变化、产品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单价、单位成本，以及同行业公司销售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且变动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9%、19.88%、21.94%，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24年度与2023年度相比较，毛利率下降18.11%，2025年1-5月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市场供求变化

(1) 疫情影响：疫情导致供应链中断、原材料运输受阻，导致相关企业为了安全库存进行大规模采购备库，但市场因为供应链影响无法及时生产运输，导致产品价格较高，虽然自2023年1月8日起，中国正式解除相关疫情管制，但相关供应链需要备货、生产，正式恢复需要几个月时间，因此2023年上半年相关产品价格还处于高位，后续逐步回落；

(2) 非洲猪瘟影响：2023年由于非洲猪瘟导致公司经营动物保健药物的下游客户销量大增，从而带动整体市场对相关化工产品的采购，需求提升，但相关产品产能有限，因此导致产品价格较高；

(3) 欧洲能源危机影响：受地缘危机冲突，欧洲出现能源危机，欧洲较大的化工厂如巴斯夫相关产品产能受限于能源因素减产，导致市场供应减少，从而拉高相关产品价格。

综上所述，2023年由于受到疫情管制、非洲猪瘟、欧洲能源危机等一系列影响，导致国内化工产品价格处于高位，2024年后随着相关情况的缓解与解除，公司产品毛利率回落到正常水平。

2、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醇、丙烯和电石，其中甲醇在报告期内变动不大，主流价在2100元/吨，随市场行情略微上下浮动；丙烯2023年-2024年主流价在6900元/吨，并随市场行情上下浮动700元/吨，但年均价格差异较小，2025年1-5月因季节影响价格稍微主流均价为6750元/吨，总体变化不大；电石2023年-2025年价格逐步走低，2023年均价为3000元，2024年均价为2700元/吨，2025年1-5月均价为2500元/吨。总体来说，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小，且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变动不大，不是导致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如下：

单位：元/kg

产品类型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2024年度	收入占比	2025年度1-5月	收入占比
戊二醛类	14.27	68.22%	12.08	52.85%	10.19	45.10%
丙烯醛类	11.58	23.19%	8.77	35.04%	8.32	36.76%
醚类	12.47	8.52%	9.47	12.09%	10.85	18.11%
平均价格	13.48	99.93%	10.60	99.98%	9.62	99.97%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平均价格2023年最高，2024年和2025年1-5月基本保持不变，2024年公司产品平均价格同比2023年度下降27%，主要系由于各类产品受市场供求导致价格回落，公司相关产品在2023年市场上供不应求，2024-2025年随市场供求平衡，价格有所回落。

公司2023年综合毛利率为37.99%，假设公司单位产品收入为100元，则单位成本为62.01元，由于原材料及其他价格与单耗基本保持不变，单位成本基本保持不变，受市场影响调整，2024年公司单位产品收入由100元为78.61元，毛利率变为21.12%，与2024年度公司实际综合毛利率接近，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变动是导致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因。

3、原材料采购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甲醇、丙烯和电石。报告期内相关原材料市场价格以及公司采购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甲醇				
期间	公司采购均价	公开市场最低价	公开市场最高价	市场主流均价
2025年1-5月	2,148.97	1850	2320	2091
2024年度	2,269.60	1880	2440	2090
2023年度	2,249.04	1630	2390	2130
丙烯				
期间	公司采购均价	公开市场最低价	公开市场最高价	市场主流均价
2025年1-5月	6,998.07	6350	7180	6750
2024年度	7,237.56	6450	7350	6899
2023年度	7,250.68	6000	7750	6959
电石				
期间	公司采购均价	公开市场最低价	公开市场最高价	市场主流均价
2025年1-5月	2,601.41	2350	2750	2545
2024年度	2,798.00	2400	3000	2707
2023年度	3,285.08	2700	3900	3076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不大，不是导致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4、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单价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出售公司同类产品，无可比价格。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因外界环境变动、市场供应竞争调整，相关售价大幅下跌，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跌。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叠，公司产品2023年受供需关系影响价格较高，2024年存在较大回落。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与公司存在差异，其产品受市场影响价格波动相对较小，而公司主要产品近两年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因此毛利率变动幅度高于可比公司。

(二) 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1、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110.58	48,395.18
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	20,146.97	43,828.81
客户复购率	95.44%	90.56%

注：（1）老客户指当年和前一年均产生收入的客户；

（2）客户复购率指老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3）客户统计口径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进行计算和列示。

公司客户稳定性较强，公司在保持老客户稳定性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且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客户遍布全球各个区域，公司广泛的客户群体能够有效降低因局部地区国际贸易竞争加剧或者政策突然变动而遭受冲击的风险，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联盛化学（301212）	632,455,319.20	662,015,730.44	-4.47%
潜阳科技（873931）	603,778,608.26	610,556,127.25	-1.11%
泰和科技（300801）	2,358,429,609.39	2,205,564,670.67	6.93%
仙盛科技（837644）	104,179,279.05	109,287,798.53	-4.67%
元利科技（603217）	2,219,571,289.46	2,181,297,295.19	1.75%
荆洪科技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2.23%

2024年度，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均维持稳定，无重大增减变动。

同行业可比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例
联盛化学（301212）	17,258,892.78	71,112,773.72	-75.73%
潜阳科技（873931）	66,109,761.89	86,449,186.38	-23.53%
泰和科技（300801）	120,579,075.68	141,843,161.48	-14.99%
仙盛科技（837644）	-2,649,544.61	9,379,734.30	-128.25%
元利科技（603217）	207,129,052.62	249,679,653.29	-17.04%
荆洪科技	52,995,336.43	74,356,270.68	-28.73%

2024年度，可比公司净利润均呈现出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市场供需存在错位，价格竞争激烈所致。2023年及2024年，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35.63万元、5,299.53万元，变动比例为-28.73%，与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

3、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2025年5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6,160.30万元；2025年6-11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18,967.67万元，公司订单较为充足、稳定。

2025年1-11月，公司审前营业收入为56,28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49%，审前净利润为5,285.20万元，审前销售毛利率为15.48%，审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2.38万元。报告期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经营业绩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较为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1,990.30	52,995,336.43	73,834,853.9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219,531.12	687,973.95	-37,973.76
资产减值准备		2,293,046.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919,376.37	30,284,761.18	12,727,647.6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9,137.19	754,164.48	384,648.41
无形资产摊销	268,627.69	764,983.00	360,50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33,812.28	4,593,194.65	1,538,58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257.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794.19	39,643.86	744,073.0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996.90	-1,946,301.10	357,905.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	276,435.57	-1,026,296.14	93,879.75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397.60	-71,580.40	79,392.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4,879.74	-13,275,656.85	-46,207.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86,724.10	-69,326,903.86	23,110,865.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02,236.22	-28,601,778.76	-101,513,311.96
其他	2,335,980.35	5,565,532.32	54,741,8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209.98	-16,207,623.36	66,376,674.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到长期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综合变动的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规模较大,对应折旧和摊销等非付现金额较大,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1,272.76万元、3,028.48万元和1,191.94万元,折旧和摊销减少公司净利润,但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财务费用:主要由于公司境外收入较高,导致汇兑损益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分别为-259.39万元、-352.84万元和-118.44万元,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

3、存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对现金流的影响分别为-4.62万元、-1,327.57万元和682.49万元。公司存货变动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生产投入增加、期末生产完工后存在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购买外部产品尚未销售所致。存货变动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影响净利润。

4、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为公司应收款项影响,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和拓宽新产品销售业务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影响净利润。

5、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影响,主要系原材料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意愿较2023年度弱,导致2024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3,384.21万元。

除以上项目外,报告期内其他因素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影响较小。

(四)说明应收账款2024年增加的原因及对应的客户,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

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说明应收账款 2024 年增加的原因及对应的客户，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

应收账款 2024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和拓宽新产品销售业务影响，导致期末余额中新增客户及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大。详见下表：

应收账款2024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期末余额	2023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8,243,563.77	79,664,458.69	18,579,105.08	23.3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24,971.63	4,390,358.03	634,613.60	14.45%
应收账款净额	93,218,592.14	75,274,100.66	17,944,491.48	23.84%

增加额对应的主要客户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4年期末余额	2023年期末余额	变动额	信用政策
BYK-Chemie GmbH	7,499,349.13		7,499,349.13	账期60天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12,138,900.41	5,260,916.52	6,877,983.89	账期90天
BASF SE	11,949,106.09	7,906,490.12	4,042,615.97	账期90天
合计	31,587,355.63	13,167,406.64	18,419,948.99	——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2024年销售额	2023年销售额
BYK-Chemie GmbH	聚乙烯基异丁醚	醚类	8,761,593.43	135,929.20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四羟甲基硫酸磷	其他化工产品	10,503,611.99	10,277,371.00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戊二醛	戊二醛类	9,418,197.74	15,871,303.67
BASF SE	精吡喃	戊二醛类	40,369,517.32	5,840,744.40

BYK-Chemie GmbH（BYK毕克化学）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供应商。公司2023年10月开始与毕克化学（铜陵）有限公司合作，主要销售产品是聚醚类商品，用于生产制造。按账期回款。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是专注于油气行业的化学品与技术服务供应商，为勘探、钻井、完井、增产、采出及水处理全流程提供定制化化学解决方案与现场支持，核心覆盖中东、地中海及非洲市场，主要采购产品为戊二醛、四羟甲基硫酸磷，用于销售给油田。因国际环

境影响，回款期超出账期，公司采取减少销售的方式，销售额逐年减少，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收回11,007,291.38元。客户虽超过账期还款，但根据客户以往回款情况及客户实力、沟通后还款计划，且账龄仍在1年以内，公司判断其可收回性较高，仍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BASF SE（巴斯夫）是全球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总部位于德国路德维希港，以“一体化（Verbund）”生产模式为核心，覆盖从基础化工原料到终端应用解决方案的全价值链，服务汽车、建筑、电子、农业、医药、消费品等几乎所有行业，主要采购产品为精吡喃，按账期回款。

公司信用政策根据和交易对手交易情况、回款情况等要素给予不同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信用政策保持连续性与稳定性。

2、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良好，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占比较小。按账龄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6,094,728.87	98.64	96,960,874.53	98.69	73,121,756.83	91.79
1至2年	944,257.20	0.80	1,039,394.31	1.06	6,142,701.86	7.71
2至3年	487,050.76	0.41	243,294.93	0.25	400,000.00	0.50
3至4年	174,543.58	0.15				
合计	117,700,580.41	100.00	98,243,563.77	100.00	79,664,458.69	100.00

截至2025年11月底，公司2023年底、2024年底、2025年5月底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9,664,458.69	98,243,563.77	117,700,580.41
期后回款金额	78,827,489.45	94,616,438.60	106,360,310.77
回款率	98.95%	96.31%	90.37%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已收回。目前公司尚有部分应收账款待回收，公司财务部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相关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3、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期末余额是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894,908.21	41,664,093.98	3,129,718.00
合计	28,894,908.21	41,664,093.98	3,129,718.00

承兑人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华夏银行		552,118.00	100,000.00
交通银行	1,095,583.29	167,168.20	
平安银行		130,000.00	
浦发银行	102,043.80	834,185.82	170,000.00
兴业银行	348,708.00	2,008,944.00	470,000.00
招商银行	1,054,300.68	4,812,674.45	
浙商银行	3,912,104.06	1,107,464.39	202,700.00
工商银行	11,926,011.85	15,110,002.53	
光大银行	3,098,803.56	247,130.00	30,000.00
建设银行		124,751.28	
民生银行	115,478.00	200,000.00	
农业银行	46,246.20	3,550,911.69	
中国银行	6,108,468.82	4,539,518.57	1,557,018.00
邮政银行	4,279.60		
中信银行	1,082,880.35	8,279,225.05	600,000.00
合计	28,894,908.21	41,664,093.98	3,129,718.00

4、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说明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票据背书转让均附追索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信用等级较高的“6+9”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

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为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

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票据，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财务报表上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其他流动负债。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承兑汇票，由于其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公司的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

(五)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作年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若存在说明公司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公司与其合作的原因及合作年限，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原材料供应商中，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1 人，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0 人，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参保人数 4 人，上述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因为上述系贸易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一般为通过采购上游产品后向下游销售以赚取中间差价利润，一般采用轻资产运营方式，业务开拓大部分依赖于渠道及客户资源，不需要投入大量固定资产，也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因此参保人数较少，符合贸易行业企业的常规特征，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合作开始年度、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原因	合作开始年度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收入比例
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	甲醇需求量较大，需从贸易公司采购	2019年	-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甲醇需求量较大，需从贸易公司采购	2018年	约3.3%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销售的全权代理商	2024年	约82.21%
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	丙烯需求量较大，需从贸易公司采购	2019年	约47.52%

注：部分客户收入通过企查查、访谈客户等方式未能获取，以“-”填列。

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40.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016.57 万元、112.03 万元和 0 万元，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向参保人数较少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2、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若存在说明公司向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仅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于近期（2024年）成立，主要原因为该供应商是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丙烯销售的全权代理商。宁夏瑞科新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3年5月7日，员工人数332人，业务具备一定规模，不属于最近成立公司，不主要为公司服务。

公司向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为丙烯，采购单价（不含税）与其他丙烯供应商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供应商	2025年1-5月	2024年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6.18	6.41
其他丙烯供应商	6.22	6.40
差异率	-0.61%	0.05%

根据上表，公司向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其他丙烯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同，具有公允性。

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虽然存在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但该供应商为厂家直销代理商，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六）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借款产生的原因，计入其他应收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中往来款及借款账面余额如下：

款项性质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576,253.76	628,272.56	563,288.90
借款	178,500.00	28,500.00	

其他应收款中的往来款主要是公司与南漳晨升商贸有限公司的款项，金额为563,288.90元，该款项是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项，转入原因是公司预付给该供应商的货款，不能按时交付商品，停止交易后该供应商无法偿还预付的货款，经协商后，对方每月偿还3万元，直至结清。该款项是因预付款项不再符合原本的购货、接受劳务的预付性质，合同终止且无法继续履行，款项已实质变为对对方的债权，故将其由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他应收款中的借款主要是员工借款。员工因买房、装修等紧急支出，向公司申请借款周转，公司结合员工贡献、服务年限等因素，同意向其借款，截至目前，款项均已结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他应收款核算企业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等以外的其他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的往来款及借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结合公开市场信息，分析市场供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计算公司主要产品（戊二醛类、丙烯醛类、醚类）平均价格，结合单位成本、原材料采购单价、原材料市场价格，分析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根据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是否出售同类产品。

(2) 获取报告期内客户复购率情况，检索同行业公开披露信息，获取报告期末在手合同资料，期后新签合同情况、期后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合同、期后新签合同、期后经营业绩情况等，分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 结合报告期财务报表各科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对财务总监访谈，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变动原因、信用政策；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分析期后回收情况的合理性；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表；结合应收账款融资的信用等级情况及管理层持有意图，分析相关票据的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信息，筛选参保人数较少的主要供应商，并分析公司采购额度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访谈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背景，核查其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获取公司采购合同，并对公司采购业务进行控制测试。

(6) 获取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对大额其他应收款对象发送函证并获取回函，核查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抽取大额其他应收款核查其真实性；核查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大幅波动且变动幅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因外界环境变动、市场供应竞争调整，相关售价大幅下跌，且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所致。

(2) 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一致；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较为充足、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受到长期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综合变动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况。

(4) 公司2024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结构优化调整和拓宽新产品销售业务影响，导致期末余额中新增客户及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大；公司不存在放松信用政策来刺激销售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已收回；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期末余额是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 公司部分供应商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系贸易类供应商的企业常规特征，公司与其合作存在合理性，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或刚成立即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及借款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款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销售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流程；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信息、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收入确认单据，核实公司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是否与销售订单上交易价格、数量一致；

(4)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的准确性及真实性；

(5) 对报告期内部分收入实施穿行测试，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验）收文件、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核实主要客户收入金额的准确性与真实性；

(6) 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一个月部分收入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有无跨期入账的营业收入；

(7) 对报告期内的重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金额、销售产品、退换货等内容。

发函、回函、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105,754.80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客户发函金额	192,128,096.49	443,197,431.03	401,802,020.02
函证程序认可金额	192,128,096.49	443,197,431.03	401,802,020.02
其中：回函且相符金额	100,412,381.90	229,361,912.07	280,535,676.93
未回函执行替代测试金额	65,598,799.95	148,229,324.48	78,114,041.31
回函不符差异调节相符金额	26,116,914.64	65,606,194.48	43,152,301.78
发函比例	91.01%	91.58%	84.88%
函证程序认可比例	91.01%	91.58%	84.88%

走访的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1,105,754.80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实地走访的境内客户收入	90,006,698.57	180,606,484.16	155,102,794.56
境内走访的境外客户收入	32,406,832.76	79,141,704.83	75,088,103.33
视频访谈的境外客户收入	6,284,754.13	30,318,742.92	28,704,378.19
走访及访谈客户收入合计	128,698,285.47	290,066,931.91	258,895,276.08
走访及访谈比例	60.96%	59.94%	54.69%

2、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境内销售	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是

	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境外销售	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是

针对境内外销售，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抽取部分收入进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抽查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签（验）收文件、银行回单、记账凭证等原始资料。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联盛化学	境内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境外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提供服务（受托加工）	在完成产品交付后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潜阳科技	境内销售	①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②对客户按实际领用数量结算的寄售销售模式，在客户已耗用本公司产品，并收到客户的月度消耗清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境外销售	①FOB/CIF 模式下在商品已经完成了出口报关手续并装船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及提货单；②EXW模式下，公司在公司仓库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签收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泰和	境内销售	根据合同要求的质量、数量，检验合格后已将货物发出；货物已交付买方或运至买方指定仓库和工厂，买方在签收单签字确认。

科技	境外销售	在出口地交货的贸易条件下，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且货物装船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 在进口地交货的贸易条件下，完成进口报关手续且货物已运至到港港口或购买方指定的境外仓库和工厂时确认销售收入。
----	------	---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方法
元利科技	境内销售	对于非寄存方式的内销（系公司主要内销方式）：以产品发出、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签收日期。 对于寄存方式的内销：以客户书面确认的月度消耗清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确认耗用当月。
	境外销售	一般贸易方式下外销（包含 CFR、CIF 和 FOB，系公司主要外销贸易方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 DDP、DAP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 EXW贸易方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客户至公司仓库提货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署的日期。

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入账及时准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符合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主办券商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了函证及替代性程序、实地走访、截止测试等程序，抽取的样本能够覆盖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并覆盖公司内外销以及全部销售模式。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3. 关于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类产品，并向其采购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的金额分别为208.50万元、955.50万元及664.86万元，采购聚乙烯基醚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2,140.33万元及2,572.32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荆洪拆入资金、租赁湖北荆洪部分厂房用于研发，并且湖北荆洪为公司提供担保。（3）报告期内，杨泽堃、杨辉、杨超存在同时在湖北荆洪和公司任职的情况。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潍坊香荃销售的金额分别为36.14万元、482.46万元及424.73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2)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采购和销售是否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湖北荆洪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向其销售的乙烯基醚是否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4)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5)说明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销售价格

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定价均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差异。

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产品类型	物料编码	湖北荆洪平均单价 (不含税)	平均单价 (不含税)	湖北荆洪与平均价对比
2023年度	醚类	CCP.0003	13.51	14.05	-3.8%
2023年度	醚类	CCP.0035	19.03	19.26	-1.2%
2024年度	醚类	CCP.0003	14.45	14.45	0.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06	17.70	18.53	-4.5%
2024年度	醚类	CCP.0016	34.51	34.99	-1.4%
2024年度	醚类	CCP.0018	26.55	26.55	0.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27	30.97	30.97	0.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31	22.12	22.12	0.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35	17.90	17.68	1.2%
2024年度	醚类	CCP.0036	17.70	18.25	-3.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37	19.91	19.70	1.1%
2024年度	醚类	CCP.0055	17.26	18.11	-4.7%
2024年度	醚类	CCP.0056	17.26	17.05	1.2%
2024年度	醚类	CCP.0059	18.58	18.27	1.7%
2024年度	醚类	CCP.0063	19.91	19.67	1.2%
2024年度	醚类	CCP.0102	17.26	17.26	0.0%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003	15.49	15.52	-0.2%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055	17.26	17.92	-3.7%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056	17.26	17.13	0.7%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059	18.58	18.27	1.7%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063	19.91	20.00	-0.4%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102	17.26	17.26	0.0%

由上表可知，向湖北荆洪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售价偏差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

2、采购价格

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产品定价均基于市场原则定价，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聚乙烯基甲醚等产品与采购平均价格（分型号）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克

会计期间	采购物料名称	采购物料编码	向湖北荆泓采购价格	平均价格	差异
2024年度	聚乙烯基异丁醚	102.0005	23.11	27.98	-17.41%
2024年度	聚乙烯基正丁醚	102.0006	51.85	39.92	29.87%
2024年度	聚乙烯基乙醚	102.0026	40.18	37.74	6.47%
2024年度	乙烯基乙二醇醚	102.0035	12.98	12.88	0.79%
2024年度	聚乙烯基甲醚	102.0037	141.59	142.95	-0.95%
2024年度	聚乙烯基甲醚	102.0038	141.59	142.59	-0.70%
2024年度	聚乙烯基甲醚甲 醇溶液	102.0061	141.59	141.59	0.00%
2025年1-5 月	聚乙烯基异丁醚	102.0005	25.19	26.47	-4.82%
2025年1-5 月	聚乙烯基正丁醚	102.0006	45.40	45.40	0.00%

会计期间	采购物料名称	采购物料编码	向湖北荆泓采购价格	平均价格	差异
2025年1-5月	聚乙烯基乙醚	102.0026	44.11	44.11	0.00%
2025年1-5月	乙烯基乙二醇醚	102.0035	13.26	13.26	0.00%
2025年1-5月	聚乙烯基甲醚	102.0038	141.59	141.27	0.23%
2025年1-5月	聚乙烯基甲醚 50%水溶液	102.0067	129.71	129.71	0.00%
2025年1-5月	丙烯基乙醚	102.0068	43.81	43.81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湖北荆泓采购的产品价格绝大多数产品与平均价格差异较小，偶尔部分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一方面单个采购物料编码下对应系列产品，系列内含多个规格型号产品(聚乙烯基异丁醚、聚乙烯基正丁醚)，不同规格包装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剔除规格影响实际价格基本无差异，另外一方面受化工产品市场波动影响但总体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向湖北荆泓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湖北荆泓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二) 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采购和销售是否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湖北荆泓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向其销售的乙烯基醚是否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的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1、说明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采购和销售是否实质上为委托加工业务，结合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湖北荆泓是否承担存货风险、公司向其销售的乙烯基醚是否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

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采购和销售实质上不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销售价格与第三方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销售定价均基于市场价格及成本定价，具有商业实质。湖北荆泓在签收自宁夏荆泓采购的商品后，获得商品的控制权，需承担产品的损耗、毁损、灭失等存货管理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及质量风险，承担存货风险。

荆泓科技向湖北荆泓销售的乙烯基醚用于湖北荆泓生产四甲氧基丙烷、聚乙烯基甲醚、聚乙烯基乙醚、聚乙烯基正丁醚、聚乙烯基异丁醚。四甲氧基丙烷当前由湖北荆泓独立生产、对外销售；聚醚类产品仅在接到上海金泓订单后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向湖北荆泓的采购和销售实质上不属于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向其销售的乙烯基醚并非全部用于为公司生产聚乙烯基醚。

2、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宁夏荆洪向湖北荆洪销售原材料采用总额法确认该部分收入，具体依据如下：

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总额法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与湖北荆洪签订销售合同并对销售相关产品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当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湖北荆洪会对公司进行索赔，公司需要承担相关费用或损失。	是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质量、保管、灭失及价格波动等各项存货风险，并能控制商品流转的全过程。	是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销售价格由公司与湖北荆洪基于市场化原则谈判确定，供应商未参与产品定价，无法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销售方面具有完全的自主定价权，获取全部经济利益。销售合同中不存在价格调整条款，公司无法将采购价格变动的风险动态转移至湖北荆洪，公司承担价格变动风险。	是

另外，上海金泓向湖北荆洪采购聚醚类产品再对外出售，属于贸易收入，为节省运输成本，相关货物直接从湖北荆洪运输到相关客户。该送货方式下，货物直接由供应商送货至下游客户，货权转移具有瞬时性，上海金泓销售前仅暂时性的控制了货物，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属于代理人，因此该部分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

因此从合并角度看，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3、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荆洪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双方采购及销售业务独立进行，均以市场惯例方式定价，分别签署合同。公司对相关方的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三）说明是否存在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模拟测算上述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是否需要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均已计提利息，不存在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从 2022 年 11 月初陆续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本金 9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末还款 1,500 万元，2022 年末拆入本金余额 7,500 万元；2023 年陆续还款，于 2023 年 9 月初还清。借款利率按公司对宁夏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4.85% 计算，2022 年计提利息 730,821.91 元，2023 年计提利息 1,941,860.25 元，均计入当期损益。

(四)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

1、公司不存在与湖北荆洪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与湖北荆洪的生产/办公场地对比如下：

主体	生产/办公场地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98 号厂区 1 号等 9 户
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9 号 1_3 层 04 室
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98 号厂区 1 号等 13 户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航天路 5 号 1 栋 501 室

研发中心及襄阳分公司办公场所位于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航天路 5 号，该房产为湖北荆洪通过法拍方式取得，由襄阳分公司租赁该房产。湖北荆洪厂址位于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距离襄阳分公司距离约 30 公里。湖北荆洪将航天路 5 号房产出租使用，并未在此办公。

在湖北襄阳成立研发中心及分公司原因：荆洪科技位于石嘴山市，位置较为偏远，对研发人员尤其是大学生吸引力不足，为广泛吸收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公司特意在襄阳设立研发中心及襄阳分公司。研发中心及襄阳分公司研发设备、资产均为荆洪科技购买，不存在使用湖北荆洪设备的情形。人员独立，研发中心及襄阳分公司人员均与荆洪科技签订劳动合同，由荆洪科技支付工资、缴纳保险及公积金。

经对比公司与湖北荆洪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清单和权属证明，不存在共用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2、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同时在宁夏荆洪和湖北荆洪任职情况和工作内容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内两家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宁夏职务	宁夏任职期间	工作内容	湖北职务	湖北任职期间	工作内容
杨九林	董事长	2023年8月至今	公司全面管理	董事	2023年1月至今	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杨辉	董事	2023年8月至今	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董事长	2023年1月至今	公司全面管理
王彩霞	监事	2024年5月至今	股东委派监事，未在荆洪科技负责具体工作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至今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至今	负责公司财务工作	董事	2023年1月至今	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议
杨泽堃	技术顾问	2023年1月至今	化学专业博士，提供技术支持	技术顾问	2023年1月至今	化学专业博士，提供技术支持
杨超	研发人员	2023年7月至今	聚醚类产品研发负责人	研发人员	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中试车间聚醚类产品研发负责人

杨九林、杨辉、刘生懋作为湖北荆洪任职多年的董事，了解湖北荆洪运行情况，担任湖北荆洪董事可以更好地促进湖北荆洪发展。湖北荆洪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管理经验丰富，企业规范运行，发展势头良好，无需耗费杨九林、杨辉、刘生懋过多精力，任职具有合理性。

王彩霞为湖北荆洪财务负责人，受股东委派，担任荆洪科技监事。在荆洪科技未负责具体工作，任职具有合理性。

杨泽堃为化学专业博士，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可为湖北荆洪及荆洪科技提供技术支持。作为技术顾问，在湖北荆洪及荆洪科技兼职，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任职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杨九林、杨辉、刘生懋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归属、薪酬领取一直在宁夏荆洪；王彩霞的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归属、薪酬领取一直在湖北荆洪；杨泽堃与两家公司分别签署劳务合同，不属于两家公司正式员工，两家公司分别支付杨泽堃劳务费；杨超2023年1-6月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归属、薪酬领取一直在湖北荆洪，2023年7月后，劳动关系、工资社保归属、薪酬领取转移至宁夏荆洪，主要原因系杨超的工作单位从湖北荆洪变更为宁夏荆洪。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关系，不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

(五) 说明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必要性, 结合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 说明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公允性。

荆洪科技向潍坊香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醛。丙烯醛作为生产戊二醛的中间体, 首先要满足荆洪科技的生产需要, 在有过剩的情况下对外出售。随着公司戊二醛产量的不断提高, 丙烯醛对外出售比例将进一步下降。潍坊香荃主营业务为女贞醛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领域用于香精、香料制造, 其主要客户与荆洪科技不存在重合情形, 同时, 荆洪科技也不涉及香精、香料制造领域。

潍坊香荃需要相关原材料用于生产加工香料, 由于关联方拥有相关加工、生产能力, 且双方相对熟悉, 可以避免不了解产品质量而产生的一系列问题, 因此双方基于市场价格达成合作。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产品价格, 与公司向第三方售价对比如下:

单位: 元/千克

期间	产品类型	物料编码	潍坊香荃平均单价(不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香荃与平均价对比
2023年度	醚类	CCP.0035	19.03	19.26	-1.20%
2024年度	醚类	CCP.0035	18.14	17.68	2.61%
2024年度	醚类	CCP.0056	18.14	17.05	6.39%
2024年度	丙烯醛类	CCP.0002	8.41	8.72	-3.55%
2024年度	醚类	CCP.0115	18.14	18.14	0.00%
2025年度1-5月	丙烯醛类	CCP.0002	8.41	8.31	1.15%
2025年度1-5月	醚类	CCP.0115	18.14	18.14	0.00%

由上表可知, 向潍坊香荃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公司向第三方售价偏差较小, 基本在 5%以内, 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 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 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关联销售及采购定价策略, 对比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或采购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 分析公司与湖北

荆洪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取得湖北荆洪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交易对手与重合客户和供应商名单进行对比。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核查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的乙烯基醚的后续用途；获取公司与湖北荆洪的交易合同，确认合同约定条款、各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条件，核查公司确认关联销售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抽取关联交易的采购、销售、收付款凭证，核查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3) 获取公司向湖北荆洪的借款合同，核查公司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计提利息的情况。

(4)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公司资产清单和权属证明，实地查看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生产办公场所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自身出具的《关于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分开”的承诺》，核查公司与湖北荆洪是否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是否独立；查阅公司与湖北荆洪的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及银行流水，核查公司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是否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是否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

(5)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结合查询潍坊香荃主营业务，判断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必要性；获取公司向潍坊香荃的销售明细，对比公司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核查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和采购定价策略或方式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 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采购和销售不为委托加工业务，公司向湖北荆洪的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公司向湖北荆洪采购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3) 公司不存在从湖北荆洪拆入资金未计提利息的情况，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4) 公司与湖北荆洪不存在共用生产场地、机器设备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公司除监事王彩霞作为湖北荆洪财务负责人，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受公司控股股东委派，担任公司监事，但不在公司任具体职务或领薪之外，其余董监高及其他员工不存在在湖北荆洪任职并领薪的情况，不存在湖北荆洪为公司承担董监高及员工薪酬的情况。

(5) 公司向潍坊香荃销售具有必要性，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4.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461.98万元、27,661.83万元及26,604.21万元。2023年、2024年，公司分别新增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为8,551.45万元、10,067.09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904.21万元、5,372.58万元及7,367.73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1,521.81万元、15,654.74万元及1,970.30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转固后的使用情况。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的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增加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是否与产量大幅增加相关，说明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6）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7）说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合同约定相匹配、期后是否获得相关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如有，说明预计结转时间。（8）说明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1、与同行业对比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挂牌公司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固定资产	276,618,259.29	174,619,824.70
机器设备	194,979,944.64	113,862,031.19
营业收入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固定资产收入比	57.16%	36.89%
设备收入比	40.29%	24.05%
联盛化学（301212）		
固定资产	289,626,171.33	246,753,517.93
机器设备	221,513,947.19	177,099,213.36
营业收入	632,455,319.20	662,015,730.44
固定资产收入比	45.79%	37.27%
设备收入比	35.02%	26.75%
潜阳科技（873931）		
固定资产	236,517,653.19	255,781,518.73
机器设备	75,667,060.83	83,037,341.10
营业收入	603,778,608.26	610,556,127.25
固定资产收入比	39.17%	41.89%
设备收入比	12.53%	13.60%
泰和科技（300801）		
固定资产	509,643,198.45	493,015,235.52
机器设备	341,880,722.55	277,335,542.53
营业收入	2,358,429,609.39	2,205,564,670.67
固定资产收入比	21.61%	22.35%
设备收入比	14.50%	12.57%
仙盛科技（837644）		
固定资产	145,183,633.93	9,179,524.11
机器设备	76,958,874.96	6,126,891.37
营业收入	104,179,279.05	109,287,798.53
固定资产收入比	139.36%	8.40%
设备收入比	73.87%	5.61%
元利科技（603217）		
固定资产	680,791,394.24	618,305,110.76
机器设备	426,205,904.03	482,950,684.53
营业收入	2,219,571,289.46	2,181,297,295.19
固定资产收入比	30.67%	28.35%
设备收入比	19.20%	22.14%

由表中数据可知，从固定资产收入比来看，公司与联盛化学、潜阳科技较为接近，高于泰和科技和元力股份，主要原因是泰和科技和元力股份销售金额较大，已形成规模效应；从设备收入比来看，公司与联盛科技较为接近，高于潜阳科技、泰和科技和元利科技，主要原因是泰和科技、元利科技存在大量闲置机器设备，潜阳科技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

2、公司与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如下：

挂牌公司			
主要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戊二醛	57.05%	67.48%	96.27%
丙烯醛	56.79%	75.54%	81.30%
乙烯基醚类	60.24%	68.77%	55.13%

联盛化学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ABL	15000 吨/年	65.43%
IPA	15000 吨/年	92.92%
GBL	20940吨/年	40.71%
CPMK	3000 吨/年	28.51%
DEO	8000吨/年	17.89%
E2	750吨/年	23.07%
HDO	2000吨/年	22.62%
PEO	1000吨/年	8.26%
丙酸丙酯	5000吨/年	17.62%

潜阳科技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磷酸三辛酯（TOP）	22,502.42 吨/年	65.90%
邻苯二甲酸甲酯(DMP)	15,000.00 吨/年	69.67%
邻苯二甲酸乙酯(DEP)	10,000.00 吨/年	115.59%
Q系列产品	11,360.91 吨/年	11.37%
己二酸二甲酯(DMA)	4,500.61 吨/年	83.01%
己二酸二乙酯（DEA）	3,003.96 吨/年	0.00%

泰和科技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HEDP	16 万吨/年	79.16%
PBTCA	4万吨/年	52.12%
ATMP	6万吨/年	33.30%
1227	4万吨/年	27.11%
烧碱	30 万吨/年	97.74%

根据上表，联盛化学、潜阳科技、泰和科技主要产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1.14%、63.08%、78.59%。联盛化学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 DEO 和丙酸丙酯均处于试产阶段，且 PEO 产品需求下降，以清库存为主所致。泰和科技综合产能利用较高主要系烧碱属于国民经济基础性化工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氧化铝、印染、造纸、粘胶等领域，市场容量庞大所致。潜阳科技产能利用率与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并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可比公司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如下：

联盛化学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潜阳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泰和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仙盛科技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元利科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5	5.00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转固后的使用情况。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的必要性，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增加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是否与产量大幅增加相关，说明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转固后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施工进展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戊二醛和2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生产装置	2023年10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丙烯醛生产装置	2024年5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乙烯基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丙烯醛车间乙烯基醚装置1#、2#、3#生产装置技术改造	2024年12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液氮罐装置项目	2个液氮储罐，一个空温汽化器以及一个氮气缓冲罐的安装就位以及相关工艺管线的焊接	2025年5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年产3万吨戊二醛和2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生产装置	建设中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1.利用原有厂房内一期、二期、三期戊二醛装置进行技术	2025年11月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改造,增加反应釜、合成塔、精馏塔、压缩机、真空机组、换热器、机泵、储罐等;建成焚烧炉环保装置;2.土建工程等。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生产车间(装置)3栋、区域配电室、动力中心、尾气处理装置、罐组一、二;甲类仓库2栋、丙类仓库2栋、丁类仓库4栋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建设中

公司主要新增机器设备的用途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机器设备名称	账面金额	在生产工序中所起的作用
2023	变电站	15,503,652.46	厂区变电站(全厂通用)
2023	供电线路	6,169,140.25	淄山变专线至厂区(全厂通用)
2023	吡喃反应釜	3,638,560.36	在釜内乙烯基甲醚和丙烯醛二种原料经过加热反应合成生成粗吡喃
2024	氧化反应器	9,994,151.11	氧化反应器把空气、水蒸汽、丙烯三种原料在此设备里氧化
2024	供电线路	7,127,482.02	高压电缆
2024	丙烯醛管网	13,836,780.18	各种管道
2024	丙烯醛管廊平台	6,068,627.06	承接装置区所有的化工原料输送管道和其他公用水、蒸汽等管道的支架及平台
2024	四期项目DCS及SIS自动化控制系统	5,229,419.61	四期自动化生产操作系统
2025	分析仪器*连续流微通道固定床反应器	141,592.92	化学反应用设备
2025	醛水一级冷凝器	86,725.66	生产中起到换热器的作用
2025	污水处理设备	20,353.98	处理污水
2025	蒸汽分配台	7,345.13	乙二醇醚装置水蒸气管道分配装置
2025	蒸汽分配台	6,814.16	乙二醇醚装置水蒸气管道分配装置

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设计产能	23年实际产能	24年实际产能	25年1-5月实际产能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	3万吨/年戊二醛(3.1)	7,830.81	20,234.80	7,107.41
	2万吨/年2-甲氧基-3,4-二氢吡喃(3.1)	/	15,442.19	5,266.47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丙烯醛	/	23,028.39	11,831.37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使用情况良好。

2、结合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目前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分析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7,245,644.89	106,016,255.40			113,261,900.29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49,179,502.77	62,895,279.53	112,074,782.30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695,947.05	631,240.29			1,327,187.34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167,452.82	14,189,184.20	2,656,589.64		11,700,047.38

化扩建项目					
乙烯基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533,387.32			2,533,387.32
其他项目		706,207.97	486,680.00		219,527.97
合计	57,288,547.53	186,971,554.71	115,218,051.94	0	129,042,050.30
项目名称	202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113,261,900.29	5,242,440.18	118,504,340.47		0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 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16,041,798.78	2,268,734.93		13,773,063.85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1,327,187.34	22,004,255.16			23,331,442.50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11,700,047.38	6,397,434.17	58,243.72	2,299,050.52	15,740,187.31
乙烯基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533,387.32	1,914,429.70	4,447,817.02		0
其他项目	219,527.97	1,016,980.92	1,236,508.89		0
工程物		30,912,815.01	30,031,705.89		881,109.12

资					
合计	129,042,050.30	83,530,153.92	156,547,350.92	2,299,050.52	53,725,802.78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5年5月31日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 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13,773,063.85	481,105.66			14,254,169.51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23,331,442.50	8,894,848.26			32,226,290.76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15,740,187.31	10,420,953.28			26,161,140.59
工程物资	881,109.12	18,413,774.11	18,292,818.37		1,002,064.86
其他项目		1,443,807.27	1,410,178.95		33,628.32
合计	53,725,802.78	39,654,488.58	19,702,997.32	0	73,677,294.04

(1) 市场容量、产品竞争情况

戊二醛：戊二醛作为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的有机化合物，其市场前景广阔。在当前的市场格局中，戊二醛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较多，全球化学巨头巴斯夫、美国陶氏杜邦等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生产规模。近年来，国内企业在戊二醛市场上发力，不断扩大戊二醛出口贸易数量。同时，国内厂商采用电石作为原材料制备戊二醛的方式，其价格波动远小于国际厂商所采用的天然气制备法，这使得国内厂商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戊二醛产品在含量、色号、收率、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自身品质及成本优势，在国内戊二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的戊二醛（50%戊二醛水溶液）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有

序提升产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戊二醛产品的市场地位。

丙烯酸：在全球范围内，丙烯酸生产商主要有美国陶氏杜邦、德国赢创、法国阿科玛、日本大赛璐、山东兴鲁生物、湖北圣灵科技、濮阳盛华德化工等。由于丙烯酸具有高毒、易燃特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污染生态环境，在我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日益严厉的情况下，我国丙烯酸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丙烯酸现价格较为透明，但其行业集中化程度较高，根据 QYResearch 数据，针对过去五年（2018-2022 年）的历史情况，目前全球丙烯酸市场由欧洲主导，约占全球丙烯酸产量的 37%，其中德国赢创拥有 24%的生产市场份额。美国是第二大区域市场，拥有全球 30%的生产份额。根据 Global Market Statistics 研究统计，全球丙烯酸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15.8976 亿美元，预计从 2025 年到 2033 年，以 1.2%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 17.6987 亿美元。

乙烯基醚：在全球范围内，乙烯基醚的生产商主要有巴斯夫、美国陶氏杜邦、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瑞基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等。由于乙烯基醚类为高聚物单体和有机合成的中间体，具有丰富的系列产品，其生产厂家产品多以生产由单体合成乙烯基醚均聚物及共聚物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分散。总的来看，乙烯基醚类产品作为高聚物单体和有机合成的中间体生产后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总量较大，现有制备方式相对成熟，但是下游应用处于替代阶段，市场竞争相对较强，新进入企业需在加工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并在新产品应用市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2) 产能利用率、产销率

主要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戊二醛	57.05%	116.79%	67.48%	101.37%	96.27%	99.88%
丙烯酸	56.79%	72.41%	75.54%	65.00%	81.30%	53.97%
乙烯基醚类	60.24%	38.88%	68.77%	24.98%	55.13%	24.31%

注：上述数据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戊二醛、丙烯酸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受市场下行影响，相关产品在 2023 年市场上供不应求，2024-2025 年随市场供求平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安排生产，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转入固定资产，提高公司丙烯酸产能 3 万吨，导致 2024 年丙烯酸产能利用率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戊二醛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丙烯醛、乙烯基醚类产销率较低系公司自用相关产品生产戊二醛所致。

（3）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发展一批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市场前景广阔的精细化工产品，如特种炔醇、乙烯基乙二醇醚、聚醚类产品。

（4）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戊二醛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凭借领先的技术优势和成本竞争力，通过“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有序提升产能，可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满足国内外持续增长的需求。其次，丙烯醛市场集中度高且受环保政策约束，公司投资“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不仅优化了自用原料供应，还顺应了全球市场规模扩张趋势。最后，投资“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发展特种炔醇、乙烯基乙二醇醚、聚醚类等新型产品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充分服务于未来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规划。

综上所述，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具有必要性。

3、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增加情况、新增订单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能过剩、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是否与产量大幅增加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戊二醛	57.05%	116.79%	67.48%	101.37%	96.27%	99.88%
丙烯醛	56.79%	72.41%	75.54%	65.00%	81.30%	53.97%
乙烯基醚类	60.24%	38.88%	68.77%	24.98%	55.13%	24.31%

2024年，公司丙烯醛产能增加3万吨，宁夏荆洪丙烯醛单体销量增长9,633.84吨，自用量增长1,344.77吨，销量及自用量小于产能增长量，导致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对比可比公司联盛化学、潜阳科技、泰和科技，公司产能利用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产能利用率与

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策略相匹配，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非洲猪瘟、欧洲能源危机等影响，2023年度市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较高，2024年及2025年市场供求趋于平衡所致，与公司产量大幅增加无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系市场原因，并非公司为了扩大产量，而采取以价换量调低价格的策略，因此，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下降与产量大幅增加无直接关联。

4、说明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设计/批复产能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戊二醛3万吨/年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2万吨/年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乙烯基醚类18000吨/年
	特种炔醇4000吨/年
	戊二醛品质提升12000吨/年
	乙二醇二乙烯基醚副产1000吨/年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乙烯基羟丁基醚10000吨/年
	聚乙烯基甲乙醚10000吨/年
	聚乙烯基甲醚1000吨/年
	聚乙烯基乙醚(A25)1500吨/年
	聚乙烯基乙醚(A50)1000吨/年
	聚乙烯基异丁醚1000吨/年
	聚乙烯基正丁醚500吨/年
	丙炔醇6000吨/年
	1,3-丙二醇30000吨/年
	1,4-丁二醇二乙烯基醚1000吨/年
丁炔二醇10000吨/年	

对于“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由于戊二醛市场已趋于供求平衡，公司现有戊二醛产能能够满足市场需求，该项目已基本停止建设，因此公司戊二醛产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对于“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乙烯基醚类、特种炔醇、聚醚类产品是公司计划主要发展的产品。乙烯基醚类产品可作为活性稀释剂，应用于涂料领域，也可用来合成减水剂，应用于建筑领域；炔醇因其拥有表面活性、湿润性、分散性、低毒性等特点，被广泛的应用于涂

料、医药中间体、优良溶剂、金属洗涤剂等行业；聚醚类产品可应用于船舶涂料、溶剂型涂料等产品。上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在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5、预计转固时间及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主要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预计转固时间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1,425.42	按照项目进度陆续转固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2,616.11	已于2025年11月转固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3,222.63	按照项目进度陆续转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系“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和“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将根据市场情况、订单数量等因素继续建设该项目，项目转固时间暂不确定。“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中，聚醚类产品生产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待试生产、验收后转固，该项目的其他生产设备根据建设进度陆续转固。

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额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1,425.42	5%	135.41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2,616.11	5%	248.53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3,222.63	5%	306.15

注1：转固金额按2025年5月31日在建工程金额暂估；

注2：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将结合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不同构成主体使用寿命、损耗等合理确定相应折旧年限，表格中年折旧额暂按综合10年折旧年限测算；

考虑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摊销将计入公司利润表相关费用、成本科目。公司预计因上述因素相应年折旧金额为690.10万元，相关折旧金额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相对不高。

(四) 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工程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的主要设备或工程供应商的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元)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28,140,000.00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吡喃精馏塔	4,773,000.00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4,350,240.00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项目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	5,142,839.08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反应器组	10,970,000.00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塔	7,439,788.00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重庆以勒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2,172,387.62
	宁夏永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钢管、钢板等	1,949,851.32
	宁夏众远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1,764,911.52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反应釜	5,564,601.76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萃取塔、合成塔	1,349,557.52
	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	1,232,610.61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宁夏鑫正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等	4,862,606.00
	宁夏金鼎浩砷业有限公司	商砷	2,210,567.55
	宁夏永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制品	1,726,062.14

上述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实缴资本、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历史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19-05-15	吕新龙	324.42万元	14	2022年3月开始合作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16	-	2800万元	65	2022年5月开始合作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合作历史
晶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6	许义彬	20360万元	146	2022年9月开始合作
西安航天华威化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1-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060.78万元	452	2022年5月开始合作
重庆以勒电缆有限公司	2003-02-18	叶金理	10800万元	46	2024年11月开始合作
宁夏永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2-08-03	冯军	-	0	2023年3月开始合作
宁夏众远电缆有限公司	2016-04-22	张建刚	1079.475万元	17	2025年4月开始合作
威海新元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04-09-27	黄宝堂	5000万元	114	2022年11月开始合作
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13-10-21	项政凯	20118万元	467	2024年4月开始合作
宁夏鑫正阳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0-07-02	张永华	101万元	0	2022年4月开始合作
宁夏金鼎浩砭业有限公司	2010-08-26	阐明	720万元	25	2024年3月开始合作

公司工程采购、设备采购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对比多家工程供应商的工程报价、施工质量、系统工程协作能力等方面，确定工程供应商并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工程采购定价、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与在建工程设备主要供应商均为正常购销关系，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1、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3) 经公司相关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械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设备经过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对在建工程的验收、转固等关键环节进行管理，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标准和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同行业可比公司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如下：

联盛化学			
类别	结转标准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 (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披露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设备经过调试并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设备经公司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验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披露

潜阳科技			
类别	结转标准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在建工程	未披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披露

泰和科技			
类别	结转标准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房屋及建筑物	未披露	实际开始使用	未披露
机器设备	未披露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未披露

仙盛科技			
类别	结转标准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在建工程	未披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披露

元利科技			
类别	结转标准	结转时点	结转依据
在建工程	未披露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未披露

根据上表，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具体时点、标准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3、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设计产能	23年实际产能	24年实际产能	25年1-5月实际产能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	3万吨/年戊二醛	7,830.81	20,234.80	7,107.41
	2万吨/年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	15,442.19	5,266.47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	年产3万吨丙烯醛	/	23,028.39	11,831.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转固在建工程为“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一期）”和“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一期）”，年折旧额分别为929.44万元和1,016.65万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投入使用后，上述工程有效提高了公司戊二醛、丙烯醛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带来可观的经济

收益。

(六)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方法、程序、比例、盘点结果、盘点差异及原因。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其中对固定资产盘点的规定如下：“每年年末，财务部门会同固定资产使用（保管）部门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对账实不符，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固定资产盘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参与人员	固定资产使用部门、财务部、审计监盘人员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资产原值	33,896.72	33,767.58	21,168.81
固定资产原值	33,896.72	33,767.58	21,168.81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使用情况良好	账实相符、使用情况良好	账实相符、使用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账实相符，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盘亏、毁损、闲置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盘点参与人员	生产部/安全环保部、财务部、审计监盘人员		
盘点时间	2025年6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盘点地点	五期及六期厂区	五期及六期厂区	三期及四期厂区
盘点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7,367.73	5,372.58	12,904.21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盘点结论	账实相符	部分设备存在减值迹象	账实相符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查看和现场盘点，并根据期末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进行账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2024年末，经盘点发现在建工程中部分设备存在减值迹象，主要原因是：原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停产，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系在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基础上进行的更新改造，由于原转入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设备最终没有利用形成了闲置，以及部分虽被利用但资产已使用年限较长，从而导致了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设备进行评估，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七) 说明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合同约定相匹配、期后是否获得相关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如有，说明预计结转时间。

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内容主要是预付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款项。

截至2025年5月31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项目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设	3,346,653.62	33.37%
武汉建贸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冷水机组	1,462,379.15	14.58%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整体塔、脱醇塔	1,275,560.60	12.72%
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仪表工程	678,745.05	6.77%
合计	—	6,763,338.42	67.44%

①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涉及三期、四期、五期厂区的土木工程的建设，签订框架合同，按照每月乙方与公司工程部核对确认后的进度单进行付款。

②武汉建贸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涉及蒸发冷中低温降膜式螺杆冷水机组，合同总计为155万元，根据公司与武汉建贸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本合同签订后公司支付给乙方46.5万元，合同总额的30%（2）发货前支付100.75万元，合同总额的65%（3）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或设备到达现场后18个月内支付5%质保金。

③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涉及合成塔、萃取塔、脱醇塔、整体塔工程，合同总计为279.5万元。根据公司与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

双方签字盖章后，支付合同款40%（2）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0%（3）货到现场3个月或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15%（4）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支付5%质保金。

④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及车间电气仪表1477个点位安装工程，合同总计为95.08万元。根据公司与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公司按月进度85%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完成竣工，甲方支付至工程款总价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公司付清剩余15%工程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项目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设	2,224,555.94	68.41%
湖北中盛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配套设备	492,075.98	15.13%
合计	—	2,716,631.92	83.54%

湖北中盛电气有限公司，涉及五期工程电气配套设备，合同金额78.86万元。根据公司与湖北中盛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双方签字盖章后，支付合同款30%（2）提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3）调试合格后7个工作日或者货到现场3个月支付30%（二者以先到为准）（4）质保期满一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质保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主要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项目	预付金额	占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例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催化剂费	2,721,600.00	26.06%
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线路工程	1,217,712.88	11.66%
河南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氧塔建设	1,061,200.00	10.16%
宁夏华夏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设	710,316.66	6.80%
合计		5,710,829.54	54.68%

①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反应器催化剂的催化剂费和技术服务费,合同金额合计604.80万元。根据公司与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支付45%合同款；（2）催化剂安装完毕运行之日起1个月买方组织环保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8%货款；（3）剩余7%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②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涉及110KV淄山变-荆洪双回35KV电缆送电线路工程,合同金额合计170万元。根据公司与江伟（宁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支付30%合同款；（2）材料到达施工现场施工完成并经公司确认

后支付30%合同款；（3）按工程进度完成量甲方付至工程款总价的90%合同款；（4）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公司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③河南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涉及氧塔建设项目，合同金额合计132.65万元。根据公司与河南博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为：（1）合同签订后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39.795万元人民币，乙方在5日内提交氧塔基础设计条件，并交于甲方，甲方开始委托土建设计，并进行土建施工。（2）厌氧塔基础施工完成后公司开始制作厌氧塔壳体。壳体制作完成后，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作为发货款，计66.325万元人民币，然后乙方开始进行内部设备安装。（3）乙方在安装完成直至调试合格，并稳定运行3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计19.9万元人民币（4）质保期限为安装完成后18个月或投入使用后12个月，先到为准，满质保期后30日内，公司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计6.63万元人民币。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商款项，在现金流量表中，将该部分现金流计入“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合同约定相匹配。

报告期末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相关设备经盘点均已在公司厂区内进行安装或等待验收，待安装完成或验收合格后，结转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科目；报告期内厂区建设涉及三期、四期、五期厂房施工，已办理结算的工程款逐步结转至在建工程科目。公司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八）说明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中具体费用项目明细、原始发生额、确认时间、摊销期限、已摊销金额、未摊销金额等情况，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保温工程、催化剂及填料、装修费等。

2025年5月31日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确认时间	摊销期限	原始发生额	已摊销金额	未摊销金额
保温工程	2019年	5年	256,340.58	256,340.58	0.00
	2020年	5年	1,062,202.89	980,218.54	81,984.35
	2021年	5年	1,437,566.84	1,156,870.11	280,696.73
	2022年	5年	861,996.02	493,899.62	368,096.40
	2023年	5年	315,033.63	172,594.47	142,439.16
	2024年	3年	616,526.71	124,279.43	492,247.28
	2025年	5年	315,308.31	17,517.12	297,791.19

催化剂及填料	2019年	5年	270,676.98	270,676.98	0.00
	2020年	5年	3,356,849.55	3,356,849.55	0.00
	2023年	3、4、5年	1,835,044.24	622,871.18	1,212,173.06
	2024年	3、4、5年	18,747,937.89	4,632,677.69	14,115,260.20
装修费	2021年	5年	63,253.47	49,548.34	13,705.13
合计			29,138,737.11	12,134,343.61	17,004,393.50

2024年12月31日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确认时间	摊销期限	原始发生额	已摊销金额	未摊销金额
保温工程	2019年	5年	256,340.58	256,340.58	0.00
	2020年	5年	1,062,202.89	891,701.63	170,501.26
	2021年	5年	1,437,566.84	1,037,072.87	400,493.97
	2022年	5年	861,996.02	422,066.62	439,929.40
	2023年	5年	315,033.63	146,341.67	168,691.96
	2024年	3年	616,526.71	4,457.43	612,069.28
催化剂及填料	2019年	5年	270,676.98	270,676.98	0.00
	2020年	5年	3,356,849.55	3,133,059.58	223,789.97
	2023年	3、4、5年	1,835,044.24	458,957.71	1,376,086.53
	2024年	3、4、5年	18,747,937.89	2,702,395.32	16,045,542.57
装修费	2021年	5年	63,253.47	44,277.24	18,976.23
合计			28,823,428.80	9,367,347.63	19,456,081.17

2023年12月31日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确认时间	摊销期限	原始发生额	已摊销金额	未摊销金额
保温工程	2019年	5年	256,340.58	252,068.24	4,272.34
	2020年	5年	1,062,202.89	679,261.04	382,941.85
	2021年	5年	1,437,566.84	749,559.50	688,007.34
	2022年	5年	861,996.02	249,667.41	612,328.61
	2023年	5年	315,033.63	101,357.15	213,676.48
催化剂及填料	2019年	5年	270,676.98	216,541.58	54,135.40
	2020年	5年	3,356,849.55	2,461,689.69	895,159.86
	2023年	3、4、5年	1,835,044.24	65,565.38	1,769,478.86
装修费	2021年	5年	63,253.47	31,626.68	31,626.79
合计			9,458,964.20	4,807,336.67	4,651,627.53

保温工程为室外设备及管道表面的保温装置，由棉芯+铁制外壳组成。化工企业的物资传输主要通过管道，对管道的保护至关重要，因此按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期限。

催化剂作为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耗材，安装在设备内部上端，增加气体吸收效率，其使用寿命（即有效催化反应的周期）经技术部门评估及历史数据统计，预计为 X 年（3 年 / 4 年 / 5 年）。在此期间内，催化剂可稳定为企业带来生产收益，超过该期限后其催化效率将显著下降，无法继续满足生产需求，经济利益流入终止。因此按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期限。

装修费为珂林美公司仓库环氧地坪费用，按可使用年限确定其摊销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受益原则，在长期待摊费用预计受益期限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计入制造费用。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装修款摊销年限确定的依据为预计受益期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审计报告、年报计算、对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判断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根据审计报告、年报对比公司及可比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判断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在建工程明细，访谈相关财务人员、生产人员，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后的使用情况；查询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发展状况，结合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的必要性；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增加情况、销量变化情况、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问题；根据公司在建工程设计产能、在建项目完工进度，判断公司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询问在建工程预计转固时间；根据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估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明细，筛选主要供应商；获取采购相

关规章制度，抽取采购合同、比价单，判断公司在建工程、机器设备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并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核查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验收依据，了解相关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政策，检查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关注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的情况；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后的实际投入情况，根据在建工程转固后产量，计算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6)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制度、计划、盘点表，复核盘点程序的合规性；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账，核对账账、账卡一致性；参与公司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对于盘点差异，核查差异涉及的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并访谈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负责人，了解差异形成原因。

(7) 获取公司与主要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合同，分析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与公司现金流、合同约定是否匹配；获取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明细，分析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 获取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使用情况良好，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投资具有必要性；公司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与产量大幅增加无关；在建工程转固后相关折旧金额对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相对不高。

(4) 公司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采购价格，工程采购、设备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及依据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在建工程转固后实际投入情况良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 综合中介机构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表的复核，对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地查看等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账实相符；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存在减值情况，系设备闲置、已使用年限较长，已计提减值准备。

(7) 公司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具体内容主要是预付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款项，与公司现金流状况、合同约定相匹配，期后获得相关非流动资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合理，长期待摊费用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长期待摊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和核查情况（核查程序、监盘比例等），并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了监盘和核查，监盘比例100%。

对固定资产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制度，评估内控制度的设计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 (2)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卡片账，核对账账、账卡一致性；
- (3) 参与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全面盘点，执行监盘程序，监盘比例100%；
- (4) 采用“双向核对”方式：从盘点记录追查至实物（验证准确性），从实物追查至盘点记录（验证完整性），对差异资产拍照留存证据；
- (5) 访谈公司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负责人，了解差异形成原因，核查相关支持性文件。

对在建工程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公司在建工程盘点计划、盘点表，复核盘点程序的合规性；
- (2) 参与各报告期末在建工程监盘，实地查看核心项目资产状态，抽查实物资产与台账记录核对；
- (3) 核查差异涉及的采购合同、到货验收单、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差异原因的真实性；
- (4) 核查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情况；
- (5) 复核账务调整分录的准确性，检查整改措施的执行记录及效果；
- (6) 访谈财务负责人、工程管理部负责人，了解盘点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5.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杨九林持有的荆洪管理合伙财产份额中的280.00万元系受李娜等8名实际合伙人委托代为持有。（2）2023年9月，公司向杨九林、莫思霜等湖北荆洪股东及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的增资价格分别为4.12元/股和7元/股，差异较大。

（3）荆洪管理、荆洪同欣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洪管理设立时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股东荆洪管理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合伙份额代持具体的原因和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荆洪管理	杨九林		形成原因： 2023年9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7元/股。为让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员工同步受益，杨九林预24万股授予该公司部分员工；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本次取得的24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为便于管理，杨九林安排李娜汇总湖北荆洪的被代持员工的168万元入股资金，再统一转账至其账户。	
		李娜	李娜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娜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张耀功	张耀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张耀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王伟	王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王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朱美山	朱美山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朱美山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形成原因： 2023年9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7元/股。关联企业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业务往来关系，该公司中部分员工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出资112万元取得16万股股份。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将资金统一交由杨康，再由杨康转入杨九林用于取得公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司的股份；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取得的16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杨康	杨康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56万元取得8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杨康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袁建焘	袁建焘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14万元取得2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袁建焘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李红敏	李红敏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28万元取得4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红敏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赵亚运	赵亚运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14万元取得2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赵亚运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股权代持人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已签署《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已解除完毕。

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还原具有真实性，还原后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之间曾存在的代持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股权清晰事项

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与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的取得、转让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股权清晰。

(2) 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凭证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荆洪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变更，除荆洪管理合伙人出资存在瑕疵外，其他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均已还原，各股东持有荆洪科技的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凭证、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资金流水、调查表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足额纳税
1	2016年1月，荆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湖北荆洪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设立荆洪有限	设立荆洪有限	1元/出资额	公司刚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
2	2022年8月，荆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湖北荆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九林	荆洪有限计划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人数，调整股权结构	12元/出资额	双方参考转让股权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净资产23,690.57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1.85元）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家庭资金，来源合法	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纳入年度汇算清缴
3	2023年8月，荆洪有限改制设立股	荆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	公司股份制改造，同时以前期	不适用	原股东同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已经支付	不适用	杨九林已足额缴纳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足额纳税
	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6,000万元	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个人所得税
4	2023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641.0217万元	杨泽堃出资7,453.8万元认购1,809.1942万股新增股份	均系彼时湖北荆洪原股东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按照其通过湖北荆洪间接享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	4.12元/股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增资前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或杨九林的近亲属，因此按照坤信评报字[2023]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27,591.69万元确定增资价格4.12元/股，并对新入股对象王雁冰、杨德云参考同期市场公允价值计提了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杨九林代付，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
5		朱德明出资1,535.08万元认购372.5922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
6		莫思霜出资511.04万元认购124.3592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
7		杨辉出资500.00万元认购121.3592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
8		杨九林出资101.010101万元认购24.5170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
9		杨德云出资3,900万元认购946.6019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	/
10	王雁冰出资1,000万元认购242.7184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	/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足额纳税
			原因一是出于家庭财产规划（王雁冰），二是因杨德云曾在创业初期给予帮助并促成公司收购上海金泓。					
11		荆洪管理认购435.60万股新增股份			公司参考一级市场同行业公司一般8~12倍PE范围，采用8.19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公允价值为8.35元/股，并结合激励员工目的，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7元/股，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合伙人出资资金	/
12	2023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141.0217万元	荆洪同欣认购64.40万股新增股份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实施	7元/股		已经支付	合伙人出资资金	/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为老股东、老股东近亲属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股东荆洪管理入股时，其合伙人之间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存在委托持股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解除代持情形。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情形。公司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有依据，价格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为自筹资金，均已实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3年8月，公司股改时，采用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存在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的情形，股东杨九林需缴纳相关税费。2025年8月，杨九林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

2、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均具有合理性，其中2023年9月进行的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两次增资的股东性质不同、原因背景不同。

(1) 2023年9月第一次增资系由湖北荆洪的出资方、杨九林按照当时各自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1.7014万元，同时杨九林配偶王雁冰、哥哥杨德云也作为投资人参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1,189.32万元。具体情况为：

①鉴于杨九林、湖北荆洪原股东（朱贤定之子朱德明、杨辉、杨九林之子杨泽堃、莫思霜）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因此经各方协商后按照每股净资产 4.12 元/股进行确定。本次原股东按照其增资前的持股比例直接参与认购 2,451.7014 万股，具体分配及参与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杨九林	通过湖北荆洪间接持股，湖北荆洪持有公司 99% 股权	73.79%	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由其子杨泽堃直接参与认购	1,809.1942
朱贤定		15.20%	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由其子朱德明直接参与认购	372.5922
莫思霜		5.06%	直接参与认购	124.0388
杨辉		4.95%	直接参与认购	121.3592
杨九林	直接持股	1%	直接参与认购	24.5170

注：增资前，湖北荆洪的股权结构为：杨九林持有 74.54% 股权、朱贤定持有 15.3508% 股权、莫思霜持有 5.11% 股权、杨辉持有 5% 股权。

②杨九林配偶王雁冰、哥哥杨德云也参与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与同轮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主要原因为：杨九林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设立、建设以及业务运营做出了巨大贡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其进行激励，杨九林将该部分权益让渡给其配偶王雁冰与哥哥杨德云，由其参与增资。具体让渡的原因为：a.王雁冰系杨九林的配偶，让渡给王雁冰一部分份额系处于家庭财产的合理规划考虑；b.杨德云系杨九林的哥哥，其在杨九林创业前期曾经给予较大帮助，且其曾经作为上海金泓的实际控制人促成了上海金泓与荆洪科技的合并，因此同意让渡一部分份额给杨德云。

（2）为进一步让员工享有公司发展的红利，202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参考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公司的 PE 水平确定可参考公允价值后，综合考虑能否起到激励目的、股权激励规模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基于 7 元/股价格为增资价格。

考虑到两次增资主体身份、增资目的、对公司贡献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以列表形式披露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除已经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3 年 8 月，公司股改时，

采用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存在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折股的情形，股东杨九林需缴纳相关税费；2025年8月，杨九林已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三) 1、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

(1) 荆洪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岗位	工作年限	认购金额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湖北荆洪	普通合伙人	/		4.00	28.00	自筹资金
2	杨九林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	9年3个月	137.85	964.95	自筹资金
3	韩连成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9年3个月	85.00	595.00	自筹资金
4	刘生懋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3年2个月	50.00	350.00	自筹资金
5	黄洪业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年7个月	20.00	140.00	自筹资金
6	王总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	8年2个月	20.00	140.00	自筹资金
7	肖军学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9年3个月	12.00	84.00	自筹资金
8	王运奎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助理	2年8个月	12.00	84.00	自筹资金
9	吴志强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9年4个月	12.00	84.00	自筹资金
10	刘镇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8年10个月	8.00	56.00	自筹资金
11	周阳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业务组长	10年	4.00	28.00	自筹资金
12	谢忠云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3	何友军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员工	3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4	赵鑫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5	鲁帆	有限合伙人	电仪总工程师	8年7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6	黄新松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3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7	解小康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业务组长	5年	4.00	28.00	自筹资金
18	孙明祥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经理兼工程经理	8年7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9	王卫龙	有限合伙人	安全总监兼安环部经理	9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20	段懿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总监	3年	4.00	28.00	自筹资金
21	李维维	有限合伙人	丙烯醛车间主任	7年6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22	张莹莹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业务组长	8年	4.00	28.00	自筹资金
23	张永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3年2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24	柳进	有限合伙人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8年3个月	3.60	25.20	自筹资金
25	艾天堂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3.00	21.00	自筹资金
26	赵永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3.00	21.00	自筹资金
27	温欢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财务负责人	2年7个月	2.00	14.00	自筹资金
28	龚元奎	有限合伙人	总会计师	3年	2.00	14.00	自筹资金
29	吴雅萍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销售员工	7年1个月	2.00	14.00	自筹资金
30	张子航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1	杨东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2年6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2	顾佳珠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财务员工	7年2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3	赵辉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主任	3年9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4	周一帆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3年2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5	杨樊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3年2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6	许圣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主任	2年9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37	张年军	有限合伙	机修车间副主	9年7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人	任				
38	牛祥继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3年2个月	0.15	1.05	自筹资金
合计		-			435.60	3,049.20	自筹资金

(2) 荆洪同欣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岗位	工作年限	认购金额	出资金额	资金来源
1	曾凡璋	普通合伙人	法律事务专员兼采购部副经理	6年	2.00	14.00	自筹资金
2	刘少俊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副主任	8年1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3	苗莹	有限合伙人	内审部经理	8年1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4	杨花云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副经理	7年11个月	29.40	205.80	自筹资金
5	杨强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3年6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6	杨清海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员工	3年6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7	冷斌捷	有限合伙人	上海金泓销售员员工	5年5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8	贺华军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副经理	3年9个月	2.00	14.00	自筹资金
9	杨超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员工	2年4个月	4.00	28.00	自筹资金
10	闫婧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8年2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11	王志田	有限合伙人	环保站员工	7年5个月	2.00	14.00	自筹资金
12	王福鹏	有限合伙人	乙炔醚车间主任	8年	1.00	7.00	自筹资金
13	张学军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员工	8年1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14	郭俊萍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副经理	4年	1.00	7.00	自筹资金
15	孙满贵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员工	7年1个月	1.00	7.00	自筹资金
16	刘金成	有限合伙人	环保站员工	9年3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17	王亮	有限合伙人	电仪部员工	3年11个月	0.30	2.10	自筹资金
18	单振明	有限合伙人	机修车间主	6年5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人	任				金
19	胡宝军	有限合伙人	焚烧炉车间员工	7年10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20	黄丹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员工	5年3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21	郭文特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员工	6年7个月	0.20	1.40	自筹资金
22	胡小红	有限合伙人	戊二醛车间员工	5年11个月	0.50	3.50	自筹资金
合计		-			64.40	450.80	

2、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伙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1) 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

控股股东于2016年1月出资设立荆洪科技，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公司员工多为3年以上的老员工，对荆洪科技较为了解。2022年，荆洪科技营业收入为47,265.48万元，净利润为10,001.12万元，业绩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看好荆洪科技的发展前景，希望能够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因此入伙，具有合理性。

(2) 关联方员工

公司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员工入股的情形。公司关联方湖北荆洪员工李娜、张耀功、王伟、朱美山，关联方潍坊香荃员工杨康、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通过代持方杨九林间接入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代持行为已解除。湖北荆洪与潍坊香荃存在业务往来关系，上述人员作为荆洪科技关联方员工，对荆洪科技较为了解，看好荆洪科技的发展前景，希望能够享有公司发展所带来的红利，因此入伙，具有合理性。

3、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为自筹、自有及家庭共有资金。部分合伙人出资时，首先使用自有及家庭共有资金。如自有及家庭共有资金不足等其他原因，则会向亲友或者银行、花呗等借款周转。持股平台合伙人中，韩连成、刘生懋分别向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95万元，305万元，已签署借款协议。部分合伙人从银行或花呗借款周转，已全部归还。部分合伙人向亲友借款周转，因出资金额较少，所需周转资金较少，借款额度也较少，未签署借款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仅有王运奎、刘镇等几人尚未归还，已制定还款计划，按期归还。

4、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荆洪管理合伙人存在代持情况。代持人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系公司为实施2023年9月员工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湖北荆洪的部分员工李娜、张耀功、王伟、朱美山，以及关联方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杨康、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存在通过代持方杨九林间接入伙的情况，系该等

员工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但受限于其不满足激励对象的身份条件无法直接入股，杨九林出于使湖北荆洪关键人员同步受益于公司成长，以及加强湖北荆洪与关联方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业务合作的目的，以自己名义代持并安排签署人员入伙。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已解除代持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公司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7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合并计算股东人数
1	杨泽堃、杨德云、朱德明、王雁冰、莫思霜、杨辉、杨九林	不适用	7
2	湖北荆洪	穿透后均为自然人，其中杨九林、莫思霜、杨辉系公司直接自然人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2
3	荆洪管理	穿透后包括湖北荆洪以及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其中湖北荆洪、杨九林系公司直接股东，不再重复计算	36
4	荆洪同欣	穿透后为 22 名自然人合伙人	22
合计		/	67

综上所述，公司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67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三)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 9 月曾通过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实施股权激励。根据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等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项目	荆洪管理	荆洪同欣
1	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3 年 9 月，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取得增资股权之日即实施完毕股权激励	
2	锁定期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进入锁定期，至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36 个月，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如该期限届满时早于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1 年时，应以公

		期限	司上市日之后的1年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3	行权条件	不涉及，股权激励实施时，激励对象已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	内部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	<p>(1)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退出的，应按《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合伙协议》规定办理退伙手续及财产份额结算，并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结算价格为该有限合伙人的原始出资的金额并按6%年化计算利息。</p> <p>(2)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届满后，有权通过申请程序转让对应股票，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可按比例受让，若无人受让则由持股平台对外转让并支付款项。</p> <p>(3) 无论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或届满后退出，但凡涉及《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规定的违规情形的，结算价格为其原始出资的金额并扣除持有期间所有既得红利。</p>	
5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有关约定	<p>关于退休后股权处理： 依据《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合伙协议》规定：激励对象退休后仍然可以保留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果需要退出适用“内部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p> <p>关于离职后股权处理： (1) 员工获授激励股权后锁定期内，合规离职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人员按个人出资部分加每年6%利息扣除所有持股平台分红后的价格回购其股份； (2) 被解雇、被开除、非因执行职务而丧失劳动能力或激励对象出现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激励资格的，普通合伙人及其指定人员按其个人出资部分扣除所有既得红利后回购其股份； 有限合伙人在锁定期内或届满后离职，其在离职前如存在《员工持股实施方案》规定的违规情形的，该有限合伙人应依照其原始出资的金额在扣除所有既得红利后的价格，由合伙企业与其进行退伙结算，其所占的财产份额注销；或者该有限合伙人按上述计算方式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至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名下。</p>	
6	股权管理机制	依据《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合伙协议》规定：合伙企业对于合伙人减少、转让财产份额或退伙进行统一管理。全体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由本合伙企业进行管理，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负责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的日常管理工作	
7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 不适宜被继续激励的。在本持股平台股权认购日前，当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者岗位变化情况不适宜继续被激励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股权数量、激励名单进行调整，将激励对象的认购份额转给其他员工；</p> <p>(2) 已经获授激励股份的，适用本表上述“内部股权转让的有关约定”退出持股平台</p>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3年9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141.0217万元,其中,新增发行500万股(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荆洪管理以每股价格7元认购435.60万股,荆洪同欣以每股价格7元认购64.40万股。公司同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定了《员工持股实施方案》,对参与持股计划方案予以确定。员工根据自愿原则,决定是否参与股权激励。公司于同月就前述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期确认两种情况。对于2023年9月新增股东杨德云和王雁冰的增资事项,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事项,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根据员工持股情况按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制造费用随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50,308,248.69
销售费用	36,926.87	88,624.49	29,541.50
管理费用	340,017.59	801,285.12	267,095.04
研发费用	42,716.98	111,047.07	37,015.69
制造费用	47,263.66	119,663.56	39,887.85
合计	466,925.10	1,120,620.24	50,681,788.77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规定,以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为参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其他因素确定。

(1) 公司2020-2022年平均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2020年净利润(万元)	2021年净利润(万元)	2022年净利润(万元)	2020年-2022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股数(万股)	平均每股收益
5,881.43	2,624.73	9,818.80	6,108.32	6,000.00	1.02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市盈率计算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最新公告日期	所属行业	定价方法	结算方式	收购市盈率
600309	万华化学	2018/9/1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5.23
002469	三维化学	2020/11/1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5.49
600075	新疆天业	2020/3/2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9.57
600800	渤海化学	2020/1/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5.36
600727	鲁北化工	2020/6/30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14.13
002092	中泰化学	2020/8/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资产基础法	现金	7.25
000881	中广核技	2024/2/2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市盈率法	现金	14.35
000422	湖北宣化	2024/2/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市盈率法	现金	4.14
平均值						8.19

(3) 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

参考一级市场一般 8~12 倍 PE 的作价,公司采用 8.19 倍市盈率作为公允价值参考依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市盈率 8.19 保持一致,公允价值的确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相关要求。

2020年-2022年平均净利润(万元)	平均每股收益	参考市盈率	对应每股公允价值
6,108.32	1.02	8.19	8.35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无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可供参考,因此公司按照增资前三年的平均每股收益乘以合理的市盈率倍数确定股份支付过程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每股公允价值为 8.35 元,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结果具有合理性。

3、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完成两次增资,其增资价格及认购对象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增资情况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身份
202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641.0217 万元,新增 3,641.0217 万元注册资本	杨泽堃、杨德云、朱德明、杨九林、王雁冰、莫思霜、杨辉等 7 人	为湖北荆洪原股东(杨泽堃为湖北荆洪原股东杨九林儿子、朱德明为湖北荆洪原股东朱贤定儿子),王雁冰为杨九林配偶,杨德云为杨九林之兄,杨辉之父

2023年9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9,641.0217万元增加至10,141.0217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荆洪管理、荆洪同欣	公司在职员工
---------------	---	-----------------	--------

(1) 2023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价格为4.12元/股。

①鉴于杨九林、湖北荆洪原股东（朱贤定之子朱德明、杨辉、杨九林之子杨泽堃、莫思霜）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因此经各方协商后按照每股净资产4.12元/股进行确定。本次原股东按照其增资前的持股比例直接参与认购2,451.7014万股。

②鉴于杨九林配偶王雁冰、哥哥杨德云也参与了本次增资，且考虑到其在增资前未持有公司的股权，顾及到其亲属杨九林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因此按照每股净资产4.12元/股认购。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王雁冰	无	—	直接参与认购	242.72
杨德云	无	—	直接参与认购	946.60

上述股东入股时，每股净资产为4.12元，上述股东按照每股4.12元的价格入股。与此同时，公司每股收益为1.02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为8.19倍，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8.35元。公司每股价格4.12元与每股公允价值8.35元之间存在差异。因杨泽堃、朱德明、莫思霜、杨辉、杨九林认定属于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王雁冰、杨德云构成股份支付。

③荆洪科技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为湖北荆洪及杨九林；最终以老股东身份入股人员为杨九林、杨辉、莫思霜、杨泽堃、朱德明。认定杨辉、莫思霜、杨泽堃、朱德明属于老股东依据如下：

湖北荆洪向荆洪科技出资时，共有股东四人，分别为杨九林、朱贤定、莫思霜、杨辉，这四人持有湖北荆洪100%的股份。湖北荆洪作为荆洪科技老股东所享有的权利都由这四人承继，四人行使湖北荆洪的权利，同时，湖北荆洪丧失权利，属于权利转移，而不是权利新增。

荆洪科技增资时，杨九林持有的湖北荆洪增资权利由其子杨泽堃行使，朱贤定持有的湖北荆洪增资权利由其子朱德明行使，同时，杨九林、朱贤定丧失该权利，可视为家族内部财产分割。

因此，认定杨辉、莫思霜、杨泽堃、朱德明属于老股东同比例增资。

④是否形成股份支付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

“1、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增资

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如果增资协议约定，所有股东均有权按各自原持股比例获得新增股份，但股东之间转让新增股份受让权且构成集团内股份支付，导致实际控制人/老股东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获得的新增股份，也属于股份支付。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2、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

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未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但通过增资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应考虑是否实际构成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让予利益，从而构成对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的股权激励。”

据此，杨泽堃、朱德明、杨九林、莫思霜、杨辉增资属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王雁冰、杨德云增资属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亲友获取股份，确认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⑤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费用=授予的直接或间接对应公司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或转让价格），其中每股公允价格，为参考市盈率 8.19 倍，以及每股收益 1.02 元，对应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4.12 元。

股份支付费用=授予的直接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格）

= $(9,466,019.00+2,427,184.00) \times (8.35-4.12) = 50,308,248.69$ (元)。

（2）2023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增资价格为 7 元/股，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应确认股份支付。

①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荆洪管理及荆洪同欣。两个持股平台的定位及合伙人构成不同。荆洪管理吸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关键岗位职员参与，主要为中层正职级以上人员，而荆洪同欣吸收公司基层员工参与，主要为中层副职级以下人员、班组长等，二者无人员重合。合伙协议中并未约定绩效考核指标及服务期限。

合伙协议中约定的锁定期限如下：

荆洪管理：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进入锁定期，至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36 个月，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荆洪同欣：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如该期限届满时早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1 年时，应以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1 年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②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授予的直接或间接对应公司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格或转让价格），其中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每股增资价格为 7.00 元。

A、平台一（荆洪管理）由于锁定期为上市后 3 年，因此将服务期定为 76 个月（等待期为入伙之日起至上市 3 年后整个期间，预估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即确定等待期为 76 个月），在 76 个月内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普通合伙人为母公司湖北荆洪，有限合伙人是员工。

由于不是立即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在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6 日）不予进行处理。在每个等待期末，根据最佳行权估计数和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定当期应计入费用金额。即分 76 个月，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每年经常性损益。

2023 年末，无人员离职回购情况发生，预计 24 年离职 3 人。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本年服务月数

$$=4,316,000.00 \times (8.35 - 7.00) \div 76 \times 4 = 306,663.16 \text{（元）}$$

2024 年，荆洪管理离职人员 3 人，其股份转让给了湖北荆洪，2 名员工未离职但转让股份给实际控制人。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累计服务月数-上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16,000.00 \times (8.35 - 7.00) \div 76 \times 16 - 306,663.16 = 919,989.47 \text{（元）}$$

2025 年 5 月末，人员退出后转给杨九林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累计服务月数-上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316,000.00 \times (8.35 - 7.00) \div 76 \times 21 - 919,989.47 = 383,328.95 \text{（元）}$$

B、平台二（荆洪同欣）由于锁定期为上市后1年，因此将服务期定为52个月（等待期为入伙之日起至上市1年后整个期间，预估上市时间2026年12月，即确定等待期为52个月），在52个月内分摊，计入经常性损益。合伙人均为员工。即分52个月，每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至每年经常性损益。

2023年末，无人员离职回购情况发生，预计24年离职3人。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本年服务月数

$$=644,000.00*(8.35-7.00) \div 52 \times 4 = 66,876.92 \text{ (元)}$$

2024年，荆洪同欣离职人员3人，将其股份转让给杨花云；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累计服务月数-上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4,000.00*(8.35-7.00) \div 52 \times 16 - 66,876.92 = 200,630.77 \text{ (元)}$$

2025年5月末，人员离职后转让给杨花云

当年股份支付费用=最佳行权估计股权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增资价)÷等待期月数×累计服务月数-上年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44,000.00*(8.35-7.00) \div 52 \times 21 - 200,630.77 = 83,596.15 \text{ (元)}$$

(3)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分为一次性确认和分期确认两种情况。对于2023年9月新增股东杨德云和王雁冰的增资事项，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事项，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根据员工持股情况按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制造费用随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50,308,248.69
销售费用	36,926.87	88,624.494	29,541.50
管理费用	340,017.59	801,285.121	267,095.04
研发费用	42,716.98	111,047.065	37,015.69
制造费用	47,263.66	119,663.563	39,887.85
合计	466,925.10	1,120,620.24	50,681,788.7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1、说明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核查程序

（1）对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关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承诺，确保不存在股权代持；

（2）取得股权代持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相关人员出资流水及流水退回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取得相关人员签署的《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核实股权代持行为是否解除还原；

（4）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入股、代持原因，是否真实退出，出资款是否已经退回；

（5）取得相关人员的资料，对相关人员身份信息等进行核查，了解其不能直接入股原因，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对公司、公司股东进行查询，了解公司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的情况。

2、核查结论

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已进行解除还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2、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协议、决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等资料，查看公司股权变动情况，了解增资、转让的价格情况和定价依据，确认股权真实性；

-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 取得验资报告、股东出资流水等，查看股东出资是否真实交纳，出资来源等；
- (4) 取得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对股东身份信息等进行核查，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取得股东书面承诺，确保不存在股权代持；
- (5) 取得相关股东缴税单据，核实相关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 (6) 取得历次增资时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计算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指标等，判断公司入股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
- (7) 根据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进行估值，将增资价格与估值进行比较，核查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原因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况。出资来源为股东自有、自筹及家庭共有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已及时、足额纳税。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一) 3、(1) 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1、核查程序

- (1) 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了解其身份信息，是否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 取得员工花名册、工资支付记录等，核实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核查其任职资格；
- (3) 对持股平台合伙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身份背景，出资原因，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承诺，确保不存在股权代持；
- (4) 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控股股东出资流水、出资（转让）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其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自筹及家庭共有资金；
- (5) 取得持股平台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股东名册，进行穿透核查，核查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已超过200人。

2、核查结论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人员构成为控股股东及公司员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员工入股的原因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根据职务、岗位、工作年限等参与到持股平台中，具有合理性；存在李娜、张耀功、王伟、朱美山、杨康、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通过杨九林代持股权的情形，已全部解除；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及家庭共有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一) 3、(2) 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核查程序

(1) 取得合伙协议，查看合伙协议内容，了解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核查结论

已如实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一) 3、(3) 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其账务处理情况，了解其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 根据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进行估值，核实公允价值及认购价格的差异，判断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3) 取得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查看合伙协议内容，了解是否存在限售期、行权条件等股权激励安排的具体内容；

(4) 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所在部门、岗位、从事工作内容，核查其任职资格；

(5)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公司认购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存在差异，确认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安排确认股份支付分摊年限，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

出资人所在岗位、从事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具有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取得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性质	入股时间、取得方式	支付凭证、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	完税凭证	其他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代持
1	湖北荆洪	控股股东	2016年1月，设立荆洪有限，取得2,000万元公司出资资本	核查了出资凭证	企业经营所得	核查了荆洪有限设立的公司章程、股东决定	不涉及	查验了宁五岳验[2017]304号《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并对湖北荆洪进行访谈确认	否
			2023年8月，参与公司股改，取得资本公积转增的3,960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核查了荆洪有限股改时同意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东会决议	不涉及		否
2	杨九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2年8月，受让湖北荆洪所持有的公司20万元注册资本	核查了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家庭自有资金	核查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转让的股东决定	不涉及	查验了杨九林出具的调查表，并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	否
			2023年8月，参与公司股改，取得资本公积转增的40万元注册资本	不涉及	不涉及	核查了荆洪有限股改时同意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东大会决议	核查了个人缴纳所得税凭证		否
			2023年9月，参与公司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及出资前	从控股股东处借款，已归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不涉及		否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还部分借 款				
3	杨辉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2023年9月， 参与公司增 资	核查了出 资凭证， 及出资前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从控股股 东处借 款，已经 归还	核查了增资 时的股东大 会决议	不涉 及	查验了杨辉出具的 调查表，以及还款 凭证，并对其进行 访谈确认	否
4	杨泽 堃	实 际 控 制 人 的 一 致 行 动 人	2023年9月， 参与公司增 资	核查了出 资凭证， 及出资前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系其父亲 杨九林代 其出资， 视为家庭 财产分 配。该款 项为杨九 林从控股 股东处借 款	核查了增资 时的股东大 会决议	不涉 及	查验了杨泽堃的调 查表，并对其进行 访谈确认；查验了 杨泽堃与杨九林签 署的代付款文件	否
5	王雁 冰	(自 然 人 股 东)	2023年9月， 参与公司增 资	核查了出 资凭证， 及出资前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核查了增资 时的股东大 会决议	不涉 及	查验了王雁冰出具 的调查表，并对其 访谈确认	否
6	杨德 云		2023年9月， 参与公司增 资	核查了出 资凭证， 及出资前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核查了增资 时的股东大 会决议	不涉 及	查验了杨德云出具 的调查表，并对其 访谈确认	否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核查，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系公司2023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而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共有59名自然人合伙人,1名机构股东，系通过参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离职人员股权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名称	身份性 质	入股时 间、取得 方式	支付凭 证、流水 核查	资金来 源	入股协议、决议 文件	完税 凭证	其他核 查程 序	是否存 在代持
1	湖北 荆洪	控股股 东、荆 洪管理 的普通 合伙人	2023年9 月，通 过荆洪 管理参 与增资	核查了出 资凭证， 及出资前 后3个月 银行流水	企业经 营所 得	核查了增资时的 股东大会决议、 持股平台的合伙 协议	不涉 及	查验了湖 北荆洪出 具的调查 表，并对 其进行了	否

			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期间, 受让退出员工所持有的份额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企业经营所得	核查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同意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访谈	否
2	杨九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荆洪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 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筹及自有资金, 以及为李娜等人代持的资金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涉及	查验了杨九林出具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2024年8月至2025年8月期间, 受让员工转让的份额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资金	核查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同意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否
3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荆洪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 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涉及	查验了吴志强出具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4	黄洪业	董事、副总经理、荆洪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 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家庭资金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涉及	查验了黄洪业出具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5	韩连成	监事会主席、荆洪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 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从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借款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涉及	查验了韩连成出具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6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荆洪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2023年9月, 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核查了出资凭证, 及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从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处的借款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不涉及	查验了刘生懋出具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7	王总强、肖	荆洪管理的有	2023年9月, 通过	核查了出资凭证,	自有及/或自筹资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	不涉及	查验了该等员工出	否

	军学、王运奎等 32 名员工	限合伙人	荆洪管理参与增资	及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金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8	杨花云、曾凡璋等 22 名员工	荆洪同欣的合伙人	2023 年 9 月，通过荆洪同欣参与增资，受让退出员工的份额	核查了出资凭证，及出资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	自有及/或自筹资金	核查了增资时的股东大会决议、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变更后的合伙协议、同意出资份额转让的变更决定书	不涉及	查验了该等员工出具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否

注：杨九林通过荆洪管理参与公司增资的出资款项中，部分来源于湖北荆洪、关联公司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的员工，存在为李娜等 8 名关联方公司员工代持的情形，均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清理。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公司设立至今全部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增资协议、投资款项支付凭证、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和纳税凭证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文件；对上述主要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文件；取得部分股东入股的借款协议、归还凭证和书面确认文件；根据流水核查情况对股东借款方进行访谈，了解借款方与股东的关系、借款原因、借款金额、归还情况，核实是否为代持行为；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东信息及变动情况进行查询确认；取得部分股东入股的借款协议、归还凭证和书面确认文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检索公司的有关诉讼情况。

经上述程序核查，发现公司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存在李娜、张耀功、王伟、朱美山、杨康、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通过杨九林代持股权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全部于 2025 年 5 月前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

主办券商已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

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凭证、工商档案资料,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资金流水、调查表文件,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2016年1月,荆洪有限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	湖北荆洪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设立荆洪有限	设立荆洪有限	1元/出资额	公司刚设立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出资,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来源合法
2	2022年8月,荆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湖北荆洪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对应2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九林	荆洪有限计划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人数,调整股权结构	12元/出资额	双方参考股权转让权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账面净资产值(净资产23,690.57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11.85元)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已经支付	家庭资金,来源合法
3	2023年8月,荆洪有限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至6,000万元	荆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公司股份改制,同时以前期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不适用	原股东同比例转增,不涉及定价	已经支付	不适用
4	2023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641.0217万元	杨泽堃出资7,453.8万元认购1,809.1942万股新增股份	均系彼时湖北荆洪原股东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按照其通过湖北荆洪间接享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	4.12元/股	本次增资对象均为增资前的直接及间接出资人或杨九林的近亲属,因此按照坤信评报字[2023]第09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27,591.69万元确定增资价格4.12元/股,并对新入股对象王雁冰、杨德云参考	已经支付	杨九林代付,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5		朱德明出资1,535.08万元认购372.5922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6		莫思霜出资511.04万元认购124.3592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同期市场公允价值计提了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借款
7		杨辉出资 500.00 万元 认购 121.3592 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8		杨九林出资 101.010101 万元 认购 24.5170 万股新增股份	杨九林按照其本次增资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与湖北荆洪出资人一同按照各自享有的股权比例增资			已经支付	自有及自筹资金，来源于湖北荆洪借款
9		杨德云出资 3,900 万元 认购 946.6019 万股新增股份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因对公司设立与发展贡献显著，经全体股东同意获得激励。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
10		王雁冰出资 1,000 万元 认购 242.7184 万股新增股份	其将部分权益让渡给配偶王雁冰与兄长杨德云参与增资，原因一是出于家庭财产规划（王雁冰），二是因杨德云曾在创业初期给予帮助并促成公司收购上海金泓。			已经支付	自有资金
11	2023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41.0217 万元	荆洪管理认购 435.60 万股新增股份	公司进行股权激励，通过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实施	7 元/股	公司参考一级市场同行业公司一般 8~12 倍 PE 范围，采用 8.19 倍市盈率计算确定公允价值为 8.35 元/股，并结合激励员工目	已经支付	合伙人出资资金
12		荆洪同欣认购 64.40 万股新增股份				已经支付	合伙人出资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具体情况	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公允性、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的，确定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7元/股，具有合理性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东均为老股东、老股东近亲属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

2、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均具有合理性，其中2023年9月进行的两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两次增资的股东性质不同、原因背景不同。

(1) 2023年9月第一次增资系由湖北荆洪的出资方、杨九林按照当时各自直接、间接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451.7014万元，同时杨九林配偶王雁冰、哥哥杨德云也作为投资人参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1,189.32万元。具体情况为：

①鉴于杨九林、湖北荆洪原股东（朱贤定之子朱德明、杨辉、杨九林之子杨泽堃、莫思霜）按照本次增资前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增资，因此经各方协商后按照每股净资产4.12元/股进行确定。本次原股东按照其增资前的持股比例直接参与认购2,451.7014万股，具体分配及参与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认购方式	认购数量（万股）
杨九林	通过湖北荆洪间接持股，湖北荆洪持有公司99%股权	73.79%	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由其子杨泽堃直接参与认购	1,809.1942
朱贤定		15.20%	家庭财产重新分配，由其子朱德明直接参与认购	372.5922
莫思霜		5.06%	直接参与认购	124.0388
杨辉		4.95%	直接参与认购	121.3592
杨九林	直接持股	1%	直接参与认购	24.5170

注：增资前，湖北荆洪的股权结构为：杨九林持有74.54%股权、朱贤定持有15.3508%股权、莫思霜持有5.11%股权、杨辉持有5%股权。

②杨九林配偶王雁冰、哥哥杨德云也参与了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定价与同轮次其他股东增资价格一致，主要原因为：杨九林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设立、建设以及业务运营做出了巨大贡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其进行激励，杨九林将该部分权益让渡给其配偶王雁冰与哥哥杨德云，由其参与增资。具体让渡的原因为：a.王雁冰系杨九林的配偶，让渡给王雁冰一部份份额系处于家庭财产的合理规划考虑；b.杨德云系杨九林的哥哥，其在杨九林创业前期曾经给予较大帮助，且其曾经作为上海金泓的实际控制人促成了上海金泓与荆洪科技的合并，因此同意让渡一部份份额给杨德云。

(2) 为进一步让员工享有公司发展的红利，2023年9月第二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进行激励，参考上市公司的同行业公司的PE水平确定可参考公允价值后，综合考虑能否起到激励目的、股权激励规模以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等因素，最终确定基于7元/股价格为增资价格。

考虑到两次增资主体身份、增资目的、对公司贡献不同，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以列表形式披露了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及出资来源为股东自筹资金，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3、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1) 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股东荆洪管理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合伙份额代持具体的原因和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荆洪管理	杨九林		形成原因： 2023年9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7元/股。为让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员工同步受益，杨九林预24万股授予该公司部分员工；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本次取得的24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为便于管理，杨九林安排李娜汇总湖北荆洪的被代持员工的168万元入股资金，再统一转账至其账户。	
		李娜	李娜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娜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张耀功	张耀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张耀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王伟	王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王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朱美山	朱美山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42万元取得6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朱美山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形成原因: 2023年9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7元/股。关联企业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业务往来关系,该公司中部分员工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出资112万元取得16万股股份。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将资金统一交由杨康,再由杨康转入杨九林用于取得公司的股份;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取得的16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杨康	杨康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56万元取得8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杨康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袁建焘	袁建焘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14万元取得2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袁建焘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李红敏	李红敏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28万元取得4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4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红敏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赵亚运	赵亚运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杨康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年9月出资14万元取得2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年3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赵亚运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股权代持人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已签署《委托持股以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确认证书》《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对股权代持事项予以确认，并已解除完毕。

上述股权代持及其还原具有真实性，还原后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杨九林与被代持人李娜、杨康、张耀功、王伟、朱美山、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等8人之间曾存在的代持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4、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股权清晰事项

现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争议与潜在纠纷。现有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的取得、转让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股权清晰。

(2) 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出资的凭证及公司工商档案等资料，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荆洪有限设立以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历次变更，除荆洪管理合伙人出资存在瑕疵外，其他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均已还原，各股东持有荆洪科技的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的规定。

因此，公司股权清晰，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具有合理性；入股行为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股东银行流水、全体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声明，访谈杨九林及相关代持人员，获取全部代持人员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自设立以来仅存在李娜、张耀功、王伟、朱美山、杨康、袁建焘、李红敏、赵亚运通过杨九林代持股权的情形，该股权代持已全部于2025年5月前解除，相关代持形成及解除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共计10名，控股股东湖北荆洪股东共计5名，荆洪管理合伙人共计38名，荆洪同欣合伙人共计22名，去除机构股东、重复股东、合伙人外，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共计67名。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200 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看其账务处理情况，了解其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对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关键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书面承诺，确保不存在股权代持；

（3）根据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公司进行估值，核实公允价值及认购价格的差异，判断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4）核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及实缴出资情况，核查员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出资（转让）凭证、完税凭证，取得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查看合伙协议内容，了解股权激励安排等内容；

（5）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员工花名册，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所在部门、岗位、从事工作内容，核实其任职资格；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的相关内容，核查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公司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一次是新增股东杨德云和王雁冰的增资事项，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一次是员工持股平台的增资事项，按受益期分期确认，根据员工持股情况按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制造费用随产品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股份支付。持股平台出资人均均为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通过认购协议书、合伙协议对股权激励内容进行了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为重污染行业，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处于试生产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公司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

请公司：（1）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2）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④说明相关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3）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性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③结合公司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丙烯醛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醛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

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丙烯醛收入	7,124.35	16,064.94	10,194.71
营业收入	21,110.58	48,395.18	47,337.77
占比	33.75%	33.20%	21.54%

由表中数据可知，丙烯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4%、33.20%、33.75%，占比较低。

1、丙烯醛用途

公司产品丙烯醛主要用途是作为戊二醛的中间体，公司丙烯醛产品在满足戊二醛生产需求后，进行对外出售。当前，公司戊二醛年产量为3万吨，随着公司“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生产线的完工投产（已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戊二醛产量将达到6万吨，公司丙烯醛作为生产戊二醛的中间体，将首先用于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对外销售量会持续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将逐步下降。公司未来在满足自身需要的情况下，不再建设丙烯醛项目。

2、丙烯醛产能和现状

公司“戊二醛产品生产线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中环评批复的丙烯醛产能是2万吨，“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中环评批复的丙烯醛产能是3万吨，共计5万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产能如下表所示：

期间	公司实际产能（吨）	批复产能（吨）	是否超标
2023年	16,260.61	50,000.00	否
2024年	28,325.65	50,000.00	否
2025年1-5月	11,831.37	50,000.00	否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产能尚未超过批准产能。

公司每月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专业机构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根据检测报告申报污染数据，形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指标。公司还不定期聘请外部单位对丙烯醛污染指标进行检测，各项指标未检测出异常。

同时，公司采用行业内先进的清洁工艺，同时在产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全生命周期过程采取了科学有效的技术措施与管理手段，产品的环境风险已大幅降低。

3、当地环保政策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执行国家和自治区

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询石嘴山市政府网站、与政府工作部门电话沟通等,未发现与丙烯醛压降相关的文件。

2025年11月19日,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出具证明:“根据日常监管、监督性监测及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显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和突发环境事件,无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事实,该公司现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该公司项目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现行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丙烯醛产品首要目标是满足公司戊二醛产品的生产,剩余产品对外出售。丙烯醛生产符合当地的环保政策,当地政府部门也未提出与丙烯醛相关的压降政策,已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现行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范围的证明。公司当前产能远远低于环评批复产能,且当前产能足以满足公司需求,未来不会继续扩充产能,公司未制定压降计划,也不存在扩充产能的计划;被相关部门要求压降的可能性较低,如未来被要求压降,亦存在压降空间。

(二) 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91460205MA75WDA248001P	公司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2	91640205MA75WDA248001P	公司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7日
3	91640205MA76GRYL4Q001V	珂林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公司每月聘请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公司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每季度根据检测报告申报污染数据，形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指标。公司按规定处理污染物，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2、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5月
环保投资	177.98	2,551.44	-
其中：在建工程转固	-	173.00	-
子公司合并吸收，资产内部并入	-	2,094.00	-
环保费用	243.38	308.13	172.66
其中：污水处理费	93.26	119.61	55.53
固废处理费	70.60	103.35	54.62
其他	79.52	85.17	62.51
合计	421.36	2,859.57	172.66

(2) 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① 环保投入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废存储及处理等设备设施的投入。2024年度环保投资大幅上升，主要系四期项目完工转固和子公司合并吸收、资产内部并入所致。其一，公司四期项目建设配套环保设备设施项目已于2024年度完成建设并正式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此前相关投入暂列于“在建工程”科目，完工转固后一次性计入固定资产，金额为173万元，显著提升了当期环保设备的账面价值。其二，公司原全资子公司珂林美于2024年办理注销，其名下的全部环保处理设施资产随之并入母公司财务报表，金额为2,094万元。此行为属于集团内部的资产整合，使得公司报表层面的环保设备总量增加。因此，2024年环保设备投入的显著上升，主要反映了公司既有投资项目完工以及内部组织架构优化(子公司注销并入)所带来的资产形态和归属变化。

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公司2024年新增的环保投资为284.44万元，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相应增加环保设施的投入，提升污染物处理能力，以及更新污水在线监测等老旧设备所致。

② 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主要由支付给具有专业资质处理厂商的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其中，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焚烧车间对于废气等废物的处置费用以及环保检测服务费等。

公司环保费用各期间较上一期间同比均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四期新建项目投产，随着公司产量逐步增加，相应环保费用亦有所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 3、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当地环保政策，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已取得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①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②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珂林美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金泓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登录官方政府网站、百度、谷歌、360等网站进行搜索，未发现存在公司存在负面报道。

综上所述，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也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4、说明相关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保验收时间试生产时间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时间	试生产时间（专家意见）
年产1万吨戊二醛等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荆洪有限	石环函[2017]61号	2018/11/25	2019.2.25-2019.8.24
戊二醛产品生产线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0]09号	2021/4/24	2020.4.24-2021.4.22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2]14号	2024年9月	2024.3.9-2025.3.8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2]11号	2024年10月	2024.2.26-2025.2.25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荆洪科技	石经开环函[2023]11号	试生产中，尚未验收	2025.7.20-2026.7.19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荆洪科技	石经开环函[2023]17号	尚未验收	尚未开始
年处理4500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珂林美	石经开环函[2020]16号	2022年11月	不适用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存在未完成环评验收即投入试生产的情形，主要是公司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以判断是否满足验收条件，并已在满足条件后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对于尚在建设中的两个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不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始建设的情况。

由表中数据可知，除“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外，公司及子公司其他生产项目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尚未正式完工投产，因此，尚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公司及分子公司已取得了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珂林美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金泓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 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如下:“申请挂牌公司或其重要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的,根据相关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但根据相关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前办理完毕。”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所建设已完工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未完工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待项目完工后,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已完工项目环保验收已办理完毕,未完工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因此存在环保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已经就相应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不存在因环保验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三) 1、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性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对应产品类别
----	------	-----	-----	------	------	-----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3)000126号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戊二醛(1,5-戊二醛)、丙烯醛[稳定的]、甲基乙烯醚[稳定的]、乙氧基乙醚[稳定的]、正丁基乙氧基醚[稳定的]、异丁基乙氧基醚[稳定的]	戊二醛、丙烯醛、乙氧基甲醚、乙氧基乙醚、乙氧基正丁醚、乙氧基异丁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5)000126(H2)号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戊二醛、丙烯醛[中间产品]、甲基乙氧基醚[中间产品]、乙氧基乙醚、正丁基乙氧基醚、异丁基乙氧基醚、丙烯酸、2-甲氧基-3,4-二氢吡喃[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	戊二醛、丙烯醛、乙氧基甲醚、乙氧基乙醚、乙氧基正丁醚、乙氧基异丁醚、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3	排污许可证	91460205MA75WDA248001P	荆洪有限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	-
4	排污许可证	91640205MA75WDA248001P	荆洪科技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7日	-	-
5	危险化学品登记	640210215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正丁醇、碳化钙、甲醇、乙醇[无水]、2-甲基-1-丙醇、丙烯、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甲基乙烯醚[稳定的]、乙炔、丙烯醛[稳定的]、乙氧基乙	戊二醛、丙烯醛、乙氧基甲醚、乙氧基

	登记证			登记中心			醚[稳定的]、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戊二醛	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氢氧化钾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2400053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6日	2027年1月15日	戊二醛、碳化钙、甲醇、乙醇[无水]、2-甲基-1-丙醇、丙烯、氢氧化钾、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酸[稳定的]、甲醇、正丁醇甲基乙烯基醚[稳定的]、乙炔、丙烯醛[稳定的]、乙烯基乙醚[稳定的]、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2-甲氧基-3, 4-二氢吡喃	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氢氧化钾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宁640205[2020]037(H2)	荆洪有限	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2日	卧罐区 2(丙烯, 乙烯基甲醚)二级,立罐区 3(丙烯醛)二级,立罐区 1(储存丙烯醛, 甲醇, 乙烯基醚类)三级、乙烯基醚类生产装置(甲醇, 乙醇, 乙炔, 三级), 丙烯醛生产装置(丙烯, 四级)、戊二醛生产装置(丙烯醛, 乙烯基甲醚, 甲醇, 四级)、电石库(四级)	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类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宁 640205[2024]031	荆洪科技	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罐区3(一级)、丙烯球罐区(一级)、罐区2丙烯储罐(二级)、6万吨/年丙烯醛生产装置(三级)、1.5万吨/年乙基醚类生产装置(三级)、6万吨/年戊二醛生产装置(三级)、罐区1(三级)、罐区2乙基甲醚储罐(三级)、2万吨/年丙烯醛生产装置(四级)	戊二醛、丙烯醛、乙基醚类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2960865	荆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	-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86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丙烯醛[稳定的]、二聚丙烯醛[稳定的]、3,3-二乙氧基丙烯、 α -甲基丙烯醛、戊二醛、乙基乙醚[稳定的]、异丁基乙基醚[稳定的]、正丁基乙基醚[稳定的]。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戊二醛、丙烯醛、乙基乙醚、乙基正丁醚、乙基异丁醚

1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422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次磷酸、1,2-二甲苯、1,1-二甲氧基乙烷、二聚丙烯醛[稳定的]、二硫化二甲基、3,3-二乙氧基丙烯、1,1-二乙氧基乙烷、 α -甲基丙烯醛、甲基乙烯醚[稳定的]、吗啉、2-巯基乙醇、戊二醛、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醇[无水]、乙二酸二丁酯、乙二酸二甲酯、乙二酸二乙酯、乙基烯丙基醚、乙烯基乙醚[稳定的]、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原甲酸三甲酯、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35.乙烯基树脂类胶粘剂)	戊二醛、丙烯酸、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2-巯基乙醇、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1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5]204491	上海金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丙烯酸[稳定的]、次磷酸、1,2-二甲苯、1,1-二甲氧基乙烷、二聚丙烯醛[稳定的]、二硫化二甲基、3,3-二乙氧基丙烯、1,1-二乙氧基乙烷、 α -甲基丙烯醛、甲基乙烯醚[稳定的]、吗啉、2-巯基乙醇、戊二醛、烯丙基缩水甘油醚、乙醇[无水]、乙二酸二丁酯、乙二酸二甲酯、乙二酸二乙酯、乙基烯丙基醚、乙烯基乙醚[稳定的]、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原甲酸三甲酯、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C](35.乙烯基树脂类胶粘剂)。	戊二醛、丙烯酸、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2-巯基乙醇、烯丙基缩水甘油醚
1 3	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L[2021]021号	珂林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8日	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272-001-02)、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900-415-06、900-407-06、900-409-06)、HWO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 451-002-11、261-007-11、261-008-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13-1261-030-11、	-

证					<p>261-031-11、 261-032-11、261-018-11、 261-027-11、261-028-11、 261-029-11、261-009-11、 261-010-11、261-011-11、 261-0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3-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 261-113-11、261-114-11、 261-115-11、261-116-11、 261-117-11、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900-451-13 外的其 他类)、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0-17、336-051-17、 336-061-17、900-013-11)、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除 900-015-11、(261-061-37、 261-062-37、261-063-37)、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 HW35 度碱 (900-399-35)、HW37 有机磷化合 物废物、HW49 其他废 物(900-039-49、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以上类 别中的焚烧</p>	
---	--	--	--	--	--	--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2023]004号	珂林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2日	2028年2月1日	<p>HW02 医药废物(271-004-02、272-001-02)、H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1 精(蒸)馏残渣(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13-11451-002-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7-11,261-018-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900-013-11)、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6-13)、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336-051-17、336-061-17)、HW35 废碱(900-399-35)、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261-071-39)、HW40 含醚废物(261-072-40)、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HW49</p>	-
----	-----------	---------------	-----	--------------	-----------	-----------	--	---

							其他废物(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900-046-49), 以上类别 中的焚烧类	
1 5	排污许可证	91640205MA7 6GRYL4Q001 V	珂林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2 日	2026 年 11 月 21 日	-	-
1 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8965270	上海金泓	普陀区站 (注册海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长期	-	-
1 7	高新	GR202264000 022	荆洪	宁夏回族	2022 年 10	2025 年	-	-

技术企业证书		科技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月12日	10月11日		
--------	--	----	--------------------------------------	------	--------	--	--

经核查，公司所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异丁醇和氢氧化钾均已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

以上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列示如下：

期间	销售方	物料名称	未审数量(kg)	合并审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客户(单体口径)
2023年度	宁夏荆洪	邻二甲苯	6,630.000	72,836.29	0.0154%	襄阳一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宁夏荆洪	正庚烷	822.000	10,184.07	0.0022%	襄阳一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宁夏荆洪	异丁醇	1,408.000	8,722.12	0.0018%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宁夏荆洪	氢氧化钾	1,075.000	6,659.29	0.0014%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宁夏荆洪	丙烯醛二	31,910.00	56,477.88	0.0268%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

25 年 度 1-5 月	荆洪	聚体				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上述五种产品的销售记录均为单笔，金额较小，各笔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3%。

从发生频率与模式来看，相关销售行为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偶发性和非经常性特征；在交易数量与规模方面，属单次数量较小的零星处理，未形成规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在财务表现上，相关收入占比极低，不构成一项独立业务，且不以盈利为主要目的。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已全面停止上述超范围销售行为，并主动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2025 年 9 月 22 日已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1、该公司所处置邻二甲苯、正庚烷、异丁醇、氢氧化钾超出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品种范围；前述处置物料实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剩余的原材料，相关处置行为本质是对剩余原材料的处置，具有偶发性，不仅处置数量及对应处置金额较小，且不以盈利为目的。2、该公司所处置的丙烯醛二聚体系该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戊二醛的中间副产品，处置数量及对应金额较小。该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鉴于该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同时积极配合核查并如实说明情况，且未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我局认定，该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因处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各级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资质缺失或经营超范围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虽曾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但该等销售行为属于非经常性、非经营性的余料处置行为,鉴于公司已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积极配合核查,如实陈述相关情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现已全面停止此类销售行为,并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运营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除上述情况,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其余经营均合法、规范,其余危险化学品均在其备案范围内经营并取得相关许可。

经全面核查荆洪科技、上海金泓及已注销的珂林美的业务资质及相关经营行为,现就资质齐备性与经营合规性分析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资质与许可,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海金泓)以及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上述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且许可范围覆盖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如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类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及经营。公司未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内的产品,亦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依法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销售资质。子公司上海金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依法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资质。因此,在已获许可范围内,无需再另行办理其他许可或备案事项,符合现行危险化学品监管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物流运输管理办法》,公司不自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公司产品运输采取业务外包的物流模式,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作为公司危险货物的承运人。

子公司珂林美虽已注销,但其在存续期内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合法有效,且因疫情影响的证书延期已获主管部门批准,报告期内未出现资质中断情形。珂林美注销后,其危险废物处置业务由荆洪科技承接,荆洪科技仅处置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未对外提供经营服务,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综上,除偶发性销售少量未列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范围内的副产品及原料(包括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等)且已主动停止相关行为并加强内控外,公司及子公司已具备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与许可。其余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

经营管理各环节均履行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已取得相应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业务资质齐备，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整体运营合法合规。

（三）2、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到期，公司已提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期，待更新下发新证书。

关于公司持续符合取得、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条件的分析如下：

（1）核心定量指标持续符合认定要求，奠定了良好的合格基础

公司报告期内的各项核心数据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硬性指标要求。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与 5.96%，均显著高于 3%的法定标准，体现了公司对研发创新活动的一贯重视与持续投入。在人员结构方面，公司研发人员占总员工人数的 12.16%，超过了 10%的最低要求，组建了一支稳定的研发团队。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方面，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均源自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其收入占比接近 100%，远高于 60%的考核标准。上述三项关键指标的持续达标，是公司通过资格复审最为坚实的基础。

（2）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具备化解潜在风险的能力

针对资格复审中可能关注的研发费用归集、人员认定等细节问题，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对研发费用进行独立、准确的归集与核算，同时在科技人员管理上，公司拥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定义与研发项目参与记录，能够清晰界定科技人员范围并提供完备的证明材料。此外，公司拥有的 44 项专利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产品形成了紧密的对应关系，为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归集提供了有力支撑。这些规范的内控措施和管理实践，能够有效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满足评审机构的核查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投入、人员结构及收入构成等核心条件均良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公司已具备规范的创新管理体系和风险控制能力，能够支撑其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续期不存在相关障碍，具有持续符合取得、持有相关资质的条件。公司已提交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目前进展正常，预计可顺利更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待续期，其余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有效

期均在至少一年以上，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 3、结合公司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曾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其中，异丁醇为公司生产乙烯基异丁醚所用原料，氢氧化钾为催化剂，异丁醇和氢氧化钾均已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邻二甲苯和正庚烷系公司于报告期前采购，因目前的产品中不涉及使用该两种物料，故已清理库存；丙烯醛二聚体系生产危险化学品戊二醛的中间副产品。

针对公司曾发生的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情况，相关规范措施、风险控制及合规情况如下：

(1) 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采取积极、具体的整改措施以彻底规范上述行为，相关措施具有明确性与有效性：

① 立即停止与销售清理：公司已全面停止所有超许可范围产品的对外销售活动。对于清理库存性质的邻二甲苯、正庚烷，已完成库存处置，未来生产中不涉及使用。

② 主动报告与获取证明：公司已完成自查并主动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说明情况，并已取得该局出具的专项证明，确认公司已规范整改，且前述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③ 推进副产品合规化进程：丙烯醛二聚体系生产危险化学品戊二醛的中间副产品，因该物质属聚合物类，目前公开资料缺乏其危险特性数据，导致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未能完成增补。公司已启动并积极推进合规化手续。鉴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增项须以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变更为前提，目前，公司已完成该副产品的危险性数据分析，并开始申报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省级登记机关已于 12 月 12 日开始审核申请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其反馈意见进行修改，预计 12 月 26 日前完成省级登记机关审核，随后进入应急管理部审核流程，预计于 2026 年 1 月中旬完成丙烯醛二聚体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同时，丙烯醛二聚体已被纳入公司三期项目二期工程的审批范畴，预计该项目将于 2026 年 6-7 月完成验收。验收通过后，公司将同步启动产品生产经营范围的增项申请程序，以实现其长期合规经营。

(2) 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为杜绝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建立了前瞻性的风险控制机制：

① 资质管理内控前置：公司已强化内部资质与产品清单的比对审核流程，确保任何产

品在对外销售前，均经过许可资质的符合性审查。

② 合规约束：公司在未取得相关产品的合法许可资质前，绝不再对外销售。

③ 剩余物料处置规范：针对未来可能出现的因工艺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原材料或副产品，公司已规定任何处置行为均须事先评估其合规性，并履行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

(3) 报告期后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后的销售出库单，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任何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超许可范围销售行为实施了及时、有效的规范与整改，并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控机制。报告期后该问题已得到根治，未再发生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 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生产的产品，取得并查阅公司生产产品明细表，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核查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 取得公司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明细表、审计报告，查看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针对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查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批复产能；

(4) 登陆企业ERP系统，查询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实际产能，与批复产能进行比较，判断是否超过批复产能；

(5) 查阅公司污染物排放台账及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分析其排放达标情况；

(6) 查阅公司排污许可证、所处行业的特别排放限值、超低排放要求等相关排放标准，核查公司相关污染物排放数据并与相关排放标准进行对比；

(7) 登陆当地政府网站，查阅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政府部门发布的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查询公司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是否存在压降计划：

(8) 取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看其是否属于国家或地方现行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范围，环境保护是否合规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生产的产品丙烯醛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丙烯醛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4%、33.20%、33.75%，占比较低。主要用途是作为戊二醛的中间体，公司丙烯醛产品在满足戊二醛生产需求后，进行对外出售。已取得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属于国家或地方现行环保政策明确要求淘汰或限制的范围的证明，当前产能远远低于环评批复产能，且当前产能足以满足公司需求，未来不会继续扩充产能，如被要求压降，存在压降空间。公司当前产能远远低于环评批复产能，且当前产能足以满足公司需求，未来不会继续扩充产能，公司未制定压降计划，也不存在扩充产能的计划；被相关部门要求压降的可能性较低，如未来被要求压降，亦存在压降空间。

(二) 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核对证书编号、持有人、发证机关、许可有效期限、许可排放污染物种类，取得并查阅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文件及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2)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等，观察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状态，取得并查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违规行为，公司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②说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审阅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费用明细账，统计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

保相关成本费用数据；

(2) 针对 2024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金额显著增长的情况，重点核查其具体构成：调取四期项目环保配套设施的工程决算、转固文件及会计凭证，核实完工转固金额；获取子公司珂林美注销及资产并入母公司的相关决议、资产划转清单及会计处理凭证，核实并入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分析剔除上述非经常性因素后的当期实际经营性环保设备投入，核查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合理，变动原因清晰。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二) ③说明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及分子公司由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2) 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查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主流搜索引擎网站，并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索，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④说明相关项目环保验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该事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1、核查程序

(1) 针对公司全部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并查阅该等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核专家组审查（复核）意见、环保验收意见、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等资料，查看公司环保验收时间与项目投产时间；

(2) 取得公司及分子公司由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看公司及分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3) 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书面确认，查询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主流搜索引擎网站，并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渠道对公司及分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检索，搜索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是否存在行政处罚。

2、核查结论

公司已完工项目环保验收已办理完毕，未完工项目尚未办理环保验收。公司属于化工行业，建设项目需要进行试生产，因此存在环保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已经就相应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不存在因环保验收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环境保护”关于重污染行业环保验收的要求。

(三) 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性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所有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资料，确认其有效性及许可范围；

(2) 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将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清单与相关资质证书的许可范围进行逐一对比，识别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

(3) 针对发现的超许可范围销售少量副产品及原料的情形，核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会计记录，评估其发生背景、金额、占比及整改措施，获取并审阅属地应急管理局就此事出具的专项说明；

(4) 核查子公司珂林美（已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有效性及存续期间的业务合规性，确认其注销后，母公司处理本公司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查阅危废转移联单等处置记录；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以及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资质或许可问题导致的行政处罚记录；

(6) 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危险废物处理合规性等），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2、核查结论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齐备，危险废物处理具有合规性，除偶发的超许可范围经营问题已完成有效整改、相关风险已得到控制外，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 ②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

(1) 逐项核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所有业务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确认其发证日期、有效期截止日，核查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对于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核查其续期情况、是否符合续期条件，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以及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 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核查公司是否已启动并推进续期/复审程序，获取相关申报文件、受理凭证；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是否收到与公司相关的异议；重点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满足认定条件的核心指标，评估其是否能顺利通过复审。

2、核查结论

公司业务资质能覆盖报告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已通过备案公示期，未收到相关异议，预计可顺利完成，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其余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不构成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③结合公司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的情况，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主动上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取得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以及已启动丙烯醛二聚体的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程序的相关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2) 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后的销售出库单，核查报告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核查结论

公司已及时、全面停止相关超许可范围生产销售行为，并采取规范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具有有效性；报告期后公司未再次发生相关违规行为，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实际控制人杨九林、股东莫思霜、财务负责人刘生懋曾于2015年被判处非法经营罪。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存在同业竞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湖北荆洪将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而公司专注于乙炔相关精细化工领域。

请公司：（1）说明相关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2）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以表格形式全面梳理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已完成规范，如目前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相关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判决情况及执行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实际控制人杨九林、股东莫思霜、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生懋曾在报告期前涉刑事案件。2015年8月27日，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鄂老河口刑初字第00122号《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2011年至2013年期间，湖北荆洪生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件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氯虫苯甲酰胺），扰乱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杨九林等人作为湖北荆洪的主要管理人员，参与决策并组织或协助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农药的经营活动，构成非法经营罪。认定湖北荆洪及杨九林、莫思霜、朱贤定、刘生懋等人犯非法经营罪，并判处：襄阳楚天源化工有限公司（湖北荆洪曾用名）犯非法经营罪，并处罚金900000元。杨九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2月26日止。）莫思霜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0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6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月内缴纳）。刘生懋犯非法经营罪，单处罚金10000元。

上述案件中，公司相关主体的刑罚执行情况如下：

相关人员姓名	目前在公司任职	刑罚内容	执行情况
湖北荆洪	控股股东	判处罚金 90 万元	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缴清
杨九林	董事长、总经理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6 日止。）	根据《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管制期满，依法对杨九林解除管制。
		并处罚金 30 万元	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缴清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单处罚金 1 万元	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缴清
莫思霜	股东，无任职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即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止。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月内缴纳）	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执行完毕
		并处罚金 5 万元	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缴清

据此，老河口市人民法院对杨九林的刑罚（缴纳罚金及缓刑）、对莫思霜的刑罚（缴纳罚金及缓刑），对湖北荆洪以及对刘生懋（缴纳罚金）的刑罚均已经执行完毕，且至今已逾五年。

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

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信用报告，实控人、董监高无犯罪证明，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5 年 8 月 1 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广播电视、统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粮食、林业、药品安全、知识产权、海关、税务、新闻出版、气象、人民银行等 33 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025年8月11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河滨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石公(无犯罪)证字(2025)640203023099），公司实控人杨九林、股东杨泽堃、王雁冰、莫思霜、杨辉、杨德云、朱德明，董事吴志强、黄洪业，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高管閻成军、刘生懋等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无犯罪记录经查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3、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杨九林于 2023 年 8 月荆洪科技改制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在此之前，未在荆洪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刘生懋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担任荆洪科技财务负责人，在此之前，未在荆洪科技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管职务。

根据《公司法》第 178 条第一款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杨九林、刘生懋曾经被判处非法经营罪，属于“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但鉴于人民法院对其二人的刑罚均已经执行完毕且至今已逾五年，杨九林、刘生懋不再属于《公司法》第 178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情形，且其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杨九林、刘生懋在荆洪科技任职时执行期满已逾 5 年，符合《公司法》关于董监高的任职资格要求。

2025 年 8 月 11 日，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河滨派出所出具《犯罪记录查询结果告知函》（石公(无犯罪)证字(2025)640203023099），公司实控人杨九林、股东杨泽堃、王雁冰、莫思霜、杨辉、杨德云、朱德明，董事吴志强、黄洪业，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高管閻成军、刘生懋等人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期间，无犯罪记录。

经查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网站等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人员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4、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

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24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12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已取得信用服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刑事处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形。

（1）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01-01至2025-07-31，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法院、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医疗保障、海关、税务、通信管理、消防、其他等2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3年01月01日（含）至2025年05月31日（含），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在1.发展改革领域、2.经济信息化领域、3.商务领域、4.科技领域、5.公安领域、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7.规划资源领域、8.生态环境领域、9.住房城乡建设领域、10.城管领域、11.交通运输领域、12.农业农村领域、13.水务(海洋)领域、14.卫生健康领域、15.安全生产领域、16.消防领域、17.审计领域、18.市场监管领域、19.地方金融监管领域、20.医疗保障领域、21.公积金管理领域、22.税务领域、23.刑事领域、24.文化市场领域、25.知识产权领域、26.教育领域、27.民政领域、28.司法行政领域、29.财政领域、30.退役军人事务领域、31.国资管理领域、32.统计领域、33.林业领域、34.民防(人防)领域、35.档案领域、

36.征兵领域、37.气象领域、38.烟草专卖领域、39.地震领域、40.通信管理领域、41.机场管理领域等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01-01至2024-08-19,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以下法院、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医疗保障、海关、税务、通信管理、消防、其他等2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在以下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广播电视、统计、医疗保障、地方金融、粮食、林业、药品安全、知识产权、海关、税务、新闻出版、气象、人民银行等33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最近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也不存在刑事处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市场禁入等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

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2、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相关的管理标准；明确了不同人员的岗位分工、职责权限，对不相容岗位做到相互分离、建立相应机制确保不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牵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明确的禁止性情形。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以表格形式全面梳理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已完成规范，如目前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

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 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列示如下：

主体	产品	应用领域
湖北荆洪	草酸二乙酯	草酸二乙酯在医药方面可用来合成作为中间体的胸腺碱，胸腺碱可进一步制造成卡尔明、苯巴比妥和青霉素等药物，同时在医药行业中，草酸二乙酯还是硫唑嘌呤、周效磺胺等药物的中间体；在有机合成方面，草酸二乙酯可用于制造塑料促进剂、染料、纤维素酯等有机物质；在工业生产中，草酸二乙酯可作为溶剂用于电视机显像管阴极喷涂溶液的制作，并可作为纺织工业的助剂及耐低温高压的润滑剂等
	草酸	草酸 33%用于制药行业；25 %用于稀土行业；35%用于金属加工及铝品工业；其余 7 %用于草酸酯、染料中间体等行业
	甲维盐	甲维盐是一种高效、低毒、绿色环保、无公害杀虫杀螨剂，且易降解。活性最高、杀虫谱广、无抗药性，是目前国际唯一能取代 5 种高毒农药的新型生物农药。具有胃毒、触杀作用。对鳞翅目、鞘翅目害虫活性最高。如在蔬菜、烟草、茶叶、棉花、果树等经济作物上使用，具有其他农药无可比拟的活性。尤其是对红带卷叶蛾、烟蚜夜蛾、烟草天蛾、小菜蛾、甜菜叶蛾、棉铃虫、烟草天蛾、草地贪夜蛾、纷纹夜蛾、菜粉螟、甘蓝横条螟、番茄天蛾、马铃薯甲虫等害虫具有超高效
	环氧新材料 (S184)	环氧新材料作为有机中间体和化学助剂在有机硅、光固化树脂、表面活性剂、固化剂、塑料助剂、纺织助剂等领域获得日益广泛的应用
	四甲氧基丙烷	主要用于洛美曲索的重要原料。洛美曲索是由美国 Amgen 公司研发的抗叶酸类抗肿瘤药物。本品可通过抑制甘氨酸核糖甲酰转移酶进而抑制嘌呤的合成，对恶性纤维组织瘤、肺鳞癌、卵巢癌及鼻咽癌均有疗效

主体	产品	应用领域
	乙烯基乙醚(不对外出售)	中间体, 用于聚乙烯基乙醚生产
	聚乙烯基甲醚(订单式生产)	特别是在有较广适应性领域, 如高级印刷油墨、印刷感光线路板、防腐涂料、粉末涂料、新型电子产品 UV 感光涂料、高档醇酸树脂和环氧树脂、丙烯酸树脂、聚氨酯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等涂料、高档粘合剂、高档润滑油及其合成树脂功能性助剂及日用化工、纺织、医药、皮革、轻工等领域
	聚乙烯基乙醚(订单式生产)	主要用作润滑油、冷却液、粘合剂、制造涂料、印刷油墨等
	聚乙烯基正丁醚(订单式生产)	能提高润滑油的黏度和黏度指数, 主要用于航空液压油、液力传动油、减震器油油品粘度指数改进剂, 还可用作粘合剂、制造涂料、印刷油墨等
	聚乙烯基异丁醚(订单式生产)	主要用作粘合剂、增塑剂等, 在制造涂料、印刷油墨、处理纺织品等方面运用以改善产品品质
	中底涂固化剂 102	运用于环氧地坪涂料、电子灌封胶、环氧美缝胶
	浅色中涂固化剂 202	运用于环氧地坪涂料、电子灌封胶
	面涂固化剂 302	运用于环氧地坪涂料、电子灌封胶
	绿色专用面涂固化剂 305	运用于环氧地坪涂料、电子灌封胶
	美缝固化剂 401	运用于环氧美缝胶
公司	戊二醛	广泛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皮革鞣制
	丙烯醛	有机合成中间体, 常用于农药、蛋氨酸制备
	乙烯基甲醚	制备戊二醛/增塑剂/粘合剂
	乙烯基乙醚	医药/香精香料
	乙烯基正丁醚	医药中间体/胶粘剂
	乙烯基异丁醚	医药中间体

主体	产品	应用领域
	精吡喃(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用于水解后生产戊二醛
	乙烯基乙二醇醚 (报告期内湖北荆洪订单式生产,目前公司已开始试生产,湖北荆洪已于2025年11月5日停产)	主要用于合成新型减水剂,应用于建筑领域
	特种炔醇 (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试生产中)	因其拥有表面活性、湿润性、分散性、低毒性等特点,被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优良溶剂、金属洗涤剂等行业,重要应用是因其优异的润湿性被用于水性涂料的添加剂(主要用于汽车油漆),以及经乙氧基化后于多晶硅、单晶硅的切割等方面

注:上表中“订单式生产”指湖北荆洪仅根据上海金泓的订单生产聚醚类产品,并只销售给上海金泓。

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的具体产品类型和对应原材料的对比如下:

序号	最终产品名称	原材料种类	是否存在原料相同或相似
湖北荆洪			
1	草酸二乙酯	草酸二甲酯、乙醇	乙醇为通用原料,不可替代
2	草酸	草酸二甲酯、水	不同
3	甲维盐	阿维菌素、二氯甲烷、氯甲酸烯丙酯、四甲基乙二胺、二甲基亚砷、二氯磷酸苯酯、甲醇、乙酸、一甲胺、硼氢化钠、催化剂、盐酸、氢氧化钠、苯甲酸、丙酮	湖北荆洪所用甲醇为通用溶剂,荆洪科技所用甲醇为乙烯基甲醚原料
4	环氧新材料(S184)	六氢邻苯二甲酸酐、环氧氯丙烷、催化剂、氢氧化钠	不同
5	四甲氧基丙烷	乙烯基甲醚、原甲酸三甲酯、催化剂	不同
6	乙烯基乙醚(不对外出售)	电石、水、乙醇	原料和荆洪科技所产乙烯基乙醚的原料相同
7	聚乙烯基甲醚(订单式)	乙烯基甲醚、引发剂、甲苯	乙烯基甲醚与荆洪科技生

	生产)		产戊二醛的乙烯基甲醚相同
8	聚乙烯基乙醚 (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乙醚、引发剂、乙醇	乙醇为通用原料, 不可替代
9	聚乙烯基正丁醚 (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正丁醚、引发剂、正庚烷	不同
10	聚乙烯基异丁醚 (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异丁醚、引发剂、溶剂油	不同
11	中底涂固化剂 102	苯胺、甲醛 (37%)、水杨酸、苯甲酸、苯甲酸苄酯母液	不同
12	浅色中涂固化剂 202	苯胺、甲醛 (37%)、水杨酸、苯甲酸、二苯醚	不同
13	面涂固化剂 302	聚醚胺 D-230、苯甲醇、环氧树脂、双酚 A、壬基酚、K-54、脱色剂	不同
14	绿色专用面涂固化剂 305	精品 DDM、苯甲醇、环氧树脂、壬基酚、K-54、脱色剂	不同
15	美缝固化剂 401	己二胺、苯甲醇、环氧树脂、聚醚胺 D-230、PACM、1,3-BAC、十二烷基酚	不同
荆洪科技			
1	戊二醛	丙烯醛、乙烯基甲醚	乙烯基甲醚与湖北荆洪生产聚乙烯基甲醚、四甲氧基丙烷的乙烯基甲醚相同
2	丙烯醛	丙烯、空气、蒸汽	不同
3	乙烯基甲醚	电石、水、甲醇	电石和湖北荆洪生产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的电石相同, 湖北荆洪所用甲醇为通用溶剂, 荆洪科技所用甲醇为乙烯基甲醚原料
4	乙烯基乙醚	电石、水、乙醇	原料和湖北荆洪生产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的原料相同
5	乙烯基正丁醚	电石、水、正丁醇	电石和湖北荆洪生产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的电石相同
6	乙烯基异丁醚	电石、水、异丁醇	电石和湖北荆洪生产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的电石相同
7	精吡喃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丙烯醛、乙烯基甲醚	乙烯基甲醚与湖北荆洪生产聚乙烯基甲醚、四甲氧基丙烷的乙烯基甲醚相同
8	乙烯基乙二醇醚 (报告期内湖北荆洪订单式生产, 目前公司已开始试生产, 湖北荆洪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停产)	电石、水、乙二醇	电石和湖北荆洪生产乙烯基乙醚的电石相同
9	特种炔醇 (2,4,7,9-四甲	甲基异丁基酮、乙炔、氢氧化钾、	不同

基-5-癸炔-4,7-二醇, 试 生产中)	混合二甲苯、硫酸	
--------------------------	----------	--

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产品的工艺制备原理、生产设备对比如下:

序号	最终产品名称	工艺制备原理	生产设备	是否存在工艺相同或相似	是否存在生产设备相同或相似
湖北荆洪					
1	草酸二乙酯	草酸二乙酯-酯交换法: 采用草酸二甲酯和乙醇为原材料, 采用釜作为该工艺的合成设备, 草酸二甲酯与乙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酯交换反应, 生成草酸二乙酯、草酸甲乙酯和甲醇, 该反应为可逆反应, 为了促使反应正向进行, 将甲醇分出体系, 草酸甲乙酯套用后继续生成草酸二乙酯, 分离的甲醇精馏后成为合格的工业甲醇。	釜 2 台、换热器 13 台、精馏塔 5 套、膜系统 2 套	不同	高压反应釜、膜过滤器专用; 换热器、精馏塔为化工通用设备
2	草酸	草酸工艺-酯水解法: 采用草酸二甲酯为原材料, 采用釜作为该工艺的合成设备, 草酸二甲酯在热水中会发生自催化, 生成草酸和甲醇, 该反应为可逆反应, 为了促使反应正向进行, 将甲醇分出体系, 釜底草酸溶液经冷却结晶后, 经烘干得到产品草酸晶体。分离的甲醇精馏后成为合格的工业甲醇。	釜 2 台、换热器 17 台、精馏塔 5 套、离心机 1 台、圆盘干燥机 1 台	不同	卧螺离心机、圆盘干燥机专用, 釜、换热器、精馏塔为化工通用设备
3	甲维盐	阿维菌素与氯甲酸烯丙酯反应保护羟基; 与选择性氧化剂二甲基亚砷反应生成酮, 与一甲胺反应, 生成亚甲氨基化合物; 以硼氢化钠做还原剂, 将 C4"亚甲氨基 (=N-CH ₃) 还原成甲氨基 (-NH-CH ₃); 再用硼氢化钠为还原剂, 将 C5 保护基团脱去, 还原成本来的羟基 (C5-OH); 用苯甲酸形成稳定的盐;; 以丙酮做溶剂, 甲维盐母粉经溶解、结晶、过滤和干燥, 得到甲维盐精粉。	釜 28 台、换热器 25 台、喷雾干燥机 2 套、真空干燥机 6 套	不同	喷雾干燥机、真空干燥机专用; 釜、换热器为化工通用设备
4	环氧新材料 (S184)	六氢苯酐和环氧氯丙烷在催化剂的作用下生成六氢邻苯二甲酸酯, 再在碱性条件下进行关环生成六氢邻苯二甲酸双缩水甘油酯, 有机相用水多次洗涤, 然后除去溶剂和水得到产品。	釜 16 台、换热器 24 台、精馏塔 4 套、离心机 2 台、精密过滤器 4 台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5	四甲	原甲酸三甲酯和乙烯基甲醚, 在催化剂	釜 3 台、换	不同	均为化工通

	氧基丙烷	和一定的温度下进行缩合反应，生成四甲氧基丙烷粗品，经精馏提纯得成品。	热器 4 台、精馏塔 2 套		用设备
6	乙烯基乙醚(不对外出售)	乙炔和乙醇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取后，得到乙烯基乙醚。	乙炔发生器 2 套、合成塔 1 套、换热器 2 台、萃取塔 1 套	工艺和荆洪科技所产乙烯基乙醚相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7	聚乙烯基甲醚(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甲醚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醇发生缩醛反应，而后继续与乙烯基甲醚聚合，生产目标聚合物。	釜 7 台、换热器 4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8	聚乙烯基乙醚(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乙醚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醇发生缩醛反应，而后继续与乙烯基乙醚聚合，生成目标聚合物。	釜 7 台、换热器 4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9	聚乙烯基正丁醚(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正丁醚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醇发生缩醛反应，而后继续与乙烯基正丁醚聚合，生成目标聚合物。	釜 7 台、换热器 4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10	聚乙烯基异丁醚(订单式生产)	乙烯基异丁醚在催化剂的作用下与醇发生缩醛反应，而后继续与乙烯基异丁醚聚合，生成目标聚合物。	釜 7 台、换热器 4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11	中底涂固化剂 102	DDM 合成反应、静置分水、脱水、复配	釜 4 台、换热器 4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12	浅色中涂固化剂 202	DDM 合成反应、静置分水、脱水、复配	釜 3 台、换热器 3 套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13	面涂固化剂	树脂改性、溶解双酚 A、加壬基酚和 K54	釜 1 台、换热器 1 套、过滤器 1 台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302				
14	绿色专用面涂固化剂305	DDM 溶解、加壬基酚和 K54、树脂改性	釜 1 台、换热器 1 套、过滤器 1 台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15	美缝固化剂401	己二胺改性、聚醚胺和指环胺改性、加促进剂	釜 1 台、换热器 1 套、过滤器 1 台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荆洪科技					
1	戊二醛	首先使丙烯醛与乙烯基甲醚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发生环加成反应，生成关键的中间体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随后，此中间体在温和的酸性条件下进行水解开环反应，最终生成戊二醛水溶液。	反应釜、精馏塔、水解反应器	不同	水解反应器专用；反应釜、精馏塔为化工通用设备
2	丙烯醛	储罐丙烯与进料空气、进料蒸汽混合预热进入氧化反应器，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催化反应，经洗酸塔、吸收塔、解析塔、精馏塔处理后得到丙烯醛。	混合器、氧化反应器、洗酸塔、吸收塔、解析塔、精馏塔	不同	混合器、氧化反应器专用；洗酸塔、吸收塔、解析塔、精馏塔为化工通用设备
3	乙烯基甲醚	乙炔和甲醇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取后，得到乙烯基甲醚。	乙炔发生器、合成塔、换热器、萃取塔	工艺和湖北荆洪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相似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4	乙烯基乙醚	乙炔和乙醇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取后，得到乙烯基乙醚。	乙炔发生器、合成塔、换热器、萃取塔	工艺和湖北荆洪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相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5	乙烯基正丁醚	乙炔和正丁醇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取后，得到乙烯基正丁醚。	乙炔发生器、合成塔、换热器、萃取塔	工艺和湖北荆洪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相似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6	乙烯	乙炔和异丁醇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	乙炔发生	工艺和	均为化工通

	基异丁醚	取后，得到乙烯基异丁醚。	器、合成塔、换热器、萃取塔	湖北荆洪中间体乙烯基乙醚相似	用设备
7	精吡喃(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丙烯醛与乙烯基甲醚在加热加压条件下发生环加成反应，生成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反应釜、精馏塔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8	乙烯基乙二醇醚(报告期内湖北荆洪订单式生产，目前公司已开始试生产，湖北荆洪已于2025年11月5日停产)	乙二醇和乙炔以一定比例的流量通入合成塔，经催化剂作用发生反应生成乙烯基乙二醇醚反应液，再经过精馏塔分离得到乙烯基乙二醇醚粗品和催化剂，催化剂返回合成塔循环利用。	合成塔1套、换热器7台、精馏塔3套	工艺与乙烯基乙醚相似。相同点：均使用碱催化剂，均为乙炔和醇反应合成；不同点：乙烯基乙醚水洗，乙烯基乙二醇醚直接精馏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9	特种炔醇(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	甲基异丁基酮在乙炔、催化剂氢氧化钾及溶剂二甲苯存在的条件下发生加成反应生成炔醇(2,4,7,9-四甲基-5-癸炔-4,7-二醇)，工艺流程为合成-水洗-萃取-脱溶-精馏-脱轻-脱重	卧螺离心机、转料泵、进料泵、循环泵、稀液碱泵、乙炔压缩机、合成塔、萃取塔、精馏塔、脱轻塔、脱	不同	均为化工通用设备

试生 产中)		重塔		
-----------	--	----	--	--

公司对两者的具体产品类型、上游原材料、工艺原理、生产设备、下游产品应用领域进行了对比核查，同时根据五、六期新建项目的最新工程进展，公司及实控人、相关股东、董事将切实履行承诺。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和湖北荆洪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依据如下：

核心依据在于最终产品的独立性、应用领域的差异性以及工艺技术的独特性。虽然两家公司同属化工行业，但其主营产品、核心技术路线及下游应用领域截然不同。湖北荆洪的核心产品包括草酸二乙酯、甲维盐、环氧新材料（S184）及各类固化剂等，主要应用于农药、及地坪涂料等领域。而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系列，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皮革鞣制及医药中间体等领域。双方产品在终端用途上不存在竞争或替代关系。

公司与湖北荆洪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尽管部分原料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均使用电石、乙醇、甲醇等通用化工原料，但在产品工艺制备原理上具有明显差异，除湖北荆洪作为中间体、不对外出售的乙烯基乙醚与公司所产乙烯基乙醚相同，其余产品均不存在工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从生产设备来看，双方立足于各自独立的技术体系和产品平台，尽管化工行业普遍使用反应釜、精馏塔等通用设备，但双方产品的合成原理、工艺流程及关键设备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公司生产戊二醛的核心工艺涉及环加成与水解反应，需专用水解反应器；而湖北荆洪生产甲维盐则涉及多步有机合成，并使用喷雾干燥机等专用设备。这些专用设备并不重合，不具备通用性，且通用设备的广泛使用亦不构成工艺或产品上的实质性相同。

关于乙烯基乙醚产品的特殊说明及不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依据：经核查确认，湖北荆洪生产的乙烯基乙醚仅作为其生产聚乙烯基乙醚的中间体，全部自用，不对外销售。这与公司对外销售的乙烯基乙醚商品在用途、性质和市场行为上有本质区别。尽管该中间体在分子式上与公司产品相同，但其不进入公开市场流通，未与公司产生客户、市场及销售层面的任何重叠与竞争。且湖北荆洪承诺待公司聚乙烯基乙醚产线投产后，将立即关停其乙烯基乙醚生产线。从生产经营实质判断，该安排不构成《指引》所指的“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综上，基于对产品、市场、技术及生产实质的综合判断，公司与湖北荆洪的业务具有清晰的划分和本质差异，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已完成规范，目前存在的个别情形有明确的解决方案和时间表，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业务划分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名称	处理建议	当前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湖北荆洪生产/销售	宁夏荆洪投产时间
乙炔下游	乙烯基甲醚	宁夏荆洪具有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生产资质，由宁夏荆洪自行组织生产，除因生产聚醚需要乙烯基乙醚外，湖北荆洪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年7月
	乙烯基乙醚		湖北荆洪在产，仅自用，未对外出售	2017年7月
	乙烯基正丁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年7月
	乙烯基异丁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年7月
	乙烯基乙二醇醚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5年7月开始试生产
	乙烯基二乙二醇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5年7月开始试生产
	四甲氧基丙烷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在产	规划建设中，预计2026年试生产
	聚醚系列（六期项目一批建设）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在产	预计2026年6月开始试生产
	炔醇	湖北荆洪未生产，由宁夏荆洪生产后湖北注销相关手续。	湖北荆洪一直未生产该产品	2025年8月开始试生产
	戊二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处置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年7月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3年7月开始试生产
	乙烯基环己基醚	湖北荆洪目前未生产，不再筹备生产，未来如进行相关业务，由宁夏荆洪负责筹备生产。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产	
	乙烯基羟丁基醚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产	
	叶醛（反-2-己烯	湖北荆洪不生产这个产品，未来根据监管要求决定是否注销。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	

	醛)		产	
丙烯 下游	丙烯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处置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年7月
	丙烯醛二聚体		湖北荆洪已停产	副产研究阶段

年产 72000 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聚醚产线(六期项目一批建设)安装调试工作已基本完成，尚余水洗设备预计 2025 年 12 月 21 日前调试完成，尾气处理装置的监控安装和特种设备压力管道检测预计 2026 年 1 月上旬完成。鉴于当地冬季气候严寒，管道内介质（包括液体与气体）易受低温凝固、冷凝效应影响，目前暂不具备开展消防验收测试的条件。因此，相关验收节点需相应顺延，具体安排为：消防验收、规划验收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专家审查及竣工验收拟于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

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出具了承诺：“至 2026 年，荆洪科技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正式投产后，将关闭湖北荆洪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生产线。”

规范情况：根据业务划分执行方案，历史存在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已基本完成剥离与停产。例如，乙烯基甲醚、戊二醛、丙烯醛等产品已明确划归公司生产，湖北荆洪相应产线均已关停。湖北荆洪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关停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生产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乙烯基乙醚、四甲氧基丙烷、聚醚类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划分、整改均已完成。

当前尚存情形及应对措施：目前仅有三种产品因公司产能建设进度原因暂未完成最终划分，具体包括：①湖北荆洪自用且不对外销售的乙烯基乙醚；②四甲氧基丙烷；③聚醚类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产品	湖北荆洪现仍生产的原因	宁夏荆洪投产时间	湖北荆洪后续安排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乙烯基乙醚	该产品为聚乙烯基乙醚的中间体，仅自用，不外售	2017 年 7 月	宁夏荆洪聚乙烯基乙醚投产后，湖北荆洪关停生产线	否
四甲氧基丙烷	宁夏荆洪暂不具备该产品的生产能力	规划建设中，预计 2026 年试生产	宁夏荆洪四甲氧基丙烷投产后，湖北荆洪关停生产线	不同时生产、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聚醚类	宁夏荆洪暂不具备该产品的生产能力	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	宁夏荆洪聚醚类投产后，湖北荆洪关停生产线	不同时生产、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此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清晰、可执行的措施：

1) 明确的关停计划：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已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承诺待公司对应的聚醚类产品（预计 2026 年 6 月开始试生产）、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已试生产）及四甲氧基丙烷产品（预计 2026 年试生产）正式投产后，将立即关闭湖北荆洪的相应生产线。湖北荆洪的乙烯基乙二醇醚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关停，体现了承诺的可执行性。

2) 过渡期安排合理：在过渡期内，湖北荆洪生产的四甲氧基丙烷和聚醚类产品与公司的规划产线并非同时生产与销售，不存在直接市场竞争。其乙烯基乙醚严格自用，不对外销售，亦不构成竞争。因此，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独立性保障：双方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完全独立，上述安排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说明相关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相关人员是否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核查程序

（1）取得相关案件资料，查阅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

（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阅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案件具体情况，并询问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

（4）取得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信用报告，实控人、董监高的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实是否存在处罚情况；

（5）查阅《公司法》、《股票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判断董监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符合任职条件。

2、核查结论

相关案件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已如实披露，未发现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情况，相关人员满足法律法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二) 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规章制度等文件，判断公司是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2) 与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三会是否得到有效运行，风险是否得到有效防控；

(3) 取得公司三会文件，了解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立情况、人员构成情况，核查三会是否按要求召开，决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三会设置能否防控风险；

(4) 取得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查看其具体内容和职责分工情况，判断其是否健全有效；

(5) 对采购、销售等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防范风险；

(6) 取得员工花名册，了解财务、采购、销售、生产、研发等部门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不相容岗位是否分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 取得公司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核实公司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8)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天眼查”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公司是否存在不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核查结论

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 以表格形式全面梳理说明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的要求说明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说明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已完成规范，如目前仍存在同业竞争，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1、核查程序

(1) 多次实地查看公司与湖北荆洪的生产厂区、研发中心及办公场所，观察其独立的生产线、专用设备及仓储区域，并对双方的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自业务定位、技术路线与市场划分；

(2) 取得并查阅双方全部产品的详细清单、生产工艺流程图、原材料、生产设备、应用领域等，核查公司与湖北荆洪是否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形；

(3) 多次实地查看公司新建五、六期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展, 以及五期项目试生产情况, 访谈相关负责人, 实地查看验证湖北荆洪乙烯基乙二醇醚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关停, 核查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是否已完成规范, 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并审阅其中关于业务划分、产线关停计划的具体条款与时间表, 核查公司与湖北荆洪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与湖北荆洪目前的产品及其应用领域划分清晰, 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已完成规范, 极少数产品因公司产能建设进度安排处于明确、可控的过渡期内, 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具有有效性、可执行性。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各期, 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2,101.18万元、2,881.97万元及1,645.09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4%、5.96%及7.79%。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070.00万元、1,256.35万元及471.76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2.60%及2.23%。请公司: ①量化分析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②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 如是, 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相关规定。③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 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 如是, 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 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④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 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 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量化分析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的原因。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是紧密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方向, 聚焦于精细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开发、工艺升级、环保治理与资源回收等方面的研发。公司进行试验或研制新产品的过程中需领用较大金额的消耗性原材料, 研发试制后同样会产生具有市场价值且最终能实现销售的产品。该部分投入属于研发活动发生的直接投入, 故属于“研发投入”, 在“研发支出”中归集。在会计核算上, 对于形成产品可最终对外销售的, 则由“研发支出”转入存货核算, 而不在“研发费用”科目列示; 对于未形成产品的, 则由“研发支出”转入“研发费用”, 从而导致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差异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差异	研发投入	研发费用	差异
研发人工费	175.25	154.59	20.67	292.39	247.48	44.91	340.62	290.99	49.63
直接投入	1,321.70	227.28	1,094.42	1,694.43	164.15	1,530.28	1,075.63	123.72	951.91
研发折旧及长期待摊费	145.30	87.05	58.25	176.16	128.31	47.85	28.63	3.01	25.62
其他相关费	2.84	2.84		11.50	8.93	2.58	37.77	33.75	4.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707.49	707.49		618.54	618.54	
合计	1,645.09	471.76	1,173.33	2,881.97	1,256.35	1,625.62	2,101.18	1,070.00	1,031.18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 专注于生产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 主要产品为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公司对上述产品进行优化、深加工、可行性研究等, 更新技术包及工艺路线设计。产品类别较多, 工艺、参数、浓度、含量、色块等具有不同, 根据化工行业惯例, 公司研发过程要经过实验室小试阶段、中试放大阶段、工业化试生产与验收阶段, 最终确保研发成功, 产品具有稳定性, 可实现规模化生产。同时, 公司研发过程中生成的试制品, 具备一定的功能, 可满足部分应用领域需要, 达到可销售标准, 公司作为产品出售。

(二) 说明研发投入各个项目的归集内容、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等相关规定。

(1) 研发投入各项目的归集内容

研发投入归集核心遵循“相关性、合理性、可追溯性”原则，需按研发项目维度分类核算，具体归集范围包括：

① 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五险一金、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及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费用。

②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如试验用原材料、样机零部件、实验室水电费）；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研发活动发生的租赁费用（如研发实验室租赁费、试验设备租赁费）；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检验费、测试费等。

③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以及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

④ 其他相关费用：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评估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委托外部单位进行研发活动的费用。

(2) 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研究成果列示如下：

研发项目编号	研发项目名称	当前进度	研究成果
RD2202	二氢吡喃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顺利完成技术方案的制定与工艺路线设计，确定了利用多级乳化设备配合静态混合器强化二氢吡喃与水混合程度的技术路径。当前已完成工艺验证与连续批次稳定性考核，实验结果表明：经新工艺处理后，戊二醛粗品中的二氢吡喃含量稳定降至0.5%以下（最低可达0.10%），粗品色号控制在10-20之间，均达到或优于立项指标。下一步重点是深化该技术在气液两相反应中应用的可行性研究，并进一步优化多级乳化分散参数，为后续的工艺放大及替代现有生产线奠定技术基础。
RD2301	多元醇乙烯基醚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与实验室初期实验验证。项目组成功开发了基于微界面反应技术的多元醇乙烯基醚合成工艺，解决了传统工艺中乙炔气液传质效率低、反应时间长及副反应多等核心问题。研发团队已通过多轮分组实验确定了最佳的反应工艺参数，实验室条件下乙烯基醚产品含量稳定在99%以上，反应转化率突破70%。此外，项目组已完成微界面强化反应器的初步选型与小量试产验证。下一步重点是进行连续化稳定运行考核与中试装置设计。计划进一步优化精馏分离效率及设备自动化监控程序，并同步启动长周期运行下的催化剂稳定性评估，为后续进入中试放大阶段积累关键工程数据。
RD2302	丙炔醇废水回收利用技术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实验室小试及工艺路线设计，成功开发出“吹脱—萃取—蒸馏”结合的废水回收处理工艺，并经10批次实验验证其成熟度，达到了废水COD降至800以下、有机物回收率稳定在90%—95%的关键技术指标。已完成核心设备的定制与初步安装调试。下一步重点是针对工艺放大实验进行设备调整，解决潜在的设备腐蚀问题，并引入更高效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以确保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性与长期稳定性。
RD2303	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	中试放大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完成实验室小试及工艺路线设计，成功确立了采用优异性能催化剂催化氧化及高效换热器余热回收的绿色化技术路径。当前正处于中试放大阶段，已完成中试操作规程的编制及相关设备的安装改造，并启动了中试实验，初步实现了对系统产汽量和尾气VOC含量的动态监测。下一步重点是进行连续化稳定运行考核，通过调整工艺参数将系统优化至最佳运行状态，并同步开展节能降耗效果的全面评估。
RD2304	乙烯基醚固碱高效催化合成技术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与技术方案的制定，项目组已完成核心催化剂的筛选工作，成功选定固体碱催化体系替代传统的醇钾均相催化剂，初步解决了传统工艺副反应多、杂质积累快的问题。研发团队正在针对乙炔与醇的反应工艺参数（如温度、压力、进料速率）进行精细化调整，并完成了反应器塔盘的初步结构设计，以确保固体催化剂与反应液的充分接触及反应选择性。下一步重点是对固体催化剂在连续化生产条件下的使用寿命（目标>90天）及稳定性进行长周期考核，为后续工业化放大奠定数据基础。

RD2305	舰船涂料用乙烯基乙醚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无溶剂低温阳离子聚合工艺路线的初步设计。研发团队已确立以乙烯基乙醚为单体、三氟化硼为引发剂的反应体系，通过对聚合温度及催化剂配比的反复验证，成功实现了对产品粘度（K值）和固含量的初步调控，样品的性能指标已初步达到设计要求。下一步重点是进行工艺参数的优化及稳定性实验，并同步编制完善的中试操作规程，为后续进入中试放大生产奠定技术基础。
RD2306	3-羟基丙醛连续化合成工艺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完成实验室连续化工艺路线开发与技术方案论证。通过引入复合树脂催化剂并优化固定床反应工艺，成功确定了50~55°C的最佳反应温度及催化参数，小试实验显示3-羟基丙醛（3-HPA）的转化率稳定在81%以上，选择性高达90%以上，产品纯度及性能初步达到预期设计指标。下一步重点是开展长周期连续运行考核，深入评估催化剂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并同步启动工艺放大模拟与核心设备定制工作。
RD2401	乙烯基醚微气泡高效反应技术开发	工业化试生产与验收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乙烯基醚微气泡高效反应技术开发项目已顺利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及初步工艺参数优化。当前正处于工业化试生产与验收阶段，已完成中试反应器及精馏系统的安装调试，并成功进行了连续10批次的投料试验，产品纯度稳定在99.5%以上，反应转化率达到92%，各项核心技术指标均优于立项预期。通过引入模块化设计与优化工艺流程，实现了能耗降低20%及废弃物排放减少30%的环保目标。下一步重点是进行连续化稳定运行考核，收集全面工程数据，并同步启动下游高分子材料领域的客户应用测试，为后续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奠定坚实基础。
RD2402	生物基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从实验室研究到中试验证的全过程，成功开发了一套完整的生物基戊二醛规模化生产工艺。通过优化专用催化剂配方及高效反应器设计，项目实现了产品纯度稳定在99.5%、反应转化率平均达到92.3%的关键技术突破，各项指标均优于预期目标。此外，项目在环保节能方面成效显著，单位产品能耗较传统石油基工艺降低20%，废弃物排放量降低40%。目前，项目已编制了全套工艺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下一步重点是按照设备投产计划，逐步提升产能至日产10吨以上，并加强与下游医药、高分子材料企业的合作以扩大市场应用。
RD2403	丙烯醛歧化法合成1,3-丙二醇工艺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水解工艺的技术方案设计。研发团队针对1,3-丙二醇缩甲醛与酸水溶液的反应特性，初步确定了在管道反应器中引入静态混合分散技术的工艺路线，通过实验验证了其能有效提高反应转化率并改善戊二醛产品品质。下一步重点是进一步优化水解反应器中的分散效率指标，开展连续批次的稳定性验证考核，并同步启动针对水解后粗品色号及吡喃含量控制的工艺精调。

RD2404	高分子量聚乙烯基乙醚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中试放大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圆满完成实验室小试研究工作。通过采用创新的微界面混合技术及工艺流程简化（将三步工序缩短为一步），成功实现了产品质量收率从90%提升至98%以上的技术突破，产品K值（55~65）、固含量及动力黏度等核心技术指标均已稳定达标，并完成了连续10批次的一致性验证。目前，项目已形成了完整的技术规范。下一阶段的工作重心将聚焦于中试装置的安装与联动调试，开展连续化中试验证，以监测催化剂寿命及工艺稳定性，并同步启动针对目标客户的市场技术推广工作。
RD2405	乙炔法制备乙二醇单乙烯基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工业化试生产与验收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中试方案设计以及中试设备的制作、安装和调试工作，并正式启动了中试生产验证。在此期间，团队针对前期实验中出现的产物色号加深问题，通过更换设备材质及优化生产工艺进行了有效解决，进一步提升了最终产品质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项目已完成中试总结，连续化合成工艺的稳定性与经济性得到充分验证，产品含量达到99%以上，转化率大于90%，顺利推进至工业化试生产与验收阶段。目前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标，接下来准备进行项目结题验收。
RD2406	裂解法制备丙炔醇高效合成技术开发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组已采用管道反应技术完成了工艺路线的设计与优化，并完成了反应釜及相关实验设备的定制、安装与调试工作。通过对1,4-丁炔二醇分解反应的实验探索，团队对反应温度、压力及物料进料流量比等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了验证与优化，测试数据显示实验产品的丙炔醇含量达到99.10%-99.70%，水分控制在0.10%。此外，项目组已完成“一种丙炔醇催化剂连续分离装置”的专利申报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技术规范，为后续解决反应效率及工艺稳定性问题积累了关键的实验数据和技术基础。
RD2407	年产6万吨医用级戊二醛成果产业化应用	已验收结项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年产6万吨医用级戊二醛连续化生产线的建设与联合调试。依托公司在电石深加工及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技术积淀，项目成功打破了高端医用级戊二醛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实现了产品的高纯度、低杂质控制，完全符合医疗器械消毒及制药级应用标准。并成功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首批次规模化产出的产品合格率达100%，各关键工艺参数如反应温度、压力及物料平衡均已达到设计要求，大幅降低了能耗并实现了废水零排放的清洁生产目标。下一步重点是完成连续满负荷运行测试，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的医用级认证，并正式提交相关知识产权汇总资料。
RD2408	基于机械化学的丙烯醛及其衍生物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设计，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通过利用机械化学与绿色合成技术，研发团队已成功构建了初期有机钙试剂的实验制备路线，并完成了相关实验装置的安装适配。项目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阶段性突破，已申请一项涉及微界面反应器设计或工艺方法的发明专利（如《 α -卤烷基硼酯的机械化学合成方法》等相关储备技术），初步构建了技术保护体系。目前，实验室正重点进行连续批次的应用工艺验证，目标实现催化反应收率 $\geq 90\%$ 及选择性 $\geq 95\%$ 的技术指标，并同步开展公斤级样品的合成准备工作。

RD2409	2-氯-5-氯甲基吡啶规模化工艺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制定，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研发团队已依托现有的V1.0数据基础，成功开展了“一步裂解”与“二步加成”反应的小试验证，并同步推进氯化、环合反应试验及精馏系统的初步调试。目前，项目正集中进行工艺参数的收敛工作，旨在通过对反应机制的深度优化，将2-氯-5-氯甲基吡啶的摩尔收率提升至55%以上，并已初步编制了部分工艺卡与实验记录。下一步重点是完成实验装置的最终安装与工艺验证，确保连续运行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启动包含热/物料衡算与PFD/PID流程模拟在内的V2.0标准工艺包编制工作。
RD2501	戊二醛副产甲醇回收精制工艺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已中止）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制定。研发团队已针对戊二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甲醇废液，确立了“物理分离+多级精馏+pH中和+智能控制”的组合工艺路线，并完成了系统热力学建模与初步的塔板流程模拟。该项目由于技术适配性与预期指标偏差，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现有技术路线在应对原料成分波动时稳定性不足，导致分离效率和产品纯度难以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故该项目中止。
RD2502	炔醇微界面反应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	中试放大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技术方案制定及实验室阶段的工艺验证。研发团队通过构建“反应强化+传质强化+控制强化”三位一体的技术路线，已成功搭建出一套具备工业化扩展性的微界面反应实验系统，并实现了乙炔与醇类反应产品纯度 $\geq 98\%$ 、反应收率 $\geq 90\%$ 的关键技术指标。目前项目正处于中试放大阶段，已完成至少3种乙烯基醚目标产品的合成路线验证，并形成了包括PFD、PID及SOP在内的12项技术文件包。下一步重点是利用具备10kg/d产能的中试平台进行长期稳定性测试，通过模块化反应单元的运行积累关键工程数据，同步申请相关发明专利，为后续企业现有三条生产线的技术平移提供支撑。
RD2503	丙烯醛制备2-氯-5-氯甲基吡啶规模化工艺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已中止）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路线的选定，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研发团队聚焦于以丙烯醛为起始原料的高效合成路径，重点针对环合、氯化等关键反应单元开展了高通量催化剂筛选试验，并初步确立了反应动力学模型。目前，项目已完成实验系统的精密控温与压力调节模块搭建，初步实验数据表明，通过微界面传质强化技术，可有效提升中间体的转化率并降低副产物含量。但该项目在初步测试时显示，关键设备在特定工序环境下存在腐蚀、泄漏或结构不稳等潜在风险，对长期连续运行的安全性构成了挑战，故该项目中止。
RD2504	电子级聚乙烯基甲醚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评审工作。研发团队针对电子级聚乙烯基甲醚（PVME）的高纯度要求，确立了以乙烯基甲醚为核心原料的阳离子聚合工艺路线，并完成了关键催化剂（如 $\text{BF}_3\text{O}(\text{Et})_2$ ）及反应溶剂的物料配套准备。目前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重点围绕原料纯度控制与反应温控稳定性开展工艺卡编制及实验验证，旨在实现金属离子含量小于1ppm及原料转化率超过90%的技术指标。下一步重点是完成实验装置的联动调试，通过多批次小试数据优化反应参数，并同步启动相关专利的申报工作，为后续中试放大提供坚实的工程数据支撑。

RD2505	氯化双酚A型环氧树脂合成工艺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技术方案的制定，并圆满完成实验室初步小试研究，成功确定了以氯化双酚A和环氧氯丙烷为核心原料的合成路线。研发团队通过对开环和闭环反应条件的多次摸索，已实现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色号≤40、环氧当量210-230g/mol等）在实验环境下的初步达标，并同步完成了1件覆盖核心技术方案的专利申请工作。目前，项目正处于实验室小试工艺的精细化调整阶段，重点解决中试预演中出现的黏度不稳定问题，通过调整关环阶段的温度及液碱浓度来确保工艺稳定性。下一步于2025年6月正式启动中试生产测试，进一步验证工艺的放大效应与经济性，为后续工业化装置的设计与建设积累关键工程数据。
RD2506	循环水泵节能涂覆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已中止）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制定，目前正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研发团队聚焦于提升循环水泵的运行效率，已初步筛选出多种具有高附着力、超滑及耐磨损特性的高分子涂层材料，并同步开展了针对泵叶轮表面的微界面涂覆工艺研究。实验室初步测试数据表明，该涂覆技术能有效降低流体阻力，提升水泵综合效率约3%–5%，并显著增强过流件的抗气蚀性能。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行能耗测算的深入，项目的投入产出比未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导致项目缺乏持续投入的商业价值，故该项目中止。
RD2507	乙炔法高效制备四甲基癸炔二醇技术研究	中试放大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工艺开发与初步验证，确定了最佳反应条件，并编制了完整的工艺流程图 and 操作规程。当前处于中试放大阶段，通过连续10批次的中试生产实验，产品纯度稳定达到99.5%以上，反应转化率达90%，工艺合格率实现100%，且较传统工艺降低了30%的能耗及40%的废弃物排放。下一步重点是调整精馏工艺参数以降低能耗，优化催化剂配方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并启动年产4000吨规模的工业化生产装置设计与建设。
RD2508	环硫代丙基硫醚合成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方案的评审工作。研发团队针对高折射率光学树脂单体——双环硫丙基硫醚（3S）及其高纯度原料双环氧丙基硫醚的合成路线进行了系统规划，确立了通过含硫环氧化合物硫化制备的目标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正重点围绕工艺卡和记录卡的编制开展工作，通过实验室规模的反复试验优化反应参数，旨在实现产品纯度大于90%、转化率超过50%的技术指标，并有效规避生产过程中的聚合乳化风险。下一步重点是完成实验装置的安装与初步验证，确保连续5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同步启动核心技术专利的申请工作。
RD2509	氟吡呋喃酮合成技术开发	实验室小试阶段	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顺利完成立项论证及初步技术路线的选定，确立了以丙二酸二甲酯为起始原料，经由丙二酸单甲酯钾盐与氯代乙酸甲酯反应、环化及酸化处理制备氟吡呋喃酮的合成工艺。目前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研发团队已针对关键中间体“4-羟基-2-氧-2,5-二氢-3-呋喃甲酸甲酯钠盐”的制备开展了初步验证。实验旨在攻克最终产物稳定固化及提纯等技术难点，目标实现产品纯度大于98%、反应转化率超过80%以及单套反应器月产能5吨以上的技术指标。下一步重点是完成实验装置的全面安装与工艺参数的精确收敛，确保连续5个批次的产品质量稳定，并同步启动核心发明专利的申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工作紧密围绕新产品开发和关键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方向，在精细化工中间体及新材料开发、工艺升级、环保治理与资源回收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研究成果显著，有效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并为业务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具体研究成果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新产品开发：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开发了乙烯基乙二醇醚、炔醇等产品，该等产品具备优异的反应活性与特定应用性能，主要应用于功能高分子材料、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等市场场景，目前已产生订单，实现了市场化突破。

② 核心技术突破：公司在化工单元反应强化与废水资源化处理方面取得突破，实现了戊二醛水解工艺中二氢吡喃转化率大于 99%；完成了丙炔醇废水回收利用技术的自主研发，通过“吹脱—萃取—蒸馏”组合工艺，将废水 COD 降至 1000 以下，有机物回收率超 90%，打破了传统工艺的效率瓶颈与环保限制，保障了绿色供应链安全。

③ 知识产权布局加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2 项，其中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9 项；报告期内，新增授权专利 5 项，其中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4 项。

上述研究成果，直接支撑了戊二醛等明星产品的品质升级，使其在市场上获得了显著的质量与成本优势。通过二氢吡喃水解分散技术的应用，提升了戊二醛粗品质量，使杂质含量控制在 0.5% 以下。因工艺改进，研究成果促进了行业技术标准的提升，为解决化工高浓废水排放与副产物浪费等环保问题提供了技术方案。这些研究成果确保了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领先性，预计将对未来 3 年的营收增长形成有力驱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的研究成果丰硕，有力推动了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市场拓展。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在乙炔下游高附加值衍生物、生产过程自动化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方向的研发投入，将现有成果转化为持续的竞争优势，并布局下一代技术，为长远发展积蓄动能。

(3) 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是否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① 公司属于化工企业，研发投入的材料经合成等使用过程中不可收回再利用。公司在进行研发活动时，对于所投入材料的会计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A. 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可明确区分的完工产品：如果研发活动直接产出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中定义的完工产品（如可对外销售的样品、试制品等），则相关材料投入及其他可直接归属的成本，应确认为存货成本。待该产品实现销售时，再将存货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B. 未形成可明确区分完工产品的研发消耗：对于研发过程中消耗的、但未直接形成上

述可确认存货的材料，其支出属于研发活动的正常耗费，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在实际操作中，本公司未形成完工产品的材料消耗占研发材料总投入的比例较小。

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将研发过程中形成可明确区分完工产品的材料投入计入存货成本，将未形成完工产品所消耗的材料计入当期研发费用，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具体而言，该处理方式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的核心规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定义进行判断，仅将符合“存货”确认条件的产品（如可对外销售的样品）确认为存货，其直接材料等必要支出计入存货成本。该做法确保了资产确认的审慎性与可靠性。同时，对于前述研发产品在后续实现销售时，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将销售收入与其对应的存货成本分别列报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杜绝了以收入净额冲减研发支出或成本的不当处理，保证了损益核算的清晰性与完整性。

同时，为保障上述会计政策执行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包括对研发项目产出进行技术评审与财务评估，以准确区分“正常消耗”与“非正常消耗”，确保成本归集的合规性。

② 公司在研发活动中形成的样品，主要用于内部检测，待检测成功后，生产出研发试制品，这部分产品经检测达到质量标准的确认为存货，如对外销售，按收入确认准则确认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在实际会计核算过程中，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因研发活动而形成的“研发试制品”在具体销售时所形成的收入和对应的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并计入当期损益。在结转存货成本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从研发投入中将与研发试制品相关的材料成本支出转入存货，并按照历史实际成本计量。研发投入其他部分，继续在研发费用中核算并列报。公司关于研发投入及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流程相符。

（三）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如是，说明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说明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

① 认定标准：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主要依据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划分：

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90%的认定为全时研发人员；占比介于 50%至 100%之间的，认定为非全时（兼职）研发人员。该认定标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的相关要求，确保了人员分类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② 数量及整体结构：公司研发活动遵循严谨的人员管理与成本归配机制，研发人员认定过程以经严格审核的《各项目研发工时统计表》为依据，确保客观、准确。研发团队由全时与非全时研发人员共同构成，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16%；其中全职研发人员 24 人，占比 9.41%。以上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能胜任公司研发工作。

③ 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研发工时占比	年龄	学历	学校	专业
1	邓燕	100.00%	32	大专	国家开放大学	药学
2	董晶	69.78%	26	大专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3	冯存怀	100.00%	28	大专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药品生产技术
4	韩乐乐	51.80%	30	高中	石嘴山惠农区第十三中学	-
5	韩连成	100.00%	60	大专	武汉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
6	何友军	100.00%	38	本科	襄樊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7	胡俊涛	54.02%	29	本科	海南大学	生物工程
8	黄洪业	100.00%	61	本科	郑州工学院	化工工艺
9	黄新松	100.00%	43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应用化学

10	黄谊	100.00%	31	本科	青岛科技大学	应用化学
11	李强	69.05%	38	大专	银川能源学院	石油化工技术
12	李伟科	74.30%	31	本科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	李锡洋	100.00%	26	本科	华中师范大学	应用化学
14	刘发启	51.80%	41	大专	湖北工业大学	工商管理
15	刘镇	100.00%	38	本科	邵阳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16	牛祥继	100.00%	28	本科	武汉轻工大学	材料化学
17	屈胜澜	100.00%	27	本科	湖北理工学院	环境工程
18	唐万勇	100.00%	28	硕士	北方民族大学	化学工程
19	王斌	100.00%	39	大专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	IT
20	王海涛	100.00%	43	硕士	青岛科技大学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	许立立	100.00%	40	本科	南昌大学	生物制药技术
22	许圣明	100.00%	26	硕士	北方民族大学	化学工程
23	杨超	100.00%	41	高中	老河口市第一中学	-
24	杨东	100.00%	36	硕士	南开大学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25	杨泽堃	100.00%	32	博士	东京大学	药学
26	原信山	100.00%	53	大专	濮阳市职业技术学院	化工工程
27	张永	100.00%	38	本科	襄樊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28	张宇航	100.00%	25	本科	南昌工学院	机械电子工程
29	赵建福	100.00%	28	大专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电一体化
30	钟文东	84.32%	33	高中	石嘴山市惠农区第十二中学	-
31	朱锐	100.00%	33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化学工程与工艺

A. 关于将杨泽堃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论证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研发人员原则上应为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发行人将签订其他形式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应当结合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内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等，审慎论证认定的合理性。”

基于上述指引，现就杨泽堃虽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的合理性，论证如下：

① 专业背景深厚，与研发项目高度匹配

A. 教育经历：本科毕业于复旦大学药学院，博士毕业于东京大学大学院药学系研究科，接受了系统的药学高等教育。

B. 从业经验：自2021年至今，在日本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担任研究员，长期专注于相关领域。

C. 专业能力：其专业知识覆盖丙烯醛、戊二醛合成等关键领域，并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为期5年的丙烯醛生成相关研发经验，以及2年的丙烯醛歧化法合成1,3-丙二醇工艺开发经验。该背景与公司当前研发项目的核心技术需求高度契合。

② 工作内容聚焦，实质参与研发活动

杨泽堃负责对公司的研发项目进行技术性的指导，包括对现有产品工艺的优化提升方案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并对实验结果进行跟踪和评价，以及对下游产品的开发从反应机理上给予路线指导，及时解决产品开发过程中遇到的技术性难题。

③ 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客观且合理

杨泽堃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系基于客观事实与实际情况：杨泽堃目前常驻日本，其主要生活与工作地点均在境外。鉴于其无法在中国大陆境内长期居留并提供全日制劳动，签

订标准劳动合同存在客观障碍。双方基于实际合作模式，签订了内容明确、权责清晰的劳务合同，该安排具有现实合理性。

综上，杨泽堃虽因常驻海外等客观原因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但其具备与公司核心研究方向高度匹配的卓越专业背景，实际从事并深度参与公司研发关键技术工作。因此，将杨泽堃认定为公司研发人员，符合其工作的实质内容，符合研发人员认定的内在标准，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审慎论证”的要求，具有充分合理性。

B. 关于将韩乐乐、杨超、钟文东认定为研发人员的合理性论述

韩乐乐、杨超、钟文东三人为高中毕业，说明其具备基础的化学知识，能够识别化学分子式与反应式，并可独立操作化学实验仪器。上述三人从事与研发相关工作年限、学习工作经验及从事具体研发活动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与研发相关的工作年限	学习工作经验	从事具体研发活动
1	韩乐乐	3年	学习过戊二醛的生成相关知识，毕业后长期从事一线化工相关的产品生成与部分研发项目相关工作，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研发工程师搭建实验室小试装置，执行不同催化剂配比下的合成实验； 2. 参与中试阶段的投料与反应控制，精准调节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 3. 负责实验过程中的现象观察（如颜色变化、沉淀生成）并详细记录实验原始数据，为工艺优化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2	杨超	15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开发，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5年，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5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凭借多年化工经验，主要承担中试装置的运行调试与故障排查，解决放大效应带来的传热传质问题； 2. 执行多批次稳定性验证实验，协助团队优化反应收率； 3. 承担研发“老带新”职责，指导新员工进行高风险实验操作，规范取样分析流程，确保研发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	钟文东	5年	学习过丙烯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成2年，参与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相关研发工作1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医用级产品的高纯度要求，开展原料丙烯醛的纯化小试实验； 2. 参与合成工艺路线的平行实验

				对比,记录不同反应时间下的杂质含量变化; 3. 负责研发实验样品的采集与预处理,配合分析人员进行反应终点控制,协助确定最佳工艺参数范围。
--	--	--	--	---

公司属于化工行业,研发工作对实验仪器操作能力、实验过程记录及数据分析等方面均有较高要求。上述三人均具备三年以上研发相关工作经验,拥有扎实的化工基础知识,并在长期的一线生产与研发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目前的研发任务,具备相应的研发能力。此外,他们丰富的实践经验可带动青年研发人员快速成长,形成“传帮带”的良性机制,对研发团队建设与项目推进具有积极意义。

在研发工时记录方面,三人每日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均有详细记载,并汇总编制为《各项目研发工时统计表》,该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与分管领导复核后生效。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工时数据,将三人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并在各研发项目间进行准确归集,整个过程真实、可追溯。

因此,将韩乐乐、杨超、钟文东三人认定为研发人员、其薪酬按研发工时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与规范性。

1) 按照年龄划分的结构及合理性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	9.68%
41-50 岁	4	12.90%
31-40 岁	13	41.94%
21-30 岁	11	35.48%
合计	31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年龄结构呈现以中青年为主、老中青结合的梯队特征。50 岁以上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技术积累,能在技术方向把关与复杂问题解决中发挥关键作用;31-50 岁的中坚力量处于技术成熟期,兼具经验与创新能力,是研发项目执行的核心;30 岁以下研发人员则为公司研发团队注入新鲜思维与活力,适用于实验操作、数据收集与技术迭代等基础研发工作。综上,公司研发人员整体年龄分布均衡,有利于团队的知识传承、技术延续与创新活力,符合研发活动对经验与精力兼具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按照学历划分的结构及合理性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3.23%

硕士	4	12.90%
本科	14	45.16%
专科及以下	12	38.71%
合计	31	100.00%

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搭配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60%。博士与硕士人员通常承担技术攻关、工艺设计与前瞻性研究，为研发提供高层次理论支持与技术引领；本科人员是公司研发团队的主力，具备系统的专业知识，适用于大多数实验设计、工艺优化与项目执行工作；专科及以下人员多从事中试放大、设备操作及维修、样品测试等实践性强的辅助研发工作，其经验对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亦至关重要。公司研发人员多元化的学历结构确保了研发活动中“理论—实践”的有效结合，提升了研发成果的可行性与转化效率，具有合理性。

④ 研发人员稳定性

在项目管理与执行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流程以保障岗位变动的合规性与可追溯性。研发项目启动前，须明确核心人员配置，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批。所有研发人员均实际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分类清晰、界定准确。此外，公司通过规范的工时记录与薪酬分摊机制，明确了研发人员的职责归属与贡献计量，增强了人员的归属感与团队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出现研发团队大规模变动情况，结构持续稳定。

(2) 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乙炔精细化工领域，涉及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类等产品的工艺开发与优化。研发人员中既有具备多年化工行业经验的高级技术人员，也有专注于特定产品研发的专业人员。与研发工作相关工作年限在 2 年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 96.77%，与研发工作相关工作年限在 5 年及以上的研发人员占比为 51.61%。

序号	姓名	与研发工作相关的工作年限	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1	邓燕	3 年	毕业于药学专业，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 2 年，参与戊二醛合成工艺相关研发 2 年
2	董晶	2 年	从事过有机化学工作，后从事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1 年
3	冯存怀	2 年	毕业于药品生产专业，学习过乙烯基醚类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乙烯基醚生产 2.5 年，参与乙烯基醚合成工艺研发相关工作 2 年

4	韩乐乐	3年	学习过戊二醛的生成相关知识，毕业后长期从事一线化工相关的产品生成与部分研发项目相关工作，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5	韩连成	35年	毕业于化学工程专业，毕业后在化工厂工作多年，系统学习并参与戊二醛项目的建设及生成工作，工作后在戊二醛相关行业工作多年，参与过烯醇微界面反应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等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6	何友军	15年	毕业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开发以及工艺安全设计工作
7	胡俊涛	3年	毕业于生物工程专业，参与医用戊二醛小试转中试对接工作，向生产端输出清晰 sop，与质量部门联合制定 sip
8	黄洪业	36年	毕业于化学工艺专业，毕业后在化工厂工作多年，系统学习并参与丙烯醛项目的建设及生成工作，工作后在丙烯醛相关行业工作多年，参与过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等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9	黄新松	22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开发以及工艺设计工作
10	黄谊	6年	毕业后在上海合全药业曾担任研发工程师，负责药物及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及优化、生产跟踪，任职期间，参与了多个项目的开发优化及生产过程，积累了大量的工艺开发及转生产的经验；在湖北荆洪也曾担任化工研发工程师；加入公司后主要负责化工中间体的路线开发、路线优化、工艺转生产、实验室管理
11	李强	5年	毕业于石油化工技术专业，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 8 年，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2 年
12	李伟科	3年	学习过丙烯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产 2 年，参与过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2 年
13	李锡洋	4年	从事过有机化学工作，后从事化工相关产品研发工作
14	刘发启	5年	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 3 年，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 2 年
15	刘镇	10年	毕业于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后在化工厂工作多年，系统学习并参与丙烯醛项目的建设及生成工作，工作后在丙烯醛相关行业工作多年，参与过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等相关项目的研发工作
16	牛祥继	4年	毕业于材料化学专业，学习高分子材料的合成，高分子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等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工作后参与过有机硅材料的合成 1 年，聚醚高分子材料的合成 4 年
17	屈胜澜	2年	从事化工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至今已有 2 年

18	唐万勇	2年	毕业于化学工程专业，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3年，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2年
19	王斌	2年	从事化工设备工艺流程设计、图纸绘制、电力、网络、DCS设计安装
20	王海涛	10年	毕业于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习过丙烯醛和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成2年，参与裂解法制备丙炔醇高效合成技术开发相关研发工作2年
21	许立立	15年	毕业于生物制药技术专业，学习过丙烯醛和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成5年，参与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相关研发工作4年
22	许圣明	2年	毕业于化学工程专业，学习过丙烯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产2年，参与过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2年
23	杨超	15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开发，学习过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戊二醛生产5年，参与过生物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5年
24	杨东	3年	毕业于高分子专业，学习过环氧稀释剂等相关知识，工作之后参与环氧稀释剂类化学品研发工作三年。
25	杨泽堃	7年	毕业于药学专业，学习过丙烯醛和戊二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成5年，参与丙烯醛歧化法合成1,3-丙二醇工艺开发相关研发工作2年
26	原信山	15年	毕业于化工工程专业，学习过乙二醇醚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乙二醇醚生成1年，参与乙炔法制备乙二醇单乙基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相关研发工作1年
27	张永	16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开发以及工艺设计工作
28	张宇航	1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生产工作，参与过多个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
29	赵建福	2年	毕业后长期从事化工相关的产品生产工作，参与过多个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
30	钟文东	5年	学习过丙烯醛合成等相关知识，工作后参与丙烯醛生成2年，参与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相关研发工作1年
31	朱锐	9年	毕业后从事氟化工的研发，加入公司后参与研发工作

公司全职研发人员全职投入研发工作。而非全职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技术中心等研发相关职能部门，其首要职责与主要工作时间均投入于研发项目，此类人员具备特定产品（如丙烯醛、戊二醛、醚类产品）的专业技术或工艺经验，能够有效支持研发项目的中试、测试及优化等关键环节，从而保障研发成果的实用性与可转化性。

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立项、资源分配与进度管控，确保了研发人员的技术专长与项目目

标的高度契合。综上，公司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3) 公司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如下：

为精准归集研发支出，公司实施了严格的工时统计与薪酬分摊机制。项目执行期间，研发工时统计遵循逐日记录、月度汇总、部门审核、领导复核的流程。考勤员每日在 Excel 表中登记研发人员工时，并于月末汇总编制《各项目研发工时统计表》。该表编制完成后，首先由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确保数据的规范与准确，随后提交至分管领导完成最终复核。其中，研发工时占比介于 50%至 100%之间的，被认定为非全时（兼职）研发人员。财务部门以此经审批的工时数据为依据，将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准确分摊至相应研发费用科目，并进一步在不同研发项目间进行归集。该机制有效确保了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相关薪酬分配的合理性。综上，公司对于兼职研发人员的认定准确，研发人员认定合规，薪酬分配合理准确。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主要系相关人员在任职期间实际承担研发职责，作为全职或兼职研发人员参与公司技术开发工作。

① 归集原则与认定依据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依据研发工时占比进行划分：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90%的认定为全职研发人员；占比在 50%至 100%之间的，认定为非全职（兼职）研发人员。

② 具体归集与分配流程

公司通过严格的工时统计与财务分摊机制实现薪酬的准确归集：

由考勤员每日记录相关人员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月末汇总编制《各项目研发工时统计表》。该表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复核后生效。财务部门依据经审批的工时数据，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职工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分摊至研发费用，并在不同研发项目间进行归集。剩余部分则计入管理费用。

③ 合理性分析

相关人员的具体职务、所属部门、任职期间及其在研发活动中的职责如下表所列：

序号	姓名	全职研发期间	兼职研发期间	职务	部门	工作职责
1	韩连成	2025.01-2025.05	-	监事会主席	技术中心	工作职责包括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参与解决关键

						技术问题，并对研发活动的进展进行监督。
2	黄洪业	2023.01-2023.09, 2023.12-2025.05	2023.10-2023.11	2023.01-2025.05 副总 经理	2023.01-2023.12 研发中 心; 2024.01-2025.05 技术中 心	<p>全职研发期间：工作职责包括管理研发项目进度，主导新工艺流程的开发与优化，并解决相关的生产技术问题。</p> <p>兼职研发期间：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履行其高级管理职责的同时，为公司的研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方向性指导，侧重于对研发项目进行宏观把控和资源协调。</p>
3	吴志强	2023.01-2023.09	2023.10-2024.10	2023.01-2023.07 总工 程师、 安全总 监; 2023.08-2024.10 总经 理	研 发 中 心	<p>全职研发期间：在研发中心任职，工作职责包括为公司的技术研发制定方案，组织团队进行工艺开发和实验，并解决研发过程中的核心技术难题。</p> <p>兼职研发期间：工作职责转为在承担公司全面管理工作的同时，为公司的研发方向提供战略指导和技术决策支持。</p>
4	閻成军	2023.01-2023.09	2023.10-2024.10	2023.01-2023.07 上市 办主 任; 2023.08-2024.10 副总	研 发 中 心	<p>全职研发期间：在研发中心任职，工作职责包括负责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参与工艺路线的设计与论证，以及执行具体的技术开发工作。</p> <p>兼职研发期间：工作职责侧重于从公司战略和市场角度为研发项目提供建议，评估新技术的商</p>

				经理、 董事会 秘书		业价值，并协调相关资源以支持研发工作。
5	杨辉	-	2023.12 -2024.11	2023.12 -2024.1 1 副总 经理	研发中 心	兼职研发期间：在研发中心任职，其工作职责主要是在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的同时，为公司的研发项目提供高层次的战略指导和技术支持，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并评估其市场应用前景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炔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大部分董监高人员均具备深厚的研发从业背景，相关董监高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韩连成	男，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化工工艺（有机）专业，工程师、石嘴山市政协委员。1987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北省老河口市化工总厂农药厂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任湖北荆洪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监事会主席。
2	黄洪业	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1983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省范县炼油厂（河南贝利石化）发展技术部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贝利石化化工部（利鑫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丰利能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河南精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任濮阳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历任珂林美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	吴志强	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襄樊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潍坊香荃化验室主任、安环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荆洪总工办副主任；2016年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总工程师、安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董事、总经理。
4	閻成军	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采油工艺研究院项目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勘探处技术总监、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自由职业；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合源（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荆洪上市办主任；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上市办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杨辉	男，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经济师，武汉理工大学兼职化工研究生导师，湖北文理学院兼职生物与医药研究生导师，民建会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集团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老河口恒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宁波杰尔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湖北荆洪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晶泓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金泓经理。

根据公司研发项目台账记录，上述人员作为核心成员参与了多项研发项目，其参与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
------	-------

丙炔醇废水回收利用技术	黄洪业
丙烯醛绿色化工艺开发	閤成军、黄洪业
乙烯基醚固碱高效催化合成技术	吴志强
3-羟基丙醛连续化合成工艺开发	黄洪业
舰船涂料用聚乙烯基乙醚开发	杨辉
乙烯基醚微气泡高效反应技术开发	黄洪业
丙烯醛歧化法合成 1,3-丙二醇工艺开发	杨辉、閤成军
高分子量聚乙烯基醚合成技术开发	吴志强
乙炔法制备乙二醇单乙烯基醚技术研究	吴志强
炔醇微界面反应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	韩连成

此外，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披露数据，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亦会采用将研发相关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① 2023-2024 年，挂牌公司浙江屹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屹晶微）存在将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计入研发费用的董监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	沈仁波	董事、副总经理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2	许恩兵	董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3	李卫伟	董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4	程君永	董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5	项丰	监事会主席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6	解金军	监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7	陈华龙	职工代表监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② 2023-2024 年，挂牌公司苏州美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昱新材）存在将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计入研发费用的董监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	汪关才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③ 2023年-2025年3月，挂牌公司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宝龙电机）存在将董监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计入研发费用的董监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1	朱文章	董事长、总经理	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2	潘加奇	董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3	潘全运	董事	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4	林霞	董事	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5	杨路	董事	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6	徐香梅	监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7	项楠	监事、监事会主席	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8	颜晓冬	监事	全部薪酬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公司将部分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是基于其实际参与研发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项目贡献所作出的会计处理，相关归集与分配机制健全、依据充分，符合企业研发支出核算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

（四）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及配套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并通过严谨的流程与多重人工审核，保障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具体说明如下：

（1）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

公司已通过制度化与定期会议机制，对研发项目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各项目均设有明确的里程碑、任务节点与交付要求，通过定期项目会议、进度报告及技术评审会进行动态监控与评估，确保技术可行性得到合理验证，项目进展清晰可控。

（2）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每个研发项目在立项时即配置对应的预算、人员与物资资源。财务上实行项目独立核算，物资领用与项目绑定审批。人员按项目实际需求投入，并通过工时统计实现人工成本按项目准确归集，确保“项目—资源—成本”一一对应，实现精细化管控。

（3）研发人员工时管理方式与准确性保障措施

公司采用专员登记编制与多重审核相结合的工时管理制度，确保记录真实、分摊准确。

项目执行期间，研发工时统计遵循逐日记录、月度汇总、部门审核、领导复核的流程。

① 工时记录流程：考勤员每日在 Excel 表中登记研发人员工时，并于月末汇总编制《各项目研发工时统计表》。

② 多重人工审核机制：

部门审核：研发部门负责人对工时数据进行首轮审核，确认其规范性与合理性；

领导复核：审核后的统计表提交至分管领导进行最终复核批准。

③ 薪酬分摊与项目归集：财务部门以经审批的工时数据为依据，将参与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按实际参与研发的工时比例，准确分摊至相应研发费用科目，并进一步在不同研发项目间进行归集，确保费用核算准确。

综上，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及配套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同时通过规范登记、严格逐级审核与财务分摊机制，有效确保了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与研发费用归集的合规性。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研发、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活动的主要特点、业务流程及研发样品的产生与处置方式；获取并审阅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支出核算办法等内部控制文件，了解研发投入归集与研发费用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查阅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研发记录、样品检测及销售记录，核实研发活动直接材料投入的具体用途及后续流转情况；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明细表，对差异构成进行逐项分析，复核相关数据计算的准确性；检查公司研发样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及成本结转凭证，评价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分析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差异变动的合理性，判断其与公司研发模式、业务特点是否匹配。

（2）取得并审阅公司研发支出核算管理制度，查阅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明细及费用归集台账，核实各研发投入项目（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委托研发）的具体归集内容和核算口径是否符合公司制度及会计准则要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结题报告、技术鉴定文件、专利申请受理或授权通知书等资料，访谈核心研发人员，验证研发成果的真实性及其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实地察看研发活动场所，了解研

发材料的领用、使用及剩余物料处理流程，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投入材料是否可收回再利用及其实际处理方式；获取报告期内研发样品形成及销售的明细清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发票及收款凭证，确认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真实性、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抽查研发样品销售相关的会计凭证，复核其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过程，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评估公司关于研发样品成本归集与结转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3) 查阅公司制定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研发管理制度和薪酬管理办法等关键内控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花名册和研发人员名单，核查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结构及稳定性；了解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工作履历，核查研发人员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查阅公司员工工资表及研发项目工时统计表，核对其在研发项目与其他工作岗位之间的工时分配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的情况以及相关薪酬的分配情况；取得公司相关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与从业经历，查阅其所参与的具体研发项目相关资料、工时记录表和工资表，核查其薪酬具体归集和分配情况及合理性。

(4)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及项目立项、中期评审、结题验收等全套资料，以及定期项目会议纪要、进度报告等过程记录文件，核查公司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查阅研发项目的独立预算编制与审批文件、物资领用记录，以及财务部门关于研发费用的统计机制，核查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研发项目跟踪、资源调配及工时管理的具体操作，观察日常工时填报与审核的实际过程，核查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如何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的差异，主要源于研发活动所耗材料形成可销售产品，依据会计准则将其纳入存货核算所致，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内容明确、口径清晰，人员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其他费用及委托外部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合理；报告期内研发活动形成了相应的工艺优化成果、新产品试制成果及专利申请等，研究成果具有真实性；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不可收回再利用，存在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材料处置和样品销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合理；研发人员数量、结构兼顾经验传承与创新活力，与公司以工艺开发和优化为主的研发特点相匹配，具有合理性；研发团队结构具有稳定性，其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对于存在的研发人员与其他人员混岗以及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参与研发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并有效运行以工时记录为核心的薪酬分摊内控制度，相关薪酬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间的归集和分配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能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前研发人员的工时管理方式能够保证研发人员工时记录的准确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公司收购杨德云持有的上海金泓100%的股权，上海金泓2024年营业收入19,754.93万元，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子公司珂林美于2024年8月19日注销。请公司：①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商誉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②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③说明上海金泓的营业收入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销售外购产品的占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④说明珂林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及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商誉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791421097W
法定代表人	杨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 1019 号 1_3 层 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主要人员	经理：杨辉；董事：杨九林；监事：解小康
股权结构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背景及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海金泓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出口贸易业务。2022年，宁夏荆洪意图登陆资本市场，考虑到杨九林、宁夏荆洪与上海金泓的关系属于关联方，从事的业务都属于化工行业，并且与公司为上下游关系，双方存在交易，相互具有高度相关性，涉及同业竞争问题。此外，荆洪科技为优化资源配置，拓展销售渠道，尤其是境外销售渠道，把客户资源掌握在自己手中，提高荆洪科技应对风险的能力，解决公司上市发展规划中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2022年7月，公司决定收购杨德云持有的上海金泓。

3、取得的价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以及股权款支付凭证，公司以3,900万元价格收购上海金泓100%股权。公司分三次支付收购款项，2022年7月29日，支付1,000万元；2023年9月7日支付900万元；2023年9月8日支付2,000万元；共计支付3,900万元。

4、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3年9月7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3]第0129号），对上海金泓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金额为4,000万元，经公司与上海金泓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3,900万元。

（1）定价依据

①公司对上海金泓收购时点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公司最终确定使用收益法对上海金泓进行评估。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

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上海金泓化工产品销售多年，有稳定的客户群体，经营稳定，盈利能力较好。上海金泓净资产评估价格为4,000万元。根据目前上海金泓的资产、收入实现情况看，当时的估计结果是可行的。

②从上海金泓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予以考虑

综合考虑了上海金泓的发展速度、收购时点资产账面价值、上海金泓客户资源、上海金泓销售团队、未来发展前景预测等方面，对上海金泓价格进行了判断。

(2) 收购价格公允性

收购价格的公允性从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的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测予以考虑。

①上海金泓的发展速度

宁夏荆洪对上海金泓较为了解，认可其发展战略和前景，认为上海金泓值得被高价收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22年8月31日	增长率
货币资金	216.86	1,836.83	747.00%
应收账款	552.69	5,212.03	843.03%
存货	469.61	422.96	-9.93%
流动资产	1,320.01	10,908.07	726.36%
非流动资产	-	314.15	100.00%
资产总计	1,320.01	11,222.22	750.16%
应付账款	1,292.65	7,806.44	503.91%
流动负债	1,292.78	8,665.69	570.31%
负债总计	1,292.78	8,858.02	585.19%
净资产	27.23	2,364.20	8583.39%
项目	2016年1-6月	2022年1-5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130.36	5,407.23	378.36%

由表中数据可知，自2016年上海金泓被杨德云接受后，发展态势良好，净资产增长8583.39%，收入增长378.36%，宁夏荆洪认为上海金泓在未来几年还将快速发展。

②收购时点资产账面价值

2022年5月31日，评估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为2,817.95万元，评估价格为4,000万元，增值率为41.95%，未高于50%。

2022年至2025年5月末，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5,597.08	5,035.79	4,097.18	3,205.89
收购价格	3900.00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稳步发展，净资产规模增长迅速，至2023年末，公司净资产金额已超过收购价格，宁夏荆洪收购上海金泓并未给公司带来亏损。

③上海金泓客户资源

2016年至2022年，上海金泓开发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2020年-2022年累计收入(元)
前十大客户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外贸	62,567,649.91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外贸	39,315,822.04
Coventry Chemicals Ltd	外贸	33,493,216.16
Moscow Neftechemical Company (Llc" Mnhk")	外贸	20,705,323.74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Switzerland Sarl	外贸	16,068,893.31
Decide Llc	外贸	13,451,450.10
Hunan Er-Kang (Cambodia) Investment Co., Ltd	外贸	10,600,425.02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内贸	9,984,826.46
Jsc Sovkhimtekhn	外贸	9,828,900.00
江苏泰特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贸	8,741,730.28
其他客户		224,604,026.98

注：由于上海金泓2020年上线ERP系统，2020年之前的收入未与统计。

由表中数据可知，杨德云接手上海金泓后，上海金泓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宁夏荆洪收购上海金泓后，可直接利用这些客户资源，有利于公司收入增加，提高盈利能力。

④上海金泓销售团队

2022年，上海金泓销售团队如下表所示：

姓名	学历	学校	专业	入职时间	岗位
段懿	本科	北京理工大学	精细化工管理	2022/6/1	销售总监
解小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化学	2020/6/5	业务组长
周阳	本科	湖北大学	信息管理与管理系统	2015/5/20	业务组长

张莹莹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英语	2017/6/6	业务组长
吴雅萍	大专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英语	2018/4/8	销售
冷斌捷	本科	湖北文理学院	食品质量与安全	2019/12/1	销售
何勋	本科	湖北商贸学院	英语	2022/6/29	外贸业务助理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已建立了一支强大的销售团队，成员既懂化工又懂英语，有着丰富的销售经验，可为公司带来客户资源。

⑤未来发展前景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数据预测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5月	2022年 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稳定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025.46	13,899.06	5,021.04	13,403.20	27,613.42	30,374.76	33,412.24	35,082.86	35,082.86
内销	5,171.00	2,102.69	114.82	1,783.23	2,857.73	3,143.50	3,457.85	3,630.75	3,630.75
外销	9,854.46	11,796.37	4,906.22	11,619.97	24,755.69	27,231.26	29,954.39	31,452.11	31,452.11
二、其他业务收入			386.18	1,017.04	742.67	816.94	898.63	943.56	943.56
外销运保费			386.18	1,017.04	742.67	816.94	898.63	943.56	943.56
三、合计	15,025.46	13,899.06	5,407.22	14,420.24	28,356.09	31,191.70	34,310.87	36,026.42	36,026.42
增长率		-7.50%		42.70%	43.00%	10.00%	10.00%	5.00%	

上海金泓经审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审计收入-全额法确认	29,684.39	26,036.25	19,636.04
未来数据预测收入	31,191.70	28,356.09	19,827.46
差异	-1,507.31	-2,319.84	-191.42
差异率	-5.08%	-8.91%	-0.97%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实现的收入与未来数据预测收入差异较小，未来数据预测收入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综上所述，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时，上海金泓净资产为 2,364.20 万元，评估金额为 4,000.00 万元，综合评估价格及上海金泓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等方面情况考虑，公司确定收

购价款为 3,900.00 万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5、形成商誉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是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属于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公司高溢价收购并确认大额商誉具有合理性。

荆洪科技收购上海金泓的价款 3,900.00 万元，股权交割日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收购价款与交割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单位：元

2022 年 8 月净资产 (1)	公允价值 (2)	交易价 (3)	商誉 (4=3-2)
23,642,032.77	23,642,032.77	39,000,000.00	15,357,967.23

6、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上海金泓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由杨九林及熊云虎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6 年 10 月，杨德云从杨九林及熊云虎处购买上海金泓 100% 股份，并实缴 450 万元。杨德云收购上海金泓后，直至 2022 年 9 月，一直担任上海金泓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实际上已经控制了上海金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上海金泓与湖北荆洪完全是两个独立的主体。根据上海金泓实际情况，杨德云本人实际持有上海金泓股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上海金泓净资产评估价格为 4,000 万元，结合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的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测予以考虑，公司与杨德云最终确定收购价格为 3900 万元，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31 日，荆洪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杨德云持有的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2 年 7 月 31 日，上海金泓对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杨德云将持有的本公司 100% 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

(1) 报告期各期上海金泓净资产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净资产价值	5,597.08	5,035.79	4,097.18	3,205.89
收购价款与交割日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 (2023.8.31) ①	2,364.20			

购买价格②	3,900.00
商誉金额③=②-①	1,535.80

由表中数据可知，上海金泓净资产金额快速增长，至 2023 年末，净资产金额已超过收购价格。

(2)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每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出具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7,700.00	7,000.00
购买价格	3,900.00	
商誉金额	1,535.80	

由表中数据可知，公司商誉并未发生减值，可收回金额逐年提高。

综上所述，上海金泓发展良好，公司净资产逐年增加，可收回金额也逐年增加，不存在减值风险。

9、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上海金泓为贸易公司，公司收购上海金泓后，获得了上海金泓的销售渠道，尤其是外销渠道，公司收入得以扩展，公司收入增加。报告期内，上海金泓并入合并范围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经审计收入	8,049.75	19,754.93	22,124.43
经审计净利润	561.28	938.61	891.29

由表中数据可知，合并上海金泓后，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增加，盈利能力提高。

(二)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

1、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

荆洪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上海金泓之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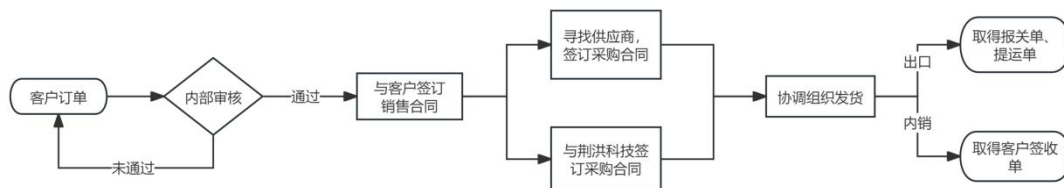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一）主营业务”）

子公司上海金泓是一家以化工产品贸易为核心的中介服务商，通过“以销定采、零库存”模式，依托母公司供应链资源及严格的风控体系，实现国内及跨境化工产品的高效流转。国内贸易代理分销母公司（荆洪科技）及外部供应商的化工产品；国际贸易出口危险化学品至海外市场，委托货代公司完成报关、运输等全流程服务。

(2) 主要产品（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子公司上海金泓销售的产品包括母公司（荆洪科技）生产的化工产品以及应客户需求采购的外部供应商产品（需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要求）。

(3) 业务流程（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3、其他披露事项”）



上海金泓接到客户订单，内部审核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随后与母公司荆洪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如荆洪科技产品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寻找外部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协调组织发货后，出口环节需取得报关单、提运单，内销环节需取得客户签收单，以作为交易完成的凭证。

(4) 商业模式（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六）子公司上海金泓的商业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严格的“以销定采、零库存”采购模式，所有采购行为均由销售订单驱动。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在 ERP 系统中生成销售订单并发起采购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核及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专员执行采购。公司与母公司荆洪科技签订采购合同，如荆洪科技产品暂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寻找外部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且供应商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法定文件。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指令直送货物：

国内贸易：供应商将货物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址，全程隔离客户与供应商信息，客户

签收回执作为验收和财务入账依据。

国际贸易：供应商按货代进仓通知要求，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危险品仓库，货代公司核验收品名、数量、包装及安全标签，签发的进仓单或入库单作为采购完成凭证。验收环节以客户（内贸）或货代（外贸）确认的实际收货量为准，出现差异时采购专员协同供应商处理。付款需匹配入库单及合规发票，严格遵循合同约定账期。

②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以客户信用管理为核心，结合风险管控实现贸易闭环。业务部定向开发目标客户群，财务部动态跟踪客户交易量、回款及时性等数据，每年更新信用等级并授予赊销额度（需总经理审批，有效期1年），严禁超信用交易。销售定价执行统一基准（区分内贸/出口），禁止业务员低价竞争，折扣政策需经财务审核及总经理批准。所有销售均强制签订书面合同，重点审核客户危化品经营资质、信用状况及贸易条款。

国内贸易：供应商直发客户指定地址，客户在公司送货单回执联签收后，财务即时确认收入。

国际贸易：货物经货代仓库报关出口，以提单签发日期或报关日期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回款环节禁用现金及商业承兑汇票，仅接受银行承兑汇票。出口赊销业务强制投保中国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境外信用风险。应收账款逾期按日万分之五扣罚经办人工资，超180天启动法律催收。

2、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上海金泓业务经营全部许可资格或资质列示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86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422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5]204491	上海金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8965270	上海金泓	普陀区站 (注册海关)	2016年11月29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上海金泓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上海金泓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海金泓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

(1) 历史沿革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上海金泓设立情况。1、2006年7月，上海金泓设立

上海金泓系于2006年7月17日由杨九林、熊运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2006年6月9日，上海金泓（筹）取得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0609019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名称为“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8日，上海金泓（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湖北荆洪签署了《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6年7月6日，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锦会验（2006）第12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4日，上海金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

2006年7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上海金泓正式设立。

上海金泓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九林	32.50	6.50	65.00	货币
2	熊运虎	17.50	3.5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	-------	-------	--------	---

2、2008年6月，上海金泓实缴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0日，杨九林、熊运虎签署了《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6月20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惠报验字（2008）11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6月18日，上海金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

2008年6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核准了本次实缴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金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九林	32.50	32.50	65.00	货币
2	熊运虎	17.50	17.50	35.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2016年7月，上海金泓第一次增资（增资至500.00万元）

2016年7月，上海金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海金泓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50.00万元由杨九林认缴。

2016年7月18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金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九林	482.50	32.50	96.50	货币
2	熊运虎	17.50	17.50	3.5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4、2016年10月，上海金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上海金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杨九林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泓482.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德云；同意熊运虎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泓17.5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德云。

同日，杨九林、熊运虎分别与杨德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24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德云	50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5、2021年2月至4月，上海金泓实缴注册资本

2021年2月至4月期间，上海金泓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50.00万元。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完成后，上海金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德云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2022年9月，上海金泓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7月28日，杨德云与荆洪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7月31日，上海金泓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杨德云将其持有的上海金泓500.00万元股权转让给荆洪科技。

2022年9月9日，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金泓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荆洪有限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 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①公司治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子公司上海金泓公司治理情况。上海金泓已经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职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公司治理机关	主要人员
股东	荆洪科技（持有100%股权）
执行董事	杨九林

监事	解小康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杨辉

②合规情况

上海金泓主要从事公司产品销售业务，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上海金泓不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③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上海金泓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说明上海金泓的营业收入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销售外购产品的占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上海金泓为贸易公司，本身未生产任何产品，上海金泓从母公司荆洪科技购买产品进行出售，该部分产品作为自产产品处理。销售的公司自产产品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销售外购产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按全部采用全额法的销售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自产产品收入占比	55.77%	64.90%	85.53%
外购产品收入占比	44.23%	35.10%	14.47%

上海金泓销售的产品包括戊二醛、乙烯基醚类、聚醚类及其他化工产品。公司自产产品为戊二醛、乙烯基醚类，此类商品仅在客户急需货物，荆洪科技生产供应调度不及时才对外采购该商品，仅戊二醛有少量外购商品；聚醚类及其他化工产品均为外购商品。

因公司对外购商品采用净额法确认，毛利率与自产商品不具可比性，故将外购商品还原为全额法进行比较。采用全额法销售戊二醛的自产与外购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自产产品	65,380,582.36	1.90%	157,561,254.94	2.48%	187,812,918.61	4.73%
外购产品			1,528,577.17	0.91%	5,805,185.70	3.29%

由表中数据可知，2025年上海金泓没有外购戊二醛商品进行销售，2023年和2024年，销售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外购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上海金泓优先购买荆洪科技产品，在交货时间紧张、荆洪科技供应不足时，自其他外部单位采购。向其他外部单位采购属于临时性、小批量采购，因此，采购价格较高，毛利率较低。

(四)说明珂林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2024年6月，公司决定注销珂林美，并全面清理公司资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处理未了结业务，清偿债务。经核实，珂林美除与荆洪科技之间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2024年8月，珂林美办理清税证明和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宁夏珂林美，并承接其资产和债务。

2024年7月8日，公司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简易注销情况。

2024年8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石嘴山市惠农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确认宁夏珂林美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2024年8月18日，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2023-01-01至2024-08-19，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以下法院、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医疗保障、海关、税务、通信管理、消防、其他等22个领域中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经查阅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未发现珂林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仲裁、诉讼、失信等情形。

综上所述，珂林美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说明非同一控制合并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形成商誉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1、核查程序

（1）取得上海金泓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采购销售台账，查阅天眼查网站查询等方式，了解上海金泓的具体情况；

（2）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收购上海金泓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3）查看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金泓股东会决议，了解收购事项是否经过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收购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暗箱操作，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取得公司收购上海金泓的付款记录、支付凭证，查看收购价格，取得收购上海金泓的评估报告，查看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的评估价格；

（5）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价格、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核实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6) 取得收购时点审计报告，查看经审计净资产价格，与收购价格进行比较，核查形成商誉的原因；

(7) 取得收购后上海金泓经审计财务数据，查看与商誉减相关的评估报告，核实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

(8) 取得收购后上海金泓经审计财务数据，了解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2、核查结论

公司收购上海金泓是因为上海金泓与公司具有高度相关性，支付款项3,900万元，定价依据参考评估报告、收购时点上海金泓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定价公允。商誉形成原因为收购价格高于净资产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带来积极影响。

(二) 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等。

1、核查程序

(1) 审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识别并确认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财务报表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实地查看子公司办公经营场所，了解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取得并查阅子公司营业执照、全部业务资质及许可证书，核查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资质许可即将到期的情况；比对子公司经营产品与其所持有资质的许可范围，核查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查询上海金泓的行政处罚记录，并获取其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其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上海金泓管理人员，了解上海金泓公司治理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

(3) 取得上海金泓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比例超过 10%，属于需按规定补充披露业务情况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对上海金

泓的业务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完整。上海金泓作为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已依法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与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 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上海金泓历史沿革、公司治理情况，上海金泓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

(三) 说明上海金泓的营业收入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销售外购产品的占比，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

1、核查程序

(1) 取得上海金泓销售明细表，核查其营业收入中销售荆洪科技产品及销售其他外部单位产品的占比情况；查看其从荆洪科技采购产品与从其他外部单位采购产品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差异，并对差异原因进行分析。

(2) 取得荆洪科技按客户分类的销售明细表，查看其销售给上海金泓的产品及收入金额；

(3) 取得上海金泓采购明细表，查看其产品采购来源，是否存在从荆洪科技采购的产品，以及是否有从其他外部单位采购的同类产品，产品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4) 了解子公司财务人员分工情况，是否实现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是否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5) 查看子公司财务系统、余额表、序时账，了解是否及时、准确入账，如实反应公司财务状况，会计处理财务是否规范；

(6) 查看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子公司采购、销售等活动进行穿行测试，判断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 对子公司进行细节测试，查看记账凭证、相关附件，核查公司账务处理是否真实、准确。

2、核查结论

上海金泓销售的产品中包括从荆洪科技采购的产品以及从其他外部单位采购的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占比较高；销售的同类产品为戊二醛，销售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上海金泓优先购买荆洪科技产品，在交货时间紧张、荆洪科技供应不足时，自其他外部单位采购。向其他外部单位采购属于临时性、小批量采购，因此，采购价格较高，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实现了财务人员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记账真实准确，可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具有规范性。

(四) 说明珂林美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核查程序

(1) 查阅珂林美余额表、序时账，核查其债权债务关系，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

(2) 取得珂林美工商登记资料，查看其清税证明及注销手续；
(3) 取得吸收合并及注销珂林美的会议文件，查看其是否履行规范程序；
(4) 取得珂林美《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了解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获取公开信息，核实珂林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仲裁、诉讼、失信等情形。

2、核查结论

珂林美注销前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回复》。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杨泽堃系杨九林之子，直接持有公司17.84%的股份，杨德云系杨九林兄弟，直接持有公司9.33%的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存在较多实际控制人亲属。请公司：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杨九林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杨九林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1、主要亲属的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九林，一致行动人为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

(1) 上述各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杨九林	845,170	0.83%	董事长	是
王雁冰	2,427,184	2.39%	无	否
杨泽堃	18,091,942	17.84%	技术顾问	否
杨德云	9,466,019	9.33%	无	否
杨辉	1,213,592	1.20%	董事、副总经理	是

由表中数据可知，杨九林、杨辉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杨泽堃作为技术顾问，并非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签署劳务合同，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王雁冰、杨德云既未在公司任职，也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2) 王雁冰与杨九林系夫妻关系，二人同为杨泽堃的父母；杨德云与杨九林系兄弟关系，杨德云之子杨辉与杨九林亦存在亲属关系。

2、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

(1) 2025年3月23日，上述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2028年3月22日。且在到期后30日内各方未提出终止时自动续期三年。《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本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杨九林的意思表示为准。”

(2) 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原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如无相反证据，以下情形构成一致行动人：“直系亲属关系：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等，若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人。旁系亲属关系：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若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也构成一致行动人。”

(3) 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前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担任董事的主要亲属在历次会议表决中均与杨九林保持了一致。

2、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

“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公司认定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充分说明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共同控制权一般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未将杨九林的配偶王雁冰、儿子杨泽堃、兄弟杨德云、杨德云之子杨辉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 公司各股东并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控制权。

(2) 杨九林直接持有公司84.52万股股份，通过湖北荆洪间接控制公司5,940万股股份，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控制公司435.6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3.7028%。依据该等表决权股份，杨九林能够单独对公司实施实际控制，且其控股数量与其他股东控股数量相差较大。同时，杨九林主要亲属无法凭借单独持有的公司股份对杨九林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或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杨九林也不存在将自己与主要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合并计算，以增强自身控制权的需求。

(3) 杨九林的主要亲属中：①王雁冰、杨德云在公司无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活动，其于2023年9月得以按老股东增资价格认购公司股份，系基于其作为杨九林配偶以及兄弟的身份，且公司认可杨九林对公司的历史贡献的原因。②杨泽堃虽然在公司兼任技术顾问且持股比例较高，但其常年在海外工作，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其于2023年9月取得的股权系杨九林对其分配的家庭财产。③杨辉虽然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但其与杨九林并不属于直系亲属关系，无法单独依赖于其个人持股及任职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其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均系杨九林提名并经董事会同意后担任，直接受到杨九林的影响。

(4) 2025年3月，杨九林与其主要亲属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均认可杨九林实际控制人地位，并同意与杨九林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从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来看，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并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从近亲属关系来看，杨德云、杨辉为旁系亲属；从章程、协议、其他安排来看，《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中并未约定共同控制权。因此，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虽然未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但是已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已经比照实控人进行核查及限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说明

券商回复

(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 取得股东名册，查看各股东持股情况；
- (2) 取得员工花名册，了解股东公司任职情况；
- (3) 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持股原因，是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 (4) 取得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查看协议内容，表决方式等；
- (5) 查看《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等，核查是否约定共同控制权；

(6) 查看《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判断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人。

2、核查结论

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杨九林，一致行动人包括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等。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杨九林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在公司任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未将相关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9. 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5月31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请你们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

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回复：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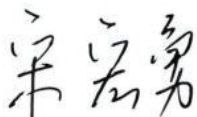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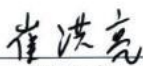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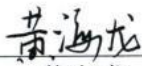


宋宏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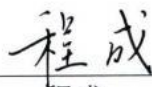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崔洪亮



黄海龙



程成



赵博闻



吴兵兵

